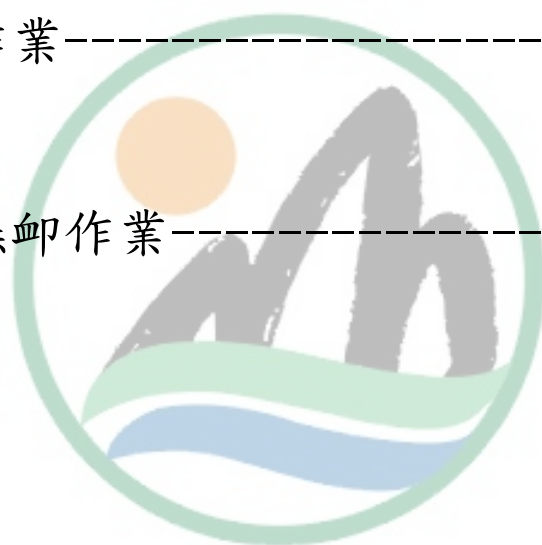


歷次修正表

修正次別	日期	說明
1	101.12月	P16→新增 WebHR 線上報送及檢送相關證件一覽表。
2	101.12月	P 93→公立中小學主管職務加給及學術研究費參照表，已更正。
3	101.12月	P 107→Q2 答案已更正。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目 錄

壹、教師敘薪作業-----	P2-P110
貳、教師成績考核作業-----	P111-P144
參、教師差假作業-----	P145-P178
肆、教師退休撫卹作業-----	P179-P261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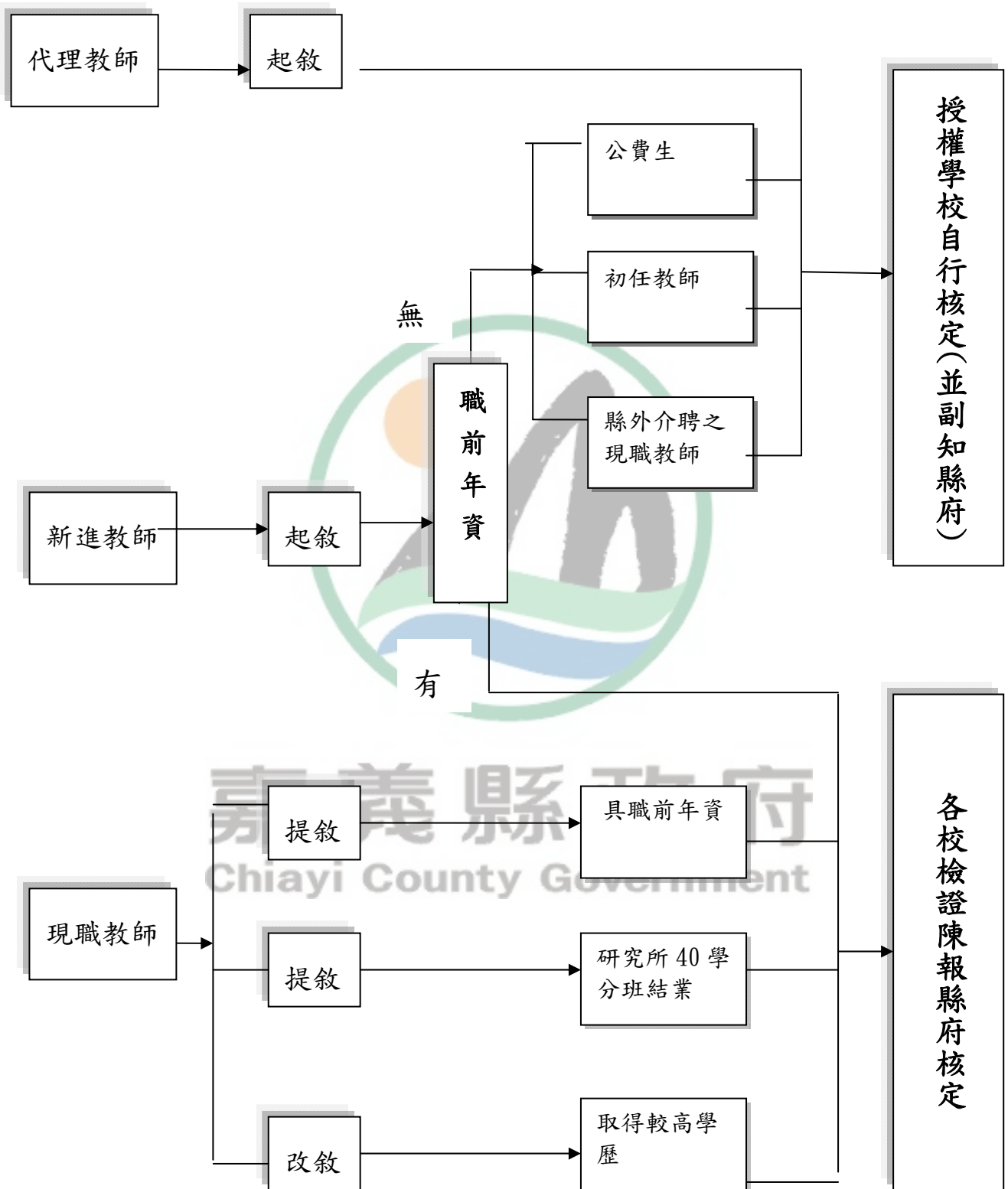
目 錄

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敘薪標準作業流程	3
壹、注意事項	4
貳、教師薪級簡表	8
參、名詞釋義	9
肆、代理、代課教師之敘薪	12
伍、初任及介聘教師、公費生分發之敘薪	16
陸、敘薪各類表單範本	18
柒、教師薪級之提改敘（應檢附證件一覽表）	30
捌、教師職前年資採計相關釋例	
1、教師採計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提敘薪級	42
2、教師採計曾任學校職員年資提敘薪級	43
3、教師採計曾任軍職年資提敘薪級	44
4、教師採計曾任約聘（僱）人員年資提敘薪級	48
5、教師採計曾任運動教提敘薪級	50
6、教師採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提敘薪級	54
7、教師採計曾任交通、關務、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年資提敘薪級	57
8、教師採計曾任職業訓練師年資提敘薪級	57
9、教師採計海外任職年資提敘薪級	58
10、教師採計其他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58
11、教師採計曾任中小學代理、代課、試用教師年資提敘薪級	60
12、教師採計曾任幼稚園教師、保育員年資提敘薪級	63
玖、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相關釋例	69
拾、近期敘薪相關釋例	73
拾壹、附錄	
1.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87
2.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	89
3. 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	92
4. 公立中小學主管職務加給及學術研究費參照表	93
5. 學校鐘點費支給標準參照表	94
6. 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給對照表	95
7.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96
8.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7
9.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100
10. 嘉義縣公立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	102
11. 嘉義縣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教師進修研習管理作業要點	104
12. 相關參法考法規	106
拾貳、常見教師敘薪 Q&A	107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敘薪標準作業流程



壹、注意事項

一、共同事項：

- (一) 教師到職 1 個月內，人事單位應主動請其填具履歷表並檢齊相關學經歷證件，如有符合提敘規定之職前年資應一併檢附，以辦理薪級核定。
- (二) 核發核薪通知書時應備註：「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教職員對於核敘薪級發生疑義者，應於接到核薪通知書 1 個月內向本校（或本府）申請改敘薪級及「訴願法」規定於接到核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機關向嘉義縣政府提起訴願」。
- (三) 教師若對核敘薪級提出異議時，人事單位應協助並請當事人確依前款規定期限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辦理。
- (四) 公立學校教師薪給之給付，係屬公法上職務關係所生之財產請求權，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認定，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者，依教育部 88 年 11 月 25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45239 號函釋辦理。惟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後發生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認定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教育部 94 年 5 月 6 日台人（一）字第 0940048008 號函）。
- (五) 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2 日台參字第 0930171496A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是以，為維護教師權益，各級學校教師缺額如屬現缺，如於學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始得自學期開始起聘。（教育部 94 年 1 月 11 日台人（一）字第 0930175267E 號函）。
- (六) 本府 100 年 6 月 27 日以府人任字第 1000113796 號函以，有關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敘薪，自即日起，務請至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HR)進行線上報送，未線上報送者，本府均不予以核定（備查）。

- ## 二、長期代理教師敘薪應依其學歷、教師證核定薪級，本縣自 96 學年度起代理教師職前年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提敘，該職前年資俟成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後始予採計提敘。（嘉

三、**新進教師敘薪：**

(一) 公費生、初任教師(無職前年資)：其薪級應依其學歷、教師證核定之。初任教師敘薪之簡易判斷方式：

1. 何種老師：正式或代理？
2. 什麼學歷：學士或碩士？
3. 持有證書：教育廳或教育部(舊制→登記或新制→檢定)？
4. 起敘標準：180 元、190 元或 245 元？
5. 有無職前年資？(有：送縣府核定，無：授權由學校自行核定)
6. 有無折抵教育實習年資？(已折抵教育實習年資自 87 學年度起不再重複採計提敘)
7. 生效日期？

(二) 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參加縣內(外)介聘或教師甄選錄取者，以最近核定薪級或最近成績考核結果薪級銜接支薪(縣內介聘教師不再另外發給核薪通知書)。

四、**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之改敘**(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一) 須為現職教師。(留職停薪教師，需於復職後才能辦理改敘。)

(二) 嘉義縣政府 100 年 6 月 24 日府人任字第 1000112695 號函規定，為確保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之權益，請轉知各校教師於取得較高學歷資格後，迅速檢證辦理改敘相關事宜，俾保障自身權益。

(三) 常犯錯誤：

1. 碩士改敘自本薪 245 元起敘，提敘級數誤含本數，或誤自現支薪額直接晉級。

例：碩士畢業，現支本薪 290 元，採計進修前任教年資 6 年。

則 245 元+6 級=350 元 (正確 0→不含本數)

245 元+6 級=330 元 (錯誤 X→誤含本數)

以現支 290 元 +6 級=410 元 (錯誤 X→直接晉級)

2. 算式錯誤

例：採計 80 至 88 學年度任教年資

提敘 8 級（錯誤 X）

提敘 9 級（正確 0）→ $(88-80)+1=9$

3. 碩士改敘，僅得採計至進修前任教年資（扣除進修後之任教年資）及初任教職曾依規定提敘有案之各項職前年資。

下列不得重複採計：

(1) 修習特教學分提敘 1 級：因係取得特教教師資格，而非經歷。

(2) 曾經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已提敘之級數。

(3) 曾經修習 40 學分結業已提敘之級數。

4. 教師如先前已在某校簽准同意進修，嗣因調校須重新簽請新校准予繼續進修（進修類型含公餘時間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五、**職前年資之提敘**：

(一)「職前年資」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何謂「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

提示：等於或高於起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相當」（得採計提敘）；低於起敘薪級者，視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採計提敘）。

例：某師原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其 97、98、99 學年度分別支薪 180 元、190 元、200 元。嗣後參加 100 學年度公立學校教師甄試錄取，自 190 元起敘，則其 98、99 學年度（2 年）得採計年資提敘 2 級，支 190 元+2 級=210 元。
（97 學年度支薪 180 元低於起敘薪級 190 元，視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二) 職前年資提敘之採計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不同性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不滿 1 年之畸零月數不予採計。（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合併計算）

(三) 下列年資不予採計：

1. 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
2. 非列入年度預算員額之人員。
3. 無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者。
4. 兼任教師、雇員、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駐衛警、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
5. 實務訓練、師資培育法施行後之教育實習、另予考績（成、核）或受懲戒處分之年資。
6. 折抵教育實習之代理代課教師年資或作為任用基本年資以取得教師資格之年資。
7. 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而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私校常見）。

貳、教師薪級簡表

正式教師薪級			
學 歷 及 資 格	起敘薪額	本職最高薪	本職最高 年功薪
大學畢業且以 <u>登記</u> 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舊制）	180	450	625
大學畢業且以 <u>檢定</u> 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新制）	190	450	625
碩士且以登記（或檢定）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	245	525	650
博士且以登記（或檢定）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	330	550	680
※現職教師進修取得較高學歷依規定採計各項年資，以敘至「本職最高薪」為止。			
※初任教師依規定採計之職前年資，以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止。			
代理教師薪級			
學 歷 及 資 格			薪 額
大 學 畢 業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未修畢代理類科別教育學程）		170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已修畢代理類科別教育學程）		180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180
	大學教育系或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於大學校院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或經教育實習半年並經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已取得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		190
碩 士			245
博 士			330
※代理教師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敘薪級外，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參、解釋名詞

名詞	解釋
起敘	教師聘任到職後，按其所具學歷及資格條件，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認定其起支薪級標準者。
提敘	教師於起敘薪級之後，具有曾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且合於採計之年資，或在職期間因核准參加進修取得相關學分，依規定於現支薪級之上增加薪級者。
改敘	教師於薪級核定之後，因對核敘之薪級發生疑義、取得新資格（或取得較高學歷）等，提出具體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權責機關（或學校）重新審核後另行核定其薪級者。
晉敘	教師依年度成績考核，核予晉薪一級之結果，於現支薪級（本薪或年功薪）往上增加其薪級者。
改敘審定日	教師薪級之改支，係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生效之日，並於改敘薪級通知書敘明；如核定生效日未予敘明，則以機關發文之日為生效日。
職前年資	教師於擔任現職之前，曾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之年資，如：公務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人員、職業訓練師、公私立學校校長及教師、約聘僱人員、軍職及 3 個月以上代理（課）教師等，具有任職證明文件者。
職務等級相當	教師在擔任現職之前，曾任其他機關學校之職務，該職務之等級與現職起敘薪級相當或以上者。 註：代理(課)教師、試用教師之年資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亦可依規採計提敘。
服務成績優良	教師在擔任現職之前，曾任其他機關學校之職務，依該職務之年終考績、考成或成績考核之結果，列為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亦即考核結果為晉支薪級或發給獎金者。 註：代理(課)教師年資之採計須同時具備(1)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學校自行遴用，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2)服務成績優良(3)代理(課)期間每次均在 3 個月以上。
轉任	指適用不同任用法規之人員（包括公務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以及中小學與大專校院教師間）轉調擔任教師職務而言。
再任	教師離職（包括辭職、退休或資遣）後，依法再應聘擔任各級學校教師之職務者。

名詞	解釋			
專任教師	區分	對象	取得教師資格 適用法規	相關規定
	最舊制專任教師	師資培育法(83.2.7)施行前進入師範院校者。	一、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二、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公費分發生，實習一年，支領月薪(核敘有案)。
	舊制專任教師	師資培育法(83.2.7)施行後至92.7.31前進入師範院校或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院校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經初檢取得實習教師證並實習1年(支領實習津貼8000元)，期滿後再經複檢合格，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
	新制專任教師	92.8.1後進入師範院校或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院校者。	師資培育法	經實習半年，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後，而取得教師證書者。
試用教師	<p>一、具有「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8、9、11各條規定學歷資格，而未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者，如應聘擔任中等學校教師時，得登記為試用教師。</p> <p>二、領有臺灣省教育廳登錄之試用教師證書。</p> <p>三、試用教師試用期限，最多為7年，期滿仍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不予續聘。</p>			
實習教師 (最舊制)	<p>一、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先經甄選或分發受聘為學校教師後，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p> <p>二、實習期間，以180元起薪，經實習一年取得畢業證書及教師登記證書後，提敘實習年資(實習期間不參加考核)，改支190元。</p>			
實習教師 (舊制)	<p>一、依「師資培育法(83.2.7公布)」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經初檢取得實習教師證並實習1年，期滿後再經複檢合格而取得教師證書者。</p> <p>二、實習期間支領實習津貼8000元，毋需辦理核薪。</p>			

名詞	解釋
實習教師 (新制)	<p>一、依『師資培育法(91.7.24 修正 92.8.1 施行)』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經實習半年，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後，而取得教師證書者。</p> <p>二、實習期間，不領取實習津貼，毋需辦理核薪，需另外繳納學分費用。</p>
代課教師	係指以 <u>部分</u> 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以鐘點計）。
代理教師	係指以 <u>全部</u> 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非以鐘點計）。
四十學分班	<p>一、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之規定，經修滿四十學分，取得結業證書，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最多提敘四級。<u>四十學分班之本職最高薪為 500 元。</u></p> <p>二、暑期班：凡於收到結業證書一個月內申請提敘者，自當年 9 月 1 日生效，收到結業書一個月以後申請提敘者，自審定之日生效。</p> <p>週末班、夜間班、巡迴班：凡於結業當年 8 月 1 日前申請提敘者，自 8 月 1 日生效，8 月 1 日以後申請提敘者，自審定之日生效。</p> <p>三、依『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者，其現職應為公立中小學教師(含校長)，且其進修時之職務應為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含校長)或教育行政人員，其進修並應經本職機關學校首長推薦或同意者。</p> <p>四、依前述原則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者，其進修之班別，應為教育部委託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各該任教級別（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在職進修班（含暑期班、週末班、夜間班及巡迴班），不含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報經教育部核准開辦之研究所推廣教育班次，中等學校教師並須符合「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之原則。（進修較高學歷如碩士、博士未規定進修科別須與任教科別相近）</p>

肆、核定長期、短期代理教師薪級參考資料

◆ 注意事項：

- (一)本縣授權概況：嘉義縣政府 100 年 2 月 24 日府人任字第 1000043649 號函轉知，本縣設置兼任人事機構之學校有關長期代理教師、無職前年資採計之專任教師（含公費生分發、新進專任教師）敘薪案件，自即日起授權由學校自行核定。
- (二)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核發核薪通知書。
- (三)代理教師持國外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查證認定。如其國外學歷已列入教育部所編印之參考名冊中，得以查驗代替。
- (四)代理教師之支薪有效期間，應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至實際離職之日止，按月核支。
註：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依規定到校處理校務，其待遇照發（嘉義縣政府 99 年 01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0990020642 號函重申本縣代理教師寒暑假支薪及出勤之規定）。
- (五)長期代理教師具有職前年資或經進修取得新學歷者，不再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申請提敘或改敘薪級。

(六)代理教師未具代理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 例 1：聘為「英文科代理教師」，惟僅有「國文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者，仍屬未具合格教師證（未具所代理各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資格，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 例 2：聘為「特殊教育班代理教師」，如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則屬未具合格教師證（僅具國小普通合格教師者，仍不符合上開代理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之規定）。

◎長期代理教師（代理 3 個月以上，須經公開甄選並辦理敘薪核定，按月支薪）

壹—舊制教師證書(免經教育實習階段)

- 一、支薪：本薪 180 元
- 二、依據：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發布時間：70 年 09 月 25 日；廢止時間：85 年 05 月 08 日）
- 三、判斷方式：
 - (一)小張教師證書（大小同身分證或駕照尺寸）
 - (二)發證機關：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 (三)由證書字號判斷，證書字號必定如下：
 - 1、教小登字第○○○○○○號（國民小學）
 - 2、教中登字第○○○○○○號（國民中學）【註：證書字號第 2 個字即為依據辦法簡寫】
 - (四)若為加註登記科目則證書字號如右—「教註登字第○○○○○○號」

貳—新制教師證書(須經教育實習階段)

- 一、支薪：本薪 190 元
- 二、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一年教育實習）
【發布時間：84 年 11 月 16 日；廢止時間：92 年 08 月 27 日】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半年教育實習)

【發布時間：92年07月31日 現正適用中】

(三)師資培育法

三、判斷方式：

(一)大張教師證書(大小同A4橫式直書或直式橫書)

(二)發證機關：教育部

(三)由證書內容文字判斷，證書內容末段出現文字如下：

1、檢定合於國民小學教師資格(國民小學)

2、檢定合於教師資格

高級中等學校○○科

國民中學○○領域○○專長【註：證書內容出現「檢定」文字】

(四)若為加註登記科目則證書內容末段僅會出現「合於」，不會出現「檢定」兩字。

參一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

一、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敘薪級外，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二、常見學歷(◎未修畢代理類科別教育學程 ※已修畢代理類科別教育學程)：

(一)本薪170元：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二)本薪180元：

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2、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3、大學教育系或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三)本薪245元：具碩士學位。

(四)本薪330元：具博士學位。

簡易判斷(表格)

長期代理教師(先判斷有無教師證，再判斷有無教育課程)

一、有合格教師證(需具備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

教師證	薪級	學歷
新、舊制	本薪330元+學術研究費	博士
新、舊制	本薪245元+學術研究費	碩士
新制(大張教師證)	本薪190元+學術研究費	大學
舊制(小張教師證)	本薪180元+學術研究費	大學

二、無合格教師證時，需再判斷有無修畢代理類別科之教育課程)

有無修畢代理類別科教育課程	薪級	學歷
	本薪330元+8成學術研究費	博士學位。
	本薪245元+8成學術研究費	碩士學位。
	本薪180元+8成學術研究費	1.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2.大學教育系或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有	本薪180元+8成學術研究費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無	本薪 170 元+8 成學術研究費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	-------------------	---------------

◎ **短期代理教師(代理 3 個月以下，免經公開甄選免辦理敘薪核定，按日支薪)**

一、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930826 府教學字第 0930107154 號函訂頒) 第 12 點規定：短期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薪級核支。

二、觀念：

(一)教師證書是種資格並非學歷，故短期代理教師於核支薪級時與有無教師證書均無關聯，完全係以「學歷」為考量依據。

(二)唯一差別是短期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仍按八成支給。

三、計算日薪方法：

先計算月薪【本薪(重申按學歷，與有無教師證書無關)+學術研究費(無教師證書者按八成支給)】再除以該月份實際天數=日薪

四、常見學歷(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敘薪級，與是否修畢代理類科別教育學程無關)：

(一)本薪 170 元：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二)本薪 180 元：

1、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2、大學教育系或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三)本薪 245 元：具碩士學位。

(四)本薪 330 元：具博士學位。

簡易判斷(表格)

◎ 短期代理教師(依學歷核敘，無關有無教師證)，唯一差別是短期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仍按八成支給。

短期代理教師 薪級	最高學歷	有無修教育學程、 合格教師證
本薪 170 元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無關短期代理教師 核敘
本薪 180 元	1.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2. 大學教育系或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本薪 245 元	碩士學位	
本薪 330 元	博士學位	

◎兼任教師（資格條件：須具備兼任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始可聘任）及長期（3個月以上，須經公開甄選程序）或短期（3個月以下）代課教師（以上人員均核支鐘點費）

- 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 二、鐘點費：國民小學每節260元，國民中學每節360元，高中(職)每節400元。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86年6月4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37905號令訂定發布)

(96年7月19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103251C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並自96年6月6日施行。)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

- 一、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 二、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註：長(短)期代課教師均核支鐘點費
- 三、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註：長期代理教師→月薪(須辦理敘薪)
註：短期代理教師→日薪(免辦理敘薪)

第3條第1項：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第3條第2項：(註：甄選資格逐次放寬)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3條第3項：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3條第4項：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二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補充：甄選簡章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5日(含例假日)。

(嘉義縣政府99.5.12府教學字第0990081318號函)

伍、初任及介聘教師、公費生分發之敘薪

◆ 注意事項：

一、本縣授權概況：

- (一)嘉義縣政府 99 年 9 月 24 日府人任字第 0990158167 號函轉知自 99 學年度起，縣外介聘教師敘薪業務，已授權由學校自行核定。
- (二)嘉義縣政府 100 年 2 月 24 日府人任字第 1000043649 號函轉知，本縣設置兼任人事機構之學校有關長期代理教師、無職前年資採計之專任教師（含公費生分發、新進專任教師）敘薪案件，自即日起授權由學校自行核定。
- (三)嘉義縣政府未授權部分：取得高學歷辦理改敘、有職前年資之新進教師需報府核定。(100 年 2 月 24 日府人任字第 1000043649 號函)
- (四)WebHR 報送及檢送相關證件一覽表：(依 101 年 2 月 16 日府人任字第 1010036211 號函)

敘薪類別		授權學校自行核定		未授權學校核定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中等以下學校
		核定函 副知縣府	核定函及 相關證件 副知縣府	檢送相關證件 函報縣府核定	
長期代理教師		√			
新進教師	無職前年資	√			√
	有職前年資			√	√
現職教師	縣外介聘		√		√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	√

- 二、本府 100 年 6 月 27 日以府人任字第 1000113796 號函以，有關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敘薪，自即日起，務請至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HR)進行線上報送，未線上報送者，本府均不予以核定（備查）。

- 三、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

類別	注意事項	適用法規及函釋
一、經分發之公費合格教師及經甄選之初任教師（無	一、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核發核薪通知書。 二、教師持國外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

類 別	注 意 事 項	適用法規及函釋																				
職前年資者)	<p>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查證認定。如其國外學歷已列入教育部所編印之參考名冊中，得以查驗代替。</p> <p>三、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p> <p>四、依教師所具之學歷及資格核定其薪額，其標準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8 674 1145 1429"> <thead> <tr> <th data-bbox="568 674 831 786">學歷及資格</th> <th data-bbox="831 674 922 786">起敘 薪額</th> <th data-bbox="922 674 1013 786">最高 本薪</th> <th data-bbox="1013 674 1145 786">最 高 年功薪</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8 786 831 943">大學畢業且以<u>登記</u>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舊制）</td> <td data-bbox="831 786 922 943">180</td> <td data-bbox="922 786 1013 943">450</td> <td data-bbox="1013 786 1145 943">625</td> </tr> <tr> <td data-bbox="568 943 831 1099">大學畢業且以<u>檢定</u>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新制）</td> <td data-bbox="831 943 922 1099">190</td> <td data-bbox="922 943 1013 1099">450</td> <td data-bbox="1013 943 1145 1099">625</td> </tr> <tr> <td data-bbox="568 1099 831 1256">碩士且以<u>登記</u>（或<u>檢定</u>）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td> <td data-bbox="831 1099 922 1256">245</td> <td data-bbox="922 1099 1013 1256">525</td> <td data-bbox="1013 1099 1145 1256">650</td> </tr> <tr> <td data-bbox="568 1256 831 1429">博士且以<u>登記</u>（或<u>檢定</u>）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td> <td data-bbox="831 1256 922 1429">330</td> <td data-bbox="922 1256 1013 1429">550</td> <td data-bbox="1013 1256 1145 1429">680</td> </tr> </tbody> </table>	學歷及資格	起敘 薪額	最高 本薪	最 高 年功薪	大學畢業且以 <u>登記</u> 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舊制）	180	450	625	大學畢業且以 <u>檢定</u> 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新制）	190	450	625	碩士且以 <u>登記</u> （或 <u>檢定</u> ）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	245	525	650	博士且以 <u>登記</u> （或 <u>檢定</u> ）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	330	550	680	<p>認辦法。</p> <p>三、教育部 87 年 9 月 1 日台（87）人（一）字第 87092306 號函。</p>
學歷及資格	起敘 薪額	最高 本薪	最 高 年功薪																			
大學畢業且以 <u>登記</u> 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舊制）	180	450	625																			
大學畢業且以 <u>檢定</u> 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新制）	190	450	625																			
碩士且以 <u>登記</u> （或 <u>檢定</u> ）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	245	525	650																			
博士且以 <u>登記</u> （或 <u>檢定</u> ）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	330	550	680																			
二、 <u>縣外介聘</u> 之現職教師（縣內介聘教師不另發給核薪通知書）	<p>一、應於到職後 1 個月內核發核薪通知書。</p> <p>二、依原任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之薪級（以最近 1 年之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核薪通知書）核定之薪額銜接支薪。</p>	<p>一、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p> <p>二、教育部 93 年 6 月 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7 號令。</p>																				

陸、敘薪各類表單

- ◎ 敘薪請示單範本_____19
- ◎ 改敘申請書範本_____20
- ◎ 折抵實習年資暨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_____21
- ◎ 幼稚園專任教師敘薪通知書函範本_____22
- ◎ 幼稚園長期代理教師敘薪通知書範本_____23
- ◎ 國小專任教師敘薪通知書範本_____24
- ◎ 國小長期代理教師敘薪通知書範本_____25
- ◎ 國中專任教師敘薪通知書範本_____26
- ◎ 國中長期代理教師敘薪通知書範本_____27
- ◎ 縣外介聘調入教師敘薪通知書範本_____28
- ◎ 增置專長代理教師敘薪通知書範本_____29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學校全銜) 教師敘薪請示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現任職務	姓名	出生日期	動態	學歷	經歷	檢定或登記日期	檢定或登記科目及字號	到職日期	擬支薪額
	身分證字號								
<p>1. 上列教師係經縣內聯合甄選或本校公開甄選且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p> <p>2. X X X 師原為 X X X 大學畢業，經進修取得 X X X 學校碩士學位；取其自 X X X 年 X X X 月 X X X 日至 X X X 年 X X X 月 X X X 日服務年資為 X X X 年，扣除進修 X 年，得以晉 X X 級為 X X X 元。</p>									
備註	人事主管 簽章								

(學校全銜)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			
姓 名		現任職務	
申請日期	本人已於 年 月 日檢齊以下相關證件，請准予 辦理 _____ (請填學士、碩士或博士) 改敘。 _____ (當事人簽章)		
檢附 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 (原、新學歷) (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學歷歷年成績單：成績單上之論文成績及 總成績皆需標註。(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 (正反面影本)。(初任專任教師之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聘書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舊制師專(院)結業初任實習教師之分發令及實習 期滿提敘一級之核薪通知書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敘薪通知書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進修教師請先辦理回職復薪手續，並附 證明留職停職及復職證明文件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職前年資之相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以上由當事人自行勾記並依序裝訂，人事人員負責 查核)		
備 註	申請書及各項證件請併敘薪請示單陳送縣府核薪。		

◎說明：

請各人事人員於各該教師獲得入學進修資格時先交由各當事人收執，並將有關申請改敘權益詳盡說明，日後於取得較高學歷後，如因教師個人因素致延誤申請者，後果自行負責。

嘉義縣高國民中(小)學教師一折抵實習年資暨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

現任服務學校：

職稱：

姓名：

※業已折抵實習年資：有 無

曾任代課(理)學校	職稱	曾任代課(理)教師之起訖期間	代何種缺	備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可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有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代課(理)學校	職稱	曾任代課(理)教師之起訖期間	代何種缺	備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私立學校	職稱	曾任私立學校年資之起訖期間	薪級等級	備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公私立幼稚園	職稱	曾任公私立幼稚園年資之起訖期間	備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行政機關 (公務人員)	職稱	曾任公務人員年資之起訖期間	職等薪級	備註 (實務訓練期間不計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行政機關 (約聘僱人員、保育員)	職稱	曾任約聘僱人員、保育員年資之起訖期間	職等薪級	進用之法令依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軍職人員	官階	曾任軍職人員年資之起訖期間	備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職前年資	職稱	任職起訖期間	職等薪級	備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註：

1. 請檢附上開年資之相關證件，由人事機構負責查核。
2. 以上年資於 年 月 日經本人填列無誤，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具結人：_____

嘉義縣 00 鄉 00 國民小學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 00 鄉 00 路 00 號

傳真電話：05-000000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000 敘薪案業經本校核定如說明一，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敘薪核定如下：

(一)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000 (A123456789)

(二)現任職務：幼稚園教師

(三)核定薪額：本薪 000 元

(四)學歷資格及聘任方式：

1、00 大學 00 系畢業(或 00 大學 00 研究所碩士班碩士畢業)，00 年 00 月 00 日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

2、經本縣 0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教師甄試介聘委員會介聘。

(五)生效日期：00 年 00 月 00 日

二、注意事項：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100 年 2 月 24 日府人任字第 1000043649 號函授權由本校自行核定。

(二)本件為日後取得專任(正式)教師採計提敘、改敘等之依據，係屬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遺失概不補發。

(三)案內人員對核定薪級如有不服，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核薪通知書 1 個月內申請改敘或依訴願法規定於接到本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校向嘉義縣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000 教師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人事處)、本校人事室

校 長

○ ○ ○

嘉義縣 00 鄉 00 國民小學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 00 鄉 00 路 00 號

傳真電話：05-000000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000 敘薪案業經本校核定如說明一，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敘薪核定如下：

- (一)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000 (A123456789)
- (二)現任職務：幼稚園代理教師(00缺)或幼稚園增置代理教師
- (三)核定薪額：本薪000元
- (四)學歷資格及聘任方式：
 - 1、00大學00系畢業(或00大學00研究所碩士班碩士畢業)，00年00月00日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
 - 2、經本校00學年度甄試代理教師及格聘任。
- (五)生效日期：自實際到職之日生效

二、注意事項：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100 年 2 月 24 日府人任字第 1000043649 號函授權由本校自行核定。
- (二)本件為日後取得專任(正式)教師採計提敘、改敘等之依據，係屬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遺失概不補發。
- (三)案內人員對核定薪級如有不服，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核薪通知書 1 個月內申請改敘或依訴願法規定於接到本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校向嘉義縣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000 教師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人事處)、本校人事室

校 長

○ ○ ○

嘉義縣 00 鄉 00 國民小學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 00 鄉 00 路 00 號

傳真電話：05-000000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000 敘薪案業經本校核定如說明一，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敘薪核定如下：

(一)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000 (A123456789)

(二)現任職務：教師

(三)核定薪額：本薪 000 元

(四)學歷資格及聘任方式：

1、00 大學 00 系畢業(或 00 大學 00 研究所碩士班碩士畢業)，00 年 00 月 00 日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2、公費師範生並經嘉義縣政府公開分發(或經本縣 0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教師甄試介聘委員會介聘)。

(五)生效日期：00 年 00 月 00 日

二、注意事項：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100 年 2 月 24 日府人任字第 1000043649 號函授權由本校自行核定。

(二)本件為日後取得專任(正式)教師採計提敘、改敘等之依據，係屬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遺失概不補發。

(三)案內人員對核定薪級如有不服，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核薪通知書 1 個月內申請改敘或依訴願法規定於接到本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校向嘉義縣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000 教師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人事處)、本校人事室

校 長

○ ○ ○

嘉義縣 00 鄉 00 國民小學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 00 鄉 00 路 00 號
傳真電話：05-000000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000 敘薪案業經本校核定如說明一，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敘薪核定如下：

- (一)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000 (A123456789)
- (二)現任職務：代理教師(00缺)
- (三)核定薪額：本薪000元
- (四)學歷資格及聘任方式：
 - 1、00大學00系畢業(或00大學00研究所碩士班碩士畢業)，00年00月00日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 2、經本校甄試代理教師及格聘任。
- (五)生效日期：自實際到職之日生效

二、注意事項：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100 年 2 月 24 日府人任字第 1000043649 號函授權由本校自行核定。
- (二)本件為日後取得專任(正式)教師採計提敘、改敘等之依據，係屬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遺失概不補發。
- (三)案內人員對核定薪級如有不服，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核薪通知書 1 個月內申請改敘或依訴願法規定於接到本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校向嘉義縣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000 教師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人事處)、本校人事室

校 長

○ ○ ○

嘉義縣立00國民中學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00鄉00路00號

傳真電話：05-000000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000敘薪案業經本校核定如說明一，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敘薪核定如下：

(一)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000(A123456789)

(二)現任職務：教師

(三)核定薪額：本薪000元

(四)學歷資格及聘任方式：

1、00大學00系畢業(或00大學00研究所碩士班碩士畢業)，00年00月00日取得中等學校00科(專長)教師證書(或國民中學00領域00專長教師證書)(或中等學校00專長教師證書)。

2、公費師範生並經嘉義縣政府公開分發(或經本縣00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試介聘委員會介聘)。

(五)生效日期：00年00月00日

二、注意事項：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00年2月24日府人任字第1000043649號函授權由本校自行核定。

(二)本件為日後取得專任(正式)教師採計提敘、改敘等之依據，係屬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遺失概不補發。

(三)案內人員對核定薪級如有不服，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核薪通知書1個月內申請改敘或依訴願法規定於接到本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校向嘉義縣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000教師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人事處)、本校人事室

校 長

○ ○ ○

嘉義縣立00國民中學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00鄉00路00號

傳真電話：05-000000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000敘薪案業經本校核定如說明一，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敘薪核定如下：

(一)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000(A123456789)

(二)現任職務：代理教師(00缺)

(三)核定薪額：本薪000元

(四)學歷資格及聘任方式：

1、00大學00系畢業(或00大學00研究所碩士班碩士畢業)，00年00月00日取得中等學校00科(專長)教師證書(或國民中學00領域00專長教師證書)(或中等學校00專長教師證書)。

2、經本縣00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試介聘委員會介聘(或經本校甄試代理教師及格聘任)。

(五)生效日期：自實際到職之日生效

二、注意事項：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00年2月24日府人任字第1000043649號函授權由本校自行核定。

(二)本件為日後取得專任(正式)教師採計提敘、改敘等之依據，係屬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遺失概不補發。

(三)案內人員對核定薪級如有不服，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核薪通知書1個月內申請改敘或依訴願法規定於接到本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校向嘉義縣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000教師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人事處)、本校人事室

校 長

○ ○ ○

嘉義縣立00國民中學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00鄉00路00號

傳真電話：05-000000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000敘薪案業經本校核定如說明一，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敘薪核定如下：

(一)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000(A123456789)

(二)現任職務：教師

(三)核定薪額：本薪000元

(四)聘任方式：

1、由00縣00國民中學調入。

2、參加00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縣外介聘調入本縣(00年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達成介聘教師名冊調入本縣)。

3、併計00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核敘如上。

(五)生效日期：00年00月00日

二、注意事項：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99年9月24日府人任字第0990158167號函授權由本校自行核定。

(二)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遺失概不補發。

(三)案內人員對核定薪級如有不服，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核薪通知書1個月內申請改敘或依訴願法規定於接到本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校向嘉義縣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000教師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人事處)、本校人事室

校 長

○ ○ ○

(學校全銜) 增置專長代理教師核薪通知書

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000000 字第 0000000000 號

姓 名	○○○	每月薪資	
身分證字號	0000000000	生效日期	00 年 00 月 00 日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5 月 8 日台國(四)字第 0980051630 號函頒「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11-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辦理。</p> <p>二、台端係 98 學年度經縣府(請註明日期文號)介聘、或本校公開甄選，並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p> <p>三、增置專長代理教師不依學歷敘薪，薪資以薪額 190 之 85 折計算。</p> <p>四、增置專長代理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其服務年資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惟不得併計退休年資。</p>		
注意事項	<p>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98 年 10 月 27 日府人任字第 0980165747 號函授權辦理。</p> <p>二、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遺失概不補發。</p> <p>三、案內人員對核定薪級如有不服，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核薪通知書 1 個月內申請改敘或依訴願法規定於接到核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校向嘉義縣政府提起訴願。</p>		
正本：○○○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本校人事單位、本校總務處			

柒、嘉義縣教師敘薪案件檢附證件一覽表

	類別	檢附證件名稱	備考
一、 初任 教師 敘薪	公費分發教師	1.畢業證書(影本)。 2.合格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3.分發報到通知書(函)或介聘函(影本)。 4.聘書(影本)。 5.公務人員履歷表(正本)。	授權由學校自行核定。
	公開甄選教師	1.畢業證書(影本)。 2.合格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3.實習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4.介聘通知書(函)(影本)。 5.聘書(影本)。 6.公務人員履歷表(正本)。 7.具有得採計職前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證件。	※具有得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者，請依職前年資性質檢附相關證件併案辦理。
二、 代理 教師 敘薪	代理教師	1.畢業證書(影本)。 2.合格教師證或具合格教師資格證明(教育學分證明)或實習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3.介聘通知書(函)(影本)。 4.網路或自行公告榜單。 5.聘書，應註明代理職缺性質(影本)。 6.公務人員履歷表(未曾於本縣任教者)(正本)。 7.甄選簡章。	授權由學校自行核定。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類別	檢附證件名稱	備考
三、現職教師改敘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敘申請書(正本)。 2.原、新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3.新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新學歷之成績單論文成績及總成績皆需標註。 4.合格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5.當學年度聘書(影本)。 6.舊制師專(院)結業初任實習教師之分發令及含實習期滿提敘一級之核薪通知書(影本)。 7.歷次敘薪通知書(影本)。 8.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9.留職停薪進修教師請先辦理回職復薪手續並附留職停薪及復職證明文件(影本)。 10.具有職前年資之相關證件(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包括取得碩士學位前修讀學科及論文寫作期間均列入進修期間)。 2.除到職後之任職年資屬服務年資外，其於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惟進修時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予採計(教育部92.09.25台人(一)字第0920139924A號令)。 3.進修當時及申請改敘時之身分應為現職中小學教師。
	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提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2.四十學分班結業證書(影本)。 3.合格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4.當學年度聘書(影本)。 5.前一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6.當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本件應俟當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核定後，再行補送。 <p>註：1~5 文件於取得四十學分班結業證書時，即應報府申請提敘。</p>	
	國外學歷應加附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一份。(影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一份。(影本)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請依教育部公布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類別	檢附證件名稱	備考
調任服務	縣外介聘教師	1. 畢業證書 2. 合格教師證 3. 介聘分發函 4. 新任學校聘書 5. 歷次核薪通知書 6. 歷年成績考核 7. 如曾提敘職前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證件	授權由學校自行核定。
	縣內介聘教師	免報敘薪。(依原校考核結果銜接支薪)	

◎ 職前年資採計提敘一教職年資

擬任	曾任性質	得否採計之認定條件	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標準	職前年資所需檢附證件	備註
幼稚園教師	公立托兒所保育員 正式	1. 須確定其進用之法令依據。 2. 服務成績優良。	1. 按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所敘薪級認定。 (即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雇員管理規則分別認定)。 2. 鄉鎮公所附設托兒所依「台灣省各縣市村里托兒所保育人員薪金比照約僱人員支給標準表」所進用之保育員得在本薪 230 元範圍內採計提敘。	1. 服務(離職)證明書。(須加註服務成績，最好加註支薪情形。) 2. 任教當時之學歷。	1. 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2. 約僱人員得在 230 元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3. 雇員年資職務等級不相當。
	公立托兒所保育員 代理	不予採計。 教育部 79.7.27 台(79)人字第 36184 號			

擬任	曾任性質	得否採計之認定條件	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標準	職前年資所需檢附證件	備註
	私立托兒所保育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職之私立托兒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2.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3. 任職私立托兒所時已具備合格幼稚園教師資格。 4. 服務成績優良。 	以任職當時學歷認定其起敘薪級，逐年換算，再與其目前所敘薪級比較。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文書。 2. 服務(離職)證明書。(須加註服務成績及支薪情形) 3. 幼稚園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4. 任教當時之學歷證明。 	每滿1年提敘1級。
	公立幼稚園 正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稚園教師證。 2. 服務成績優良。 3. 每滿一學年度。 	1. 教育部 85.7.27 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現職教師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稚園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2. 成績考核通知書。 3. 服務(離職)證明書，(需加註服務成績證明)。 4. 任教當時之學歷。 	
	公立幼稚園 助理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 66.7.29 台(66)字第 2128 號令修正發布之原「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助理教師，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 2. 服務成績優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 93.06.03 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7 號令，自即日起，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得按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幼稚園教師薪級，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銜接支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之助理教師證明。 2. 服務(離職)證明書，(需加註服務成績證明)。 3. 任教當時之學歷。 	每滿1年提敘1級

擬任	曾任	性質	得否採計之認定條件	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標準	職前年資所需檢附證件	備註
		代理	不予採計。			
	私立幼稚園	正式	1. 任職之私立幼稚園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2. 幼稚園教師證書。 3. 服務成績優良。 4. 每滿一學年度。	1. 以任職當時學歷認定其起敘薪級，逐年換算，再與其目前所敘薪級比較。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	1. 幼稚園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2. 服務(離職)證明書(須加註服務成績及所支薪級)。 3. 幼稚園立案證明。 4. 任教當時之學歷。	
	私立幼稚園	助理教師	1. 依教育部 66.7.29 台(66)字第 2128 號令修正發布之原「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助理教師，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 2. 服務成績優良。	2. 曾任二所以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應分別就各該年資認定、換算、採計，無法併計不同服務單位之年資提敘薪級。	1.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之助理教師證明。 2. 服務(離職)證明書(須加註服務成績及所支薪級)。 3. 幼稚園立案證明。 4. 任教當時之學歷。	
	私立幼稚園	代理	不予採計。 教育部 84.1.21 (84) 人字第 0031312 號。			
	公立國小	正式	1. 每滿一學年度。 2.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含)以上。	教育部 85.7.27 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現職教師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	1. 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2. 核薪通知書。 3.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4. 服務(離職)證明書。	

擬任	曾任	性質	得否採計之認定條件	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標準	職前年資所需檢附證件	備註
	公立國小	代理	1. 核准有案。 2. 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 3. 服務成績優良。		1. 核薪通知書：代理期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授權由學校核發之核薪通知書。 2. 服務（離職）證明書：（需加註服務之起迄時間及服務成績。）	
	私立國小	正式	1. 任教當時符合各任教類別之教師證。 2. 每滿一學年度。 3.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含)以上。 4. 服務成績優良。	以任職當時學歷認定其起敘薪級，逐年換算，再與其目前所敘薪級比較。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	1. 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2.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3. 歷任學校離職證明書。（加註服務成績）	
	私立國小	代理	1. 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證明。 2. 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 3. 服務成績優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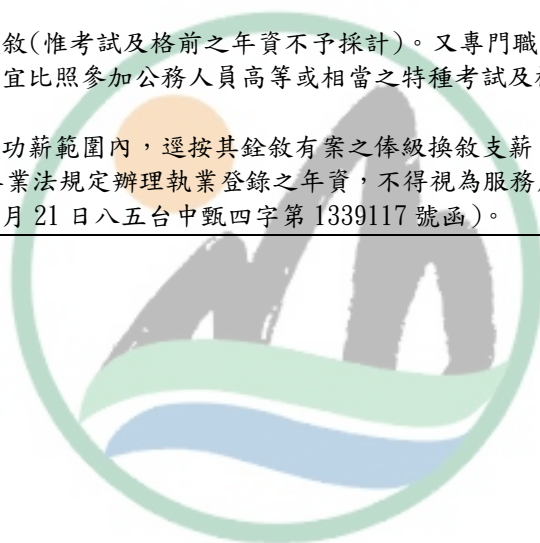
擬任	曾任性質	得否採計之認定條件	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標準	職前年資所需檢附證件	備註
國小/國中/高中教師	公立托兒所保育員 正式	1. 須確定其進用之法令依據。 2. 服務成績優良。	1. 按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所敘薪級認定(即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雇員管理規則分別認定)。 2. 鄉鎮公所附設托兒所依「台灣省各縣市村里托兒所保育人員薪金比照約僱人員支給標準表」所進用之保育員得在本薪 230 元範圍內採計提敘。	1. 服務(離職)證明書:(需加註服務成績及所支薪級。)	1. 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2. 約僱人員得在 230 元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3. 雇員年資職務等級不相當。
	代理	不予採計。			
	私立托兒所	不予採計。 教育部 81.2.21 台(81)人字第 09074 號			
	私立國中/高中/高職 正式	1. 任教當時符合各任教科類別之教師證。 2. 每滿一學年度。 3.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含)以上。	教育部 81 年 1 月 3 日台(81)人字第 00313 號函: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提敘薪級,除須合於教育部 79 年 3 月 16 日台(79)人字第 11196 號規定外,並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同級公立學校教師,其 服務成績優良 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不同級公立學校教師時,因私立學校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故應依公立學校敘薪規定將其私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之薪級後,再採計其與擬任教師 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 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三、所稱「服務成績優良,按年提敘薪級」係指依足學年度,並參加成績考核考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之年資,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如原服務之私立學校未辦理成績考核,應請繳附該校出具之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方可採計。	1. 合格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2.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3. 服務(離職)證明書:(需加註服務起迄時間及服務成績)	1. 教育部 79 年 3 月 16 日台(79)人字第 11196 號 2. 教育部 81 年 1 月 3 日台(81)人字第 00313 號函: 3. 教育部 89 年 9 月 8 日台(89)人(一)字第 89109216 號
私立國中/高中/高職 代理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學校自行遴用,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2. 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 3. 服務成績優良。			1. 合格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2.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3 服務(離職)證明書(需加註服務起迄時間及服務成績證明。)	教育部 94 年 8 月 29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14453 號函:依本部 87 年 10 月 1 日台(87)人(一)字第 87096954 號函釋公立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辦理採計提敘薪級。惟 86 年 6 月 4 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施行後,中小學專任教師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之採計,符合該辦法規定聘任資格者,始得依規定辦理採計提敘。

(二) 職前年資採計提敘－其他年資

申請改(提)敘薪級之原因	採計之認定條件及級數限制	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標準	職前年資所需檢附證件	備註
<p>職前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交通、關務、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年資。</p> <p>註：考試錄取人員分發佔缺訓練或學習(實習)期間，因尚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是項年資不予採計提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2. 職務等級相當。 3. 服務成績優良。 4. 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係指足年度或足會計年度參加成績考績(核)，並經考列乙等或相等乙等以上之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p>依「教師採計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提敘薪級對照表」及「教師職務等級最低薪額與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薪級對照表」認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 2. 歷年考績(核)通知書。 3. 考試及格證書。 4. 離職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稱「交通事業人員」係指隸屬交通部之事業機構及其他省市所屬交通事業人員，包括：郵政、電信、水運、民航、鐵路、國道高速公路、港務及公路之人員。 2. 所稱「關務人員」係指隸屬財政部關稅總局暨其所屬機關人員。 3. 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係指經濟部所屬國營生產事業機構人員、國省(市)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及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
曾任職業訓練師年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2. 職務等級相當。 3. 服務成績優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相互比照辦法及其附表。 2. 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業訓練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2. 職業訓練師甄審遴選辦法。
專任講師、助教年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2. 職務等級相當。 3. 服務成績優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師證書、助教證書。 2. 聘書 3.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4. 離職證明書。 	兼任不可採計提敘
軍職年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2. 職務等級相當。 3. 服務成績優良。 	<p>依據「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及其說明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部任官令及退伍令。 2. 服務(離職)證明書 3. 向所屬總司令部申請軍職經歷查註(須有考績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下士年資因與職務等級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薪級。 2. 職前所得忠勤勳章，不得辦理提敘。 3. 曾依「國防工業訓練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訓練為預備軍(士)官者，訓練期間之年

申請改(提)敘薪級之原因	採計之認定條件及級數限制	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標準	職前年資所需檢附證件	備註
				資，得按其服務單位及所任職務性質，比照現行敘薪法令規定中各類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方式，辦理年資採敘事宜
預備軍官役年資(少尉)	1. 本薪 230 元範圍內。 2. 職務等級相當。		1. 全部任官令及退伍令。 2. 服務(離職)證明書 3. 向所屬總司令部申請軍職經歷查註(須有考績證明)	僅可採計提敘一級(不得併計大專集訓時間)。
聘用人員年資	1. 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2. 職務等級相當。 3. 服務成績優良。	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或各奉核定單行規章之標準。	1. 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證明。 2. 派令支薪證明。 3.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考核或考成)。 4. 離職證明書。 1. 派令支薪證明。 2.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考核或考成)。 3. 離職證明書。	1. 擬提敘之聘用年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 2. 不得與約僱人員年資合併採計提敘 1. 適用軍事機關約聘人員(支相當少尉以上薪級年資)。 2. 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 3. 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者。
約僱人員年資	1. 本薪 230 元範圍內。 2. 職務等級相當。 3. 服務成績優良。		1. 派令支薪證明。 2. 離職證明書。 3.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須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

申請改(提)敘薪級之原因	採計之認定條件及級數限制	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標準	職前年資所需檢附證件	備註
其他職前年資	依性質並附相關證明文件。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職前年資，為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有關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之規定，係以「月」為計算標準)。 2、辦理提敘時，除代理(課)教師年資、試用教師年資外，其餘採計年資均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 3、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教育部 92.10.13 台人(一)字第 092013947 號令)。 4、年資之採計以考核年度為原則，且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5、職前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於轉任教師時，得由下列三種敘薪方式中擇一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學歷敘薪(惟其職前年資，如低於依學歷起敘之薪額者，係屬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提敘薪級)。 (2). 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惟考試及格前之年資不予採計)。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不宜比照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自 230 元改敘或起敘薪級。 (3). 在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逕按其銓敘有案之俸級換敘支薪。 6、有關醫事人員未依各該專業法規定辦理執業登錄之年資，不得視為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予以採計提敘俸級(銓敘部 85 年 8 月 21 日八五台中甄四字第 1339117 號函)。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三) 進修 40 學分班提敘：

申請提敘薪級之原因	提敘數限制	檢附證件名稱	備註
進修大專院校研究所 在職進修班修滿 40 學分 取得結業證書 (週末、暑期、巡迴、 夜間班)	1. 「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最多提敘四級。 2. 本職最高薪提至第八級 500 元，本職最高年功薪提至第三級 625 元。	1. 四十學分結業證書。 2. 大學畢業證書。 3. 合格教師證 (正反面影本)。 4. 歷次敘薪通知書。 5. 歷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1. 現職應為公立中小學教師(含校長)。 2. 進修時之職務應為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含校長)或教育行政人員。其進修應經本職機關學校首長推薦或同意。 3. 進修班別應為教育部委託大專院校院所開辦之各該任教級別(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在職進修班(含暑期、週末、夜間及巡迴班)不含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報經教育部核准開辦之研究所推廣教育班次。 4. 中等學校教師須符合「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原則(教育、心理、教育心理、輔導研究所等適用於所有科別)。

二、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辦理改敘薪級，係按取得之較高學歷起敘標準，並採計其服務成績優良之任教年資予以改敘。

申請改敘薪級之原因	提(改)敘級數限制	檢附證件名稱	備註
取得較高學歷	1. 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2. 自審定改敘之日起生效。	1. 改敘申請書(正本)。 2. 原、新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3. 新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新學歷成績單之論文成績及總成績皆需標註)。 4. 合格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5. 聘書影本(當學年度)。 6. 舊制師專(院)結業初任實習教師之分發令及實習期滿提敘一級之核薪通知書。 7. 歷次敘薪通知書(影本)。 8.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9. 留職停薪進修教師請先辦理回職復薪手續並檢附留職停薪及復職證明文件(影本)。 10. 具有職前年資之相關證件。 國外學歷改敘請加附 1. 畢業證書： (原、新學歷影本—含中文譯本【應先經查證並加蓋駐外單位認證戳，且畢業證書需經翻譯社譯成中文並加蓋戳確認】)。	1. 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包括取得碩士學位前修讀學科及論文寫作期間均列入進修期間)。 2. 除到職後之任職年資屬服務年資外，其於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惟進修時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予採計(教育部 92.09.25 台人(一)字第 0920139924A 號令)。 3. 進修當時及申請改敘時之身分應為現職中小學教

		<p>2. 成績單： 含中文譯本【應先經查證並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p> <p>3. 入出境證明文件： 需向入出境管理局申請核發。</p>	師。
--	--	--	----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捌、教師職前年資採計相關釋例

一、教師採計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提敘薪級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採計公務人員年資提敘薪級疑義	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於採計公務人員年資時，得依教師學歷起敘（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自本職最低等級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1年提敘1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時，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	教育部 80 年 5 月 9 日台（80）人字第 22515 號
國小教師其曾任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未滿1年之年資不得與教師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國小教師其曾任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未滿1年之年資不得與教師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0 年 8 月 13 日台（80）人字第 42340 號
國小教師曾任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其參加特種考試筆試及格分發學習期間之年資不得採計	國小教師曾任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其參加特種考試筆試及格分發學習期間之年資不得採計。	教育部 81 年 5 月 6 日台（81）人字第 23388 號
曾任機要職務人員，轉任教師如何核敘薪級	曾任機要職務人員，轉任教師核敘薪級時，應依所具資格重新起敘，並採計原任年資，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限制。	教育部 82 年 11 月 30 日台（82）人字第 066972 號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國中校長之敘薪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國中校長之敘薪，得由二種敘薪方式中擇一辦理，其一為按學歷起薪，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其二為在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逕按其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換敘支薪。	教育部 88 年 10 月 12 日台（88）人字第 88122956 號
現職教師如有未	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	教育部 85 年 7 月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公立中小學教師到職時係依學歷起敘，其職前曾任各類人員年資如低於到職時起敘薪級，依上開規定，尚無法採計提敘薪級。	27 日台 (85) 人 (一) 字 第 85051179 號、同部 92 年 6 月 19 日台人(一)字第 0920076795B 號、同部 92 年 10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39474 號函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政務人員年資如何提敘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行政機關編制內專任人員年資之採敘，向係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政務人員年資，如繳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另依考試院 91 年 8 月 28 日考台組貳一字第 0910007265 號令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六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政務人員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得認定為「服務成績優良」，暨同辦法第 7 條規定，政務人員年資之採認，以任職期間為準。準此，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政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同意比照上述規定，每滿 1 年提敘 1 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	教育部 92 年 9 月 29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39060 號令

二、教師採計曾任學校職員年資提敘薪級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公立學校職員轉任學校教師後得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公立學校職員轉任學校教師後得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教育部 78 年 11 月 29 日台 (78) 人字 第 59103 號
採計職員服務年	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職員服務年資，不得併計同學年	教育部 79 年 4 月

大綱	函釋摘要	法規依據
資原則	度之任教年資提敘1級。	12日台(79)人字第15914號
服務年資「每滿1年」之計算標準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規定服務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其中「每滿1年」宜以「月」為計算標準。	教育部80年8月5日台(80)人字第41105號
職前曾任私立代用國中職員年資提敘薪級	<p>現職教師職前曾任雲林縣東南國中、淵明國中、臺南縣昭明國中及屏東縣南榮國中等4所私立代用國中職員年資之採計提敘，請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74年5月2日以前進用之代用國中職員，於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時，得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私立代用國中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但應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p> <p>二、74年5月3日以後進用之代用國中職員，於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時，得採計85年1月31日前，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私立代用國中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但應受本最高年功薪之限制。</p> <p>三、所稱「職務等級相當」，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四、所稱「服務成績優良，按年提敘薪級」，係指依足學年度，並參加成績考核考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之年資，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如原服務之私立學校未辦理成績考核，應請繳附該校出具之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方可採計。</p>	教育部95年4月25日台人(一)人字第0950060008A號

三、教師採計曾任軍職年資提敘薪級

(一) 教師採計應徵召入伍服役年資		
大綱	函釋摘要	法規依據
服預備軍官役年資，得在相當委任230元薪級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支薪	<p>中小學教師職前曾服預備軍官役1年10個月之年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補充要點」第16點規定：「服預備軍官役年資，得每滿1年提敘1級支薪。」規定，得在相當委任230元薪級範圍內，提敘1級支薪。</p> <p>※注意事項：士官、兵因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預</p>	教育部85年9月18日台(85)人(一)字第85080324號

	官年資（少尉以上）得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惟須於本薪 230 元薪級範圍內採計提敘，故具碩士學位之教師自 245 元起敘，已超出限制範圍，依規不予採計預官年資。	
服預備軍官役及徵服常備兵役前之大專集訓期間，因其時尚未授與官階，尚難視為「職前職務與現職等級相當」，例均不予採計提敘	有關中小學教師曾服大專預備軍官役，其經授與少尉官階後之年資（1 年至 1 年另兩週），因少尉官階相當委任職務，故教育部前已 85 年 9 月 18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80324 號函釋，得於 230 元薪級以下範圍內採計提敘 1 級。至服預備軍官役及徵服常備兵役前之大專集訓期間，因其時尚未授與官階，尚難視為「職前職務與現職等級相當」，例均不予採計提敘。	教育部 87 年 11 月 3 日台（87）人（一）字第 87124024 號
（二）教師採計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		
中小學教師於採計軍職年資時，依其學歷起薪	中小學教師於採計軍職年資時，依其學歷起薪，並採計與學歷起薪相當之軍職年資，逐年採計，但仍須受退伍時軍階所比敘之最高薪級限制。	教育部 78 年 6 月 27 日台（78）人字第 30455 號、同部 78 年 12 月 26 日台（78）人字第 63836 號
教師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者亦得採計與考試及格資格所敘薪級相當之軍職年資按年提敘	教師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者亦得採計與考試及格資格所敘薪級相當之軍職年資按年提敘，但仍受本職與軍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教育部 79 年 1 月 9 日台（79）人字第 1310 號
教師職前任軍職年資係「准尉」退伍者，採計軍職年資時，得比敘至相當委任第三職等	教師職前任軍職年資係「准尉」退伍者，採計軍職年資時，得比敘至相當委任第三職等，至以「下士」軍階退伍者，因等級不相當，無從比敘，不宜採計。	教育部 79 年 2 月 20 日台（79）人字第 7096 號
國小教師職	國小教師職前所領忠勤勳章與公務人員之服務獎章性質	教育部 79

前所領忠勤勳章與公務人員之服務獎章性質相近，不得比照辦理提敘	相近，與「作戰或因公受傷」所得之勳章有別，不得比照辦理提敘。	年 3 月 22 日台 (79) 人字第 12191 號
後備軍人「作戰或因公受傷」領有勳章者，得按規定比照提敘薪級	有關後備軍人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所稱「作戰或因公負傷者，．．．依其功勳優敘俸給」，並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得有勳章者，於轉任學校教職員核敘薪級時，應呈繳國防部或陸、海、空、聯勤、警備總部發給之證明，按規定比照提敘薪級。	教育部 78 年 6 月 27 日台 (78) 人字第 30455 號
現職教師以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辦理改敘時，得自 230 元起敘，並得採計與 230 元相當之軍職年資	現職教師以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辦理改敘時，得自 230 元起敘，並得採計與 230 元相當之軍職年資。	教育部 79 年 5 月 18 日台 (79) 人字第 22868 號
軍職年資採敘，應檢其曾任軍職全部任官令及退伍令	軍職年資採敘，應檢其曾任軍職全部任官令及退伍令。如無法提出上開證件，宜請填具履歷表逕向所屬總司令部申請軍職經歷查註，以憑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0 年 12 月 26 日台 (80) 人字第 69803 號
任官令遺失，得依原服務之總司令部人事署查註並加蓋「軍職經歷查證不作年資證明」戳章之公務人員履歷表，辦理軍職年資採敘	學校教職員職前曾任軍職，因任官令遺失，得依原服務之總司令部人事署查註並加蓋「軍職經歷查證不作年資證明」戳章之公務人員履歷表，辦理軍職年資採敘。	教育部 81 年 6 月 29 日台 (81) 人字第 34815 號
曾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預備士官甄選	自即日起，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曾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訓儲為預備軍(士)官者，訓儲期間之年資，得按其服務單位及所任職務性質，比照	教育部 93 年 6 月 14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8

作業要點」規定訓儲為預備軍(士)官者，訓儲期間年資之採敘	現行敘薪法令規定中各類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方式，辦理年資採敘事宜。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如有該項年資未經採敘者，於發文日起1個月內申請提敘，得自發文日起生效，未於發文日起1個月內申請提敘，自審定日生效。	號令
教師職前曾任軍職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師各項職前年資之採計係依各該年資性質而有不同認定方式，如非屬學校教師年資，自不能以學年制之方式認定採計。查教育部78年6月27日台(78)人字第30455號函釋略以，「後備軍人轉任教師軍職年資比敘，依『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及其說明規定辦理。比敘表內各項軍職年資，經任官有案者轉任教師時，依其學歷起敘(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自本職最低等級起敘)，並採計其與現職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按年提敘。」依上開規定，教師職前曾任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應分別按其軍職等級認定，如與所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者，得每滿1年採計提敘1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	教育部 93 年 11 月 22 日台人(一)字第 0930154516 號函
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	參照「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	教育部 94 年 12 月 14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51536C 號
(三) 教師採計曾任軍中聘任人員年資		
曾任軍中編制內聘任人員年資之採敘	教職員曾任軍中編制內聘任人員年資，均係依銓敘部規定，採計其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每滿1會計年度晉1級支薪。至僱用及編制外聘任人員年資則不採計。	教育部 81 年 4 月 30 日台(81)人(一)字第 21992 號
任依「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聘任人員年資及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依「國軍科技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聘	<p>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 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p> <p>曾任依「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聘任人員年資及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依「國軍科技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聘任人員年資，如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性質相近者，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採計俸級，予採計提敘薪級，並受教職員本職最高薪之限制，至提敘之標準以該項年資經主管機關依上開管理規則核定之相當軍職階級或聘任支薪等級為認定基準。本部 82 年 4 月 1 日台(82)人字第 0170 號函，關於教師曾任國防部中</p>	教育部 84 年 8 月 23 日台(84)人字第 041577 號

任人員年資之採敘	山科學研究院聘任研究助理（技佐）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	--

四、教師採計曾任約聘（僱）人員年資提敘薪級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曾任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人員，該等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	教師曾任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人員係屬該院臨時性質之研究人員，參酌「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要點」之規定，該等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	教育部 89 年 5 月 10 日台（89）人（一）字第 89051311 號
採計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之計算方式	依教育部 92 年 11 月 19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66455 號令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88 年 7 月前之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係以前一年 7 月至當年 6 月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89 年 1 月以後，則以 1 月至 12 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另因預算法修正，政府機關須編制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一次 1 年 6 個月之預算，爰該段期間內連續任職滿 1 年得採計提敘 1 級，畸零月數年資均不予併計。茲為維護 88 年 7 月前已受聘為聘用人員且於預算法修正後繼續任職者之權益，該段連續期間之聘用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以預算法修正前之會計年度（前一年 7 月至當年 6 月）計算方式為採計基準。教育部 92 年 11 月 19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66455 號令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聘用年資提敘薪級規定，應予補充。	教育部 93 年 4 月 2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41479 號令
曾任聘用人員年資採計提敘	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約聘之聘用人員，於聘用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規定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教育部 79 年 9 月 4 日台（79）人字第 43480 號
約聘社工員，不得併計甄試錄取後第 1 年	國小教師職前曾任銓敘部備查有案之約聘社工員未滿 1 年，不得併計甄試錄取後第 1 年未參加考核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	教育部 80 年 5 月 21 日台（80）人字第 24958 號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未參加考核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		
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年資提敘	國民中學教師職前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年資，如屬約聘人員，請依教育部 79 年 9 月 4 日台(79)人字第 43480 號函規定辦理；如係編制內聘任研究人員，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註：併案參酌教育部 85 年 11 月 18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94159 號函規定。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台(84)人字第 064300 號
曾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研究助理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關於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參照銓敘部 85 年 6 月 3 日 85 台中甄一字第 1314456 號函說明 2 之(四)：「其他由各機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其年資得依新修正條文規定辦理提敘。」本案國小教師曾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研究助理乙職，其人事費係由國科會專題計劃項下支付，與上開規定不符，其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	教育部 85 年 11 月 18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94159 號
於同一年度擔任約僱技術員及聘用技術員之年資，不可併計年資採計提敘薪級	國小教師職前於同一年度擔任約僱技術員及聘用技術員之年資，茲以約聘僱人員依據法源不同，聘僱用規定有別，無併計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	教育部 86 年 3 月 27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24202 號
曾任國立台灣大學與行政院農委會建教合作之研究助理年資不得提敘	教師曾任國立台灣大學與行政院農委會建教合作之研究助理，因非機關或學校之專任人員，於轉任教師時，其年資尚不得辦理提敘事宜。	教育部 86 年 7 月 24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84778 號
未連貫之約僱人員年資不得合併計算採計	國小教師職前未連貫之約僱人員年資，不同之前後兩段以上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算，予已採計提敘俸級。	教育部 86 年 12 月 29 日台(86)人(一)字第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提敘		86137187 號
體育專業人員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	<p>推動社區全民運動業務體育專業人員係依補助計畫由地方政府自行遴選報部核備聘僱用之人員，尚非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自訂規章進用之專任人員，與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係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配合年度預算而由本部統一招考進用者不同，故體育專業人員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p>	<p>教育部 87 年 12 月 30 日台 (87) 人 (一) 字 第 87142448 號</p>
預算法修正後繼續任職之聘用人員，其連續任職之聘用年資得以預算法修正前之會計年度計算方式為採計基準	<p>依教育部 92 年 11 月 19 日台人 (一) 字 第 0920166455 號令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88 年 7 月前之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係以前一年 7 月至當年 6 月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89 年 1 月以後，則以 1 月至 12 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另因預算法修正，政府機關須編制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一次 1 年 6 個月之預算，爰該段期間內連續任職 1 年得採計提敘 1 級，畸零月數年資均不予併計。茲為維護 88 年 7 月前已受聘為聘用人員且於預算法修正後繼續任職者之權益，該段連續期間之聘用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以預算法修正前之會計年度 (前一年 7 月至當年 6 月) 計算方式為採計基準。</p>	<p>教育部 93 年 4 月 23 日台人 (一) 字 第 0930041479 號令</p>
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之採計提敘	<p>自即日起，各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教育部 93 年 4 月 23 日台人 (一) 字 第 0930041479 號令規定之採計方式採計年資提敘薪級。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如有該項年資未經採敘者，於發文日起一個月內申請提敘，得自發文日起生效，未於發文日起 1 個月內申請提敘，自審定日生效。</p>	<p>教育部 93 年 6 月 21 日台人 (一) 字 第 0930070899 號令</p>

五、採計職前曾任運動教練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專任運動教練年資之採敘	<p>查銓敘部 85 年 6 月 3 日 85 台中甄一字第 1314456 號函釋略以：「其他由各機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其年資得依新修正條文之規定辦理提敘。」以本部建立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前奉行政院 74 年 9 月 17 日台 74 教字第 11269 號函准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配合年度預算規劃辦理。是以，教育部歷年聘（僱）用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參酌上開銓敘部規定，得每滿 1 年提敘 1 級。</p> <p>註：併案參酌教育部 87 年 8 月 6 日台（87）人（一）字第 87076692 號函。</p>	<p>教育部 86 年 4 月 8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07538 號</p>
專任運動教練年資比照約聘、僱人員年資採敘疑義	<p>職前曾任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以上聘用者，得按年採計與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比照分類職位第五職等僱用人員僱用者，僅得在 230 元範圍內採敘。另以僱用年資二年作為取得聘用人員資格者，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該項僱用年資尚不得重複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p>	<p>教育部 92 年 12 月 16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86764 號函</p>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有關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聘(僱)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提敘疑義	<p>一、復依本部 87 年 8 月 6 日台(87)人(一)字第 87076692 號函釋(略)：「查本部 86 年 4 月 8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07538 號函規定，本部聘(僱)用之專任運動教練，係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經行政院核准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配合年度預算規劃進用之人員，其年資得依規定每滿一年提敘一級。復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者，係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以上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具大學畢業學歷人員，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自最低級 280 薪點起敘，得按年晉敘；而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者，係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五職等以下人員支給報酬，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者，比照分類職位第五職等最高核敘 280 薪點。... 參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比照分類職位第五職等進用之人員，因該年資係屬相當委任年資(僅得於 230 元薪級範圍內採敘)，與其現任講師之職務等級(自 245 元起敘)並不相當，故無法採計提敘薪級」。是以，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如屬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者，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比照分類職位第五職等僱用人員，因該年資係相當委任年資，僅得在 230 元範圍內採敘。又經以僱用年資 2 年作為取得聘用人員資格者，基於一資不二用原則，該項僱用年資尚不得重複作為提敘薪級之用。</p> <p>二、基於年資採計衡平原則，有關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採計職前曾任本部、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專任運動教練年資，係比照上開 87 年 8 月 6 日函釋公立學校教師採計曾任聘(僱)用之專任運動教練年資之規定，並按本部 93 年 4 月 2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41479 號令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88 年 7 月前之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係以前一年 7 月至當年 6 月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89 年 1 月以後，則以 1 月至 12 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另因預算法修正，政府機關須編製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一次 1 年 6 個月之預算，爰該段期間內連續任職滿一年得採計提敘一級，畸零月數年資均不予併計。茲為維護 88 年 7 月前已受聘為聘用人員且於預算法修正後繼續任職者之權益，該段連續期間之聘用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以預算法修正前之會計年度(前一年 7 月至當年 6 月)計算方式為採計基準。」之採計方式採計年資提敘薪級。</p>	教育部 97 年 5 月 12 日台人(一)字第 0970055110 號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有關運動教練職前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提敘疑義	<p>一、依本部 82 年 2 月 13 日台(82)人字第 07291 號函規定：「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按，本部 85 年 7 月 27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支薪，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一、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係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二、其代課(理)期間連續 1 學年或未連續 1 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 3 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 1 年者。三、其代課(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復依本部 87 年 10 月 1 日台(87)人(一)字第 7096954 號函規定：「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方式辦理採計提敘薪級。」。</p> <p>二、基於年資採計衡平原則，有關公立中小學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採計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比照上開函釋規定辦理；另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尚無法採計職前曾任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併予敘明。</p>	教育部 98 年 2 月 25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15207 號
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提敘疑義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之採計提敘方式，係依本部 92 年 10 月 16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4106A 號函及相關函釋辦理；有關公立各級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採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同意比照上開公立學校教師採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相關函釋辦理。	教育部 98 年 4 月 6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49705 號

六、教師採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提敘薪級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有關私立學校服務期間未取得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可否僅憑主管教師行政機關核發之服務(離職)證書或原任教之私立學校服務(離職)證明書，可否視同「或核定有案者」	查本部74年6月10日台(74)人字第23642號函中所稱之「或核定者」，係引述私立學校法第54條第2項之規定「各級私立學校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按上開條文中之所謂「或核定有案者」，係指在私立學校任教，因故未辦理教師登記，但已具教師資格，且其任經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者而言。是以在私立學校任教之年資，如任教當時已具教師資格，雖因故未辦理教師登記，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雖未核備有案，但有案可查)者，得從寬視為私立學校法第54條第2項中所稱之「或核定有案者」予以敘薪；如任教當時當未具教師資格，為避免浮濫，該項私校任教年資，仍不宜採計提敘。	教育部75年12月15日臺(75)人字第57319號函
服務於私立學校之任教年資之採計提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立學校法第54條第2項規定：「各級私立學校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其中所稱「或核定有案者」之定義，前經本部75年12月15日台(75)人字第57319號函釋：「係指在私立學校任教，因故未辦理教師登記，但已具教師資格，且其任教經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者而言。」 2. 本部75年12月15日台(75)人字第57319號函規定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教育部79年3月16日台(79)人字第11196號
有關請釋任職私立學校年資提敘一案	查本部79年3月16日台(79)人字第11196號函規定：「私立學校法第54條第2項所稱「核定有案」，係指任教經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或雖未核備有案，但有案可查而言…。」本案陳師之服務證明書經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驗印加註事項中，註以陳師因未具合格教師資格故未同意聘任並退請另遴合格教師。惟查本部上開函釋係針對教師任教經歷是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雖未核備有案，但有案可查者而言，未規定當時須具備教師任用資格，故陳師任教私立學校之經歷，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證明屬實，且實當時確在私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職務，得依本部台(79)人字第11196號函辦理。	教育部80年3月13日台(80)人字第11764號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提敘薪級補充原則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提敘薪級，除須合於教育部79年3月16日台(79)人字第11196號規定外，並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同級公立學校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不同級公立學校教師時，因私立學校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故應依公立	教育部81年1月3日台(81)人字第00313號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p>學校敘薪規定將其私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之薪級後，再採計其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p> <p>三、所稱「服務成績優良，按年提敘薪級」係指依足學年度，並參加成績考核考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之年資，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如原服務之私立學校未辦理成績考核，應請繳附該校出具之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方可採計。</p>	
<p>本省私立高中、職校教服務經歷證明書，自即日起授權各私立學校開具，毋須本廳驗印</p>	<p>1. 私立學校教師之甄選任用，向由各校自行辦理。茲為提高行政效率，各私立高中、職校教師服務證明書，授權各學校自行開具，毋須本廳驗印。惟請依據本廳79.10.2教四字第68746號函說明三「…對曾服務私立學校任教年資之採計規定，旨意著重有無『任教事實』之認定……或雖未核備有案，但有案可查者……。」採認私立學校所開文件，依權責逕行核處，如其有不實情形，學校應負全部法律責任。</p> <p>2. 本廳80.4.24教二字第29516號函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教育廳81年1月31日81教三字第022370號</p>
<p>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或試用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之計算疑義</p>	<p>一、教育部88年9月10日台(88)人(一)字第88103459號函就「依『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施行前之法令規定，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資格者之報到及敘薪」予以規定：「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規定，具有教師規定資格者，係先受聘於學校再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取得登記證書，故於學年度8月1日起聘之教師，其報到及敘薪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教員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者，自學期開始之日起薪，上課後到校自到職日起薪』之規定辦理；非自學年度開始之8月1日起聘者，如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自聘期開始之日起薪，上課後到校則自到職日起薪。」</p> <p>二、公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職前曾經私立學校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或試用教師之年資，其採敘認定得分別以具有教師登記證書或試用教師登記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每滿1學年度採計提敘1級。另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應按教育部85年7月27日台(85)人(一)字第8585051179號函有關「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薪級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之規定予以認定。</p> <p>三、依教育部88年8月7日台(88)人(一)</p>	<p>教育部89年9月8日台(89)人(一)字第89109216號</p>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p>字第 88092876 號函規定：「依教師法第 1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以證書所載日期為準）始得受聘擔任專任合格教師；<u>未具合格教師證書前，學校應不得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u>故經學校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後始能辦理報到及依規定核敘正式教師敘薪。」有關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受聘擔任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則按上開規定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證書所載日期）後之起薪日予以認定。</p>	
<p>大專教師轉任中小學教師年資採計疑義</p>	<p>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合格者，於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其服務年資自即日起得採計提敘薪級，並應受教師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註：本案參酌教育部 85 年 7 月 27 日台（85）人（一）字第 8585051179 號函。</p>	<p>教育部 80 年 2 月 28 日台（80）人字第 09401 號</p>
<p>曾任私立專科學校擔任助理助教年資採計疑義</p>	<p>國小教師於私立專科學校擔任<u>助理助教</u>之年資不宜採計提敘薪級。</p>	<p>教育部 79 年 1 月 17 日台（79）人字第 2463 號</p>
<p>曾任私校不合格教師年資不得比照曾任私校代理（課）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薪級</p>	<p>曾任私校不合格教師年資不得比照曾任私校代理（課）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薪級。查教師法、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對公私立學校教師格均有明確規範，以<u>尚未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因未具教師資格，學校尚無法以合格教師聘任，自不生起薪日追溯問題。</u></p>	<p>教育部 90 年 12 月 27 日台（90）人（一）字第 090141454 號</p>
<p>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技術教師之年資採計疑義</p>	<p>公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技術教師之年資，得以取得技術及專業教師登記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其與<u>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u>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p>	<p>教育部 92 年 9 月 22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35365 號</p>
<p>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轉任同級或不同級之公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年資之採敘</p>	<p>有關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轉任同級或不同級之公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其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年資之採敘，均有教育部 85 年 7 月 27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規定之適用，教育部 81 年 1 月 3 日台（81）人字第 00313 號函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提敘薪級規定，應予補充。</p>	<p>教育部 92 年 10 月 16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41061A 號</p>

七、教師採計曾任交通、關務、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年資提敘薪級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曾任交通事業人員、關務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年資之採計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曾任交通事業人員、關務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其與所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教師本職最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註：請參閱「教師採計曾任交通、關務、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年資提敘薪級對照表」暨附表「教師職務等級最低薪額與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薪級對照表」	教育部 81 年 3 月 20 日台（81）人字第 14567 號
曾任交通事業資位士級人員年資採計疑義	曾任交通事業資位士級人員轉任學校幹事，不得採計年資提敘薪級。	教育部 81 年 8 月 28 日台（81）人字第 47902 號
曾任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員」及「一般工程員」職務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國中教師曾任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員」及「一般工程員」職務年資，因屬僱用之工等人員，依規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2 年 1 月 7 日台（82）人字第 00781 號

八、教師採計曾任職業訓練師年資提敘薪級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曾任內政部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副訓練師年資採計疑義	國小教師於「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施行前，曾任內政部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副訓練師年資，合於「經甄審合格之職業訓練師，其甄選合格後在職業訓練機構之專任教學年資」，自得於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提敘薪級。	教育部 82 年 1 月 20 日台（82）人字第 03524 號
曾任台北市職業訓練中心「代課訓練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教師曾任台北市職業訓練中心「代課訓練師」職務係屬「職務代理人」性質，非編制內專任訓練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3 年 4 月 9 日台（83）人字第 017878 號
曾任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職業訓練中心聘用人	國小教師曾任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職業訓練中心聘用人員，若係經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合格職業訓練師證書後之訓練師，於轉任教職時得採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	教育部 88 年 1 月 20 日台（88）人字第 88002928 號

員年資採計疑義		
曾任職業訓練師年資採計疑義	職業訓練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於採計職業訓練師年資時，得依教師學歷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1年提敘1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任職業訓練師審定有案之薪級時，得依原核定之薪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教育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者，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教育部 91 年 9 月 23 日台（91）人（二）字第 91131695 號

九、教師採計海外任職年資提敘薪級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曾任海外僑校服務年資採計疑義	國小教師任教與我國有邦交國家及自由地區之海外僑校服務年資可採計提敘。	教育部 69 年 6 月 5 日台（69）人字第 16722 號
曾任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派駐沙國農技團年資採計疑義	教師曾任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派駐沙國農技團年資，得比照銓敘部 79 年 5 月 17 日 79 台華特二字第 339431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不論辭職後即擔任或辭職一段時間再以一般民眾身分擔任援外技術團隊工作，該團隊係由政府機關所組織，並受其監督、指導，且持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於再任公務人員時，其曾任與工作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至所敘定職等本俸最高級為止。」	教育部 82 年 7 月 10 日台（82）人字第 038248 號
曾任海外非經立案之僑校教學年資不宜採計提敘	關於教師採計曾任海外僑校教學年資提敘薪級乙節，...所服務之海外僑校需經僑務委員會認定或查證。本案國小教師職前曾任美國紐約華人服務中心所屬哥大中文學校教師，經僑務委員會查復哥大中文學校係屬週末中文班性質並非經立案之僑校，是項年資不宜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5 年 1 月 11 日台（85）人（一）字第 84065945 號

十、教師採計其他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學校籌備處主任及研究人員年資採計疑義	學校籌備處主任及研究人員，如已具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同意視同校長或教師之服務年資。	教育部 78 年 11 月 6 日台（78）人字第 54523 號
曾任省市立交	國小教師職前曾任省市立交響樂團團員，其等級相當之年	教育部 79 年 2 月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響樂團團員年資可採計提敘薪級	資可採計提敘薪級。	21 日台(79)人字第 7273 號
曾任行政機關機要秘書年資採計疑義	教師得採計曾任行政機關機要秘書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	教育部 79 年 4 月 3 日台(79)人字第 14251 號
曾任民選鄉鎮長及縣轄市長年資採計疑義	曾任民選鄉鎮長及縣轄市長之年資，於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時，同意參酌銓敘部之規定，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須受教師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限制。	教育部 80 年 5 月 15 日台(80)人字第 12817 號
曾任嘉南農田水利會工程技術職務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教師曾任嘉南農田水利會工程技術職務之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1 年 6 月 2 日台(81)人字第 29158 號
公私立學校專任護理教師年資採計疑義	公私立學校專任護理教師，應視同為各該級學校同級教師，於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得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惟仍應受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限制。	教育部 84 年 8 月 29 日台(84)人字第 042651 號
曾任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訓導員、導師年資採計疑義	國中教師職前曾任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訓導員、導師等年資，同意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5 年 5 月 7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35316 號
曾任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幹事年資採計疑義	查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現已更名為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係向內政部登記有案之體育人民團體，該會左營訓練中心係該會培訓國家代表隊之場所，以其非屬行政機關，教師曾任該中心幹事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	教育部 86 年 1 月 10 日台(86)人(一)字第 85110966 號
曾任漢翔公司系統工程師年資採計疑義	曾任漢翔公司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年資，係視為相當公務員之年資，曾任第 7 條第 2 項之年資，係視為相當曾任民營機構年資。本案教師所任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工程師職務，係屬該公司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2 項之年資，茲以中小學教師並無採計曾任民營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之規定，故本案尚無法採計提敘。	教育部 87 年 12 月 1 日台(87)人(一)字第 87134592 號

十一、教師採計曾任中小學代理、代課、試用教師年資提敘敘薪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p>國小代課教師之年資不得與專任教師年資合併計算</p>	<p>國小代課教師之年資不得與專任教師年資合併計算提敘薪級。</p>	<p>教育部 78 年 2 月 23 日台 (78) 人字第 07963 號</p>
<p>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原則</p>	<p>一、教育部 82 年 2 月 13 日台 (82) 人字第 07291 號函規定，公立國民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支薪，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p> <p>(一) 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係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p> <p>(二) 其代課(理)期間連續 1 學年或未連續 1 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 3 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 1 年者。</p> <p>(三) 其代課(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p> <p>二、教育部 86 年 11 月 14 日台 (86) 人(一) 字第 86117904 號函中有關「教師職前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得在本薪 230 元範圍內提敘薪級」之規定停止適用。</p> <p>三、代課(理)教師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依本部 86 年 10 月 24 日台 (86) 人(一) 字第 86106342 號函規定，不得再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p>	<p>教育部 87 年 4 月 20 日台 (87) 人(一) 字第 87039627 號</p>
<p>採計職前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相關證明文件之提供及認定</p>	<p>中小學教師申請採計職前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時，相關證明文件之提供及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代課(理)教師敘薪通書，即可證明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 2. 即日起，代課(理)教師離職時如無不良紀錄，服務學校應主動開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3. 代課(理)教師得以通信方式向以往所服務之學校申請開 	<p>教育部 87 年 6 月 5 日台 (87) 人(一) 字第 87045050 號</p>

大綱	函釋摘要	法規依據
	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代課（理）教師在校期間無不良紀錄者，原服務學校不得拒絕開具；原服務學校經合併者，由新合併之學校開具證明，已廢校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開具證明。	
職前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代課（理）等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職前試用、代課等年資，於折抵教育實習一年後，不再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延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實施。 2. 私立中小學教師於 87 年 8 月 1 日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其前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得依規定按年採敘，惟其職前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代課（理）等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7 年 7 月 18 日台 (87) 人 (一) 字第 87067287 號、教育部 87 年 9 月 11 日台 (87) 人 (一) 字第 87099736 號
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即日起，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方式辦理採計提敘薪級。 2. 依規經登記為試用教師者，其具有試用教師證書後之任教年資，得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7 年 10 月 1 日台 (87) 人 (一) 字第 87096954 號、同部 88 年 9 月 15 日台 (88) 人 (一) 字第 88109382 號
曾任公立暨私立學校分別未滿 1 年之代課（理）教師年資得否合併採計提敘疑義	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暨私立學校分別未滿 1 年之代課（理）教師年資，若未連續 1 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 3 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 1 年者，得依規定採計提敘 1 級。	教育部 88 年 4 月 6 日台 (88) 人 (一) 字第 88036058 號
「實際參與教育實習之期間」及「作為折抵教育實習	教師「實際參與教育實習復於夜間擔任私立高中夜（補）校專任教師」及「擔任國中代理教師復於夜間擔任私立高中夜（補）校專任教師」，係於同一期間擔任二項職務，茲依前述，教師任職期	教育部 88 年 10 月 6 日台 (88) 人 (一) 字第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之職前任職期間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	間不因同時任多項職務而形成倍數之期間，故渠等「實際參與教育實習之期間」及「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職前任職期間」，均已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用，該段期間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	88112285 號
職前代課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後之剩餘年資採計疑義	教師以職前代課年資折抵教育實習 1 年後之剩餘年資，得依規定累計積滿 1 年採計提敘 1 級。	教育部 89 年 5 月 23 日台 (89)人(一) 字 第 89059619 號
私立高中(職)教師服務經歷證明書業已授權各校自行開具	私立高中(職)教師服務經歷證明書業已授權各校自行開具，該服務經歷證明書得視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	教育部 89 年 9 月 28 日台 (89)人(一) 字 第 89105738 號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修正公布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代理(課)教師年資之採敘是否應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	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代理(課)教師年資之採計，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教職員因資格不合暫准代用或代理，經積滿年資准予正式聘派用者，得申請改敘其薪級。」之規定辦理。爰依現行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代理(課)教師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代課(理)期間連續 1 學年或未連續 1 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 3 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 1 年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支薪。	教育部 94 年 2 月 3 日台人 (一) 字第 0940015563 號
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疑義一案。	<p>一、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向依本部 82 年 2 月 13 日台(82)人字第 07291 號函辦理，惟本部 97 年 11 月 25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22488 號函釋後，為避免爭議，補充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 97 年 11 月 25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22488 號函僅適用函釋後審定生效之敘薪案(所謂審定日，係指主管機關核定之日，如核定日未予敘明，則以機關發文之日為生效日期)。 2. 自 97 年 11 月 25 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 86 年 6 月 4 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前所 	教 育 部 98.5.7 台 (一) 字 第 0980052080A 號

大綱	函釋摘要	法規依據
	<p>任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仍依本部 82 年 2 月 13 日台(82)人字第 07291 號函辦理。</p> <p>3. 自 97 年 11 月 25 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 86 年 6 月 4 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後之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仍得依本部 82 年 2 月 13 日台(82)人字第 07291 號函採計提敘薪級，惟 86 年 6 月 4 日後所任支領鐘點費之代課教師年資已無法提敘。</p> <p>二、另依本部 96 年 8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60123796 號函已規定：「茲查『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進用人員類別計有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請視其進用性質依相關敘薪規定辦理。」，又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本部補助經費之「國中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代課(理)教師、「精緻國教方案—9 班以下學生 51 人以上」之增置員額所聘任之代課(理)教師年資，亦請依說明三規定辦理，上開代理教師年資之採認，尚非以代理學校編制員額職務為限，併予敘明。</p>	

十二、教師採計曾任幼稚園教師、保育員年資提敘薪級

大綱	函釋摘要	法規依據
曾任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或國小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疑義	現任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曾任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或國小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任教當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或曾任國民小學懸缺代課、兵役輪代教師之年資，於辦理敘薪時，得以考核晉級之年資，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教育部 78 年 7 月 18 日台(78)人(一)字第 34887 號
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疑義	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教師，當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如服務成績優良，同意按年採計年資提敘。	教育部 78 年 12 月 30 日台(78)人(一)字第 64831 號
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	一、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	教育部 79 年 5 月 15 日台(79)人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教保人員年資採計疑義	<p>師時，得每滿1年提敘1級支薪，並應受本職最高薪限制（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p> <p>二、上開規定所稱之教保人員，依「托兒所設置辦法」之規定，係指教師及保育員，尚不包括私立托兒所所長職務。</p> <p>註：參閱教育部88年4月26日台（88）人（一）字第88043443號函規定。</p>	<p>字第22064號、教育部89年3月23日台（89）人（一）字第89030086號</p>
曾任托兒所代理保育員及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疑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曾任托兒所代理保育員，該職務係職務代理人，屬僱用人員性質，該項年資目前尚未納入教師敘薪年資採計範圍。 2. 至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如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服務年資得比照上述規定採敘：(1) 任職之私立托兒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有案。(2)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3) 任職私立托兒所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 	<p>教育部79年7月27日台（79）人字第36184號</p>
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含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疑義	<p>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含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代課(理)教師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得在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惟3個月以下之短期代課年資不予採計。</p>	<p>教育部79年9月3日台（79）人字第43450號</p>
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含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代用教師」、「助理教師」年資採計疑義	<p>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含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代用教師」、「助理教師」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得於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p>	<p>教育部79年12月17日台（79）人字第62496號</p>
未具教師資格之公立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	<p>未具教師資格之公立幼稚園教師年資，其性質可視同代課教師，於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同意依本部79年9月3日台（79）人字第43450號函規定採計提敘。</p>	<p>教育部80年1月23日台（80）人字第03992號</p>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疑義		
師專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於 66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資格前之國民小學代課或幼稚園服務年資採計提敘疑義	師專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於 66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依規定取得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資格前之三年國民小學代課或幼稚園服務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教育部 80 年 1 月 29 日台（80）人字第 05153 號
高中教師曾任幼稚園自主班教師年資，如任幼稚園教師時已具高中教師資格，得採計提敘	有關國中教師曾任幼稚園教師年資之採計，請參酌本部 80 年 4 月 22 日台（80）人字第 18683 號函釋，自行核處，至高中教師曾任幼稚園教師年資之採計亦同。	教育部 80 年 5 月 1 日台（80）人字第 20675 號
國小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教師年資，不得按年提敘薪級	國小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教師年資，任教當時雖已具國小教師資格，以私立托兒所非屬教育機構，轉任之時並無「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第 2 項之適用，故其曾任私立托兒所教師年資，尚不得按年提敘薪級。	教育部 81 年 2 月 21 日台（81）人字第 09074 號
曾任私立幼稚園「助理教師」年資及曾任私立幼稚園代課教師年資採計提敘疑義	一、 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助理教師」年資，如係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並經服務單位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二、 私立幼稚園代課教師並非專任教師亦非「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或「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規定之正式教師，故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代課教師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4 年 1 月 21 日台（84）人字第 003312 號
曾任鄉公所附設托兒所保育員，如係以雇員	有關教師曾任各種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本部於 85 年 7 月 27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已有補充規定，其中約僱年資部分，如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	教育部 85 年 10 月 1 日台（85）人字第 85079479 號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任用，與幼稚園教師之職務等級並不相當，尚不得據以採計提敘	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年資，具有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者，視同相當委任之年資，得於本薪 230 元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案內人員職前曾任鄉公所附設托兒所保育員，如係以雇員任用，與幼稚園教師之職務等級並不相當，尚不得據以採計提敘。	
曾任公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年資採計提敘疑義	自即日起，曾任公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其取得幼教教師證書後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年資成績優良之幼教教師年資，得每滿 1 學年度採計提敘 1 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得予比照辦理【如私立幼稚園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級制度者，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將其私立幼稚園年資逐年轉換為公立學校之薪級，再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薪級】。	教育部 87 年 12 月 1 日台(87)人字第 87136765 號
曾任未建立敘薪制度之私立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提敘疑義	國小教師曾任未建立敘薪制度之私立幼稚園教師年資，其自取得合格幼稚園教師證書後之年資，始得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依其當時所具學歷換算其起敘薪級，再逐年換算其任職之各學年度薪級，換算後之各年薪級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且未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用者，始得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至教師曾任二所以上未建立敘薪制度之私立學校幼稚園教師，各該幼稚園服務年資應分別按其當時所具學歷換算認定，尚無法合併各該幼稚園服務年資後予以換算薪級。	教育部 88 年 11 月 17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39825 號
私立幼稚園年資逐年轉換為公立學校之薪級認定	「將私立幼稚園年資逐年轉換為公立學校之薪級」，係認定取得幼教證書後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按其當時所具學歷，將歷年任職年資逐學年度換算(比照公立學校第一年按學歷起敘後逐學年度晉級)，經換算其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再就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予以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8 年 12 月 4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49080 號
教師曾任二所以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尚無法併計	教師曾任二所以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應分別就各該任職年資認定、換算、採計，尚無法併計不同服務單位之年資提敘薪級。 註：參酌教育部 89 年 1 月 10 日台(89)人(一)	教育部 88 年 12 月 4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49080 號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不同服務單位之年資提敘薪級	字第 89000296 號函規定。	
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保育員，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年資採計提敘疑義	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保育員，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該保育員如係分別以「公務人員任用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雇員管理規則」等法規進用者，應依本部 85 年 7 月 27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釋各項職前年資採計原則分別認定，就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所敘薪級認定與幼稚園教師職務等級相當者方得採計提敘薪級。 註：參酌本部 88 年 8 月 20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97634 號函、88 年 7 月 17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80617 號函規定。	教育部 88 年 4 月 26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43443 號
曾任私立學校職員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	中小學教師尚無法採計曾任私立學校職員之年資提敘薪級。	教育部 88 年 8 月 20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97634 號
曾任私人機構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	查公立中小學教師尚無法採計曾任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	教育部 88 年 10 月 14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25050 號
曾任私立托育中心主任年資可否採計提敘疑義	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職前曾任私立托育中心主任年資，因托育中心非屬學前教育階段，與托兒所及幼稚園之教育保育對象不同，曾任該私人機構年資尚無法比照曾任托兒所保育員年資提敘薪級。	教育部 88 年 11 月 4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30938 號
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國小教師，尚無法銜接曾任幼稚園教師時所支薪級	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國小教師，尚無法銜接曾任幼稚園教師時所支薪級。 註：本規定業已修正，請參酌教育部 93 年 6 月 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7 號令。	教育部 88 年 12 月 28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62622 號
中小學教師曾任幼稚園代理、代課、助理教師等年資，不	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私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請按本部 87 年 12 月 1 日台(87)人(一)字第 87136765 號函之規定辦理。至國小教師曾任鄉鎮公所附設托兒所保育員年資採計事宜，本部前以 88 年 7 月 17 日台(88)人(一)	教育部 89 年 1 月 10 日台(89)人(一)字第 8900296 號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得採計提敘	字第 88080617 號函釋在案。另依本部 87 年 12 月 1 日台(87)人字第 87136765 號函之規定，中小學教師曾任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至其曾任幼稚園代理、代課、助理教師等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得按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幼稚園教師薪級，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銜接支薪	自即日起，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得按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幼稚園教師薪級，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銜接支薪。如現敘薪級低於轉任前擔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所敘薪級，於發文日起 1 個月內申請改敘，得自發文日起生效，未於發文日起 1 個月內申請改敘，自審定日生效。	教育部 93 年 6 月 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7 號令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玖、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相關釋例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進修期間年資之扣除	教師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位，依其新取得學歷核薪，並按服務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惟應扣除進修期間之年資。	教育部 79 年 6 月 25 日台(79)人字第 29733 號函
服務年資宜以「月」為計算標準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規定服務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其中「每滿1年」宜以「月」為計算標準。	教育部 80 年 8 月 5 日台(80)人字第 41105 號函
寫作論文期間，仍屬進修期間	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位申請改敘，其寫作論文期間，仍屬進修期間，於採計服務年資時，應予扣除。	教育部 81 年 4 月 27 日台(81)人字第 21328 號函
服務年資之計算標準	教師在職進修改敘採計之服務年資，係以辦理成績考核之學年度為計算標準，尚無法就不同學年度之畸零月數合併計算。	教育部 88 年 2 月 23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15296 號函
中小學教師利用寒暑假出國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薪級時，其應予扣除之進修期間如何計算疑義	「查本部 88 年 8 月 6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94834 號函釋：『中小學教師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進修或於國內碩士在職進修專班進修取得碩博士學位改敘，仍按現行規定，以較高學歷起敘，再採計服務年資按年提敘至本職最高薪止，並受學歷與經歷抵觸者擇一採認』原則之限制，即進修期間之年資均應扣除不得採計，上開規定已敘明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仍按現行規定辦理，而現行對於教師在職進修取得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之進修期間，均係以其自入學至畢業之全部修業年限認定。」	教育部 88 年 8 月 26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011688 號函
中小學教師進修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疑義	目前各大學並無設置夜間部之法律依據，故並無夜間部研究所之設置，．．．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係由各大學「現有研究所」辦理，並得由學校彈性規劃在日間、夜間、暑期或週末上課，尚非規劃在夜間上課之學校即屬夜間學校。故取得「研究所」學位，縱因利用夜間進修，仍受學歷與經歷抵觸者，擇一採認之限制。	教育部 88 年 10 月 27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29542 號函
服務年資扣除進修年資後剩餘之畸零數，尚無法提敘	「有關本部 79 年 6 月 25 日台(79)人字第 29733 號函有關扣除進修年資兩年半後之年資提敘方式之疑義，以服務年資扣除進修年資後剩餘半年之畸零數，因未滿1年，尚無法提敘1級」。	教育部 90 年 4 月 25 日台(90)人(一)字第 90032162 號書函

大綱	函釋摘要	法規依據
<p>公立中小學教師就讀師院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薪級時，其進修年限計算疑義</p>	<p>一、依本部 88 年 8 月 26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01688 號函略以，中小學教師於國內碩士在職進修專班進修取得碩士學位申請改敘，係以較高學歷起敘，再採計服務年資按年提敘至本職最高薪止，惟進修期間之年資均應扣除不得採計。而現行對於教師在職進修取得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之進修期間，均係以其自入學至畢業之全部修業年限認定。合先敘明。</p> <p>二、查師院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上課時間為暑期，該類班別雖於 88 年 7 月開課，惟其班次仍屬 88 學年度核定之班次，本案有關中小學教師就讀師院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取得較高學歷擬按上開規定辦理薪級改敘，其入學之起算得以本部核定之學年度為起算依據。就讀 87 學年度師院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教師，其薪級改敘得比照上開規定辦理。</p>	<p>教育部 92 年 4 月 3 日台人(一)字第 0920038528 號書函</p>
<p>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其服務年資及學經歷抵觸年資之計算疑義</p>	<p>「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時，得按年採計其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薪止。至教師在職進修於學年度內取得較高學歷，該學年度如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且經考列第 4 條第 2 款以上者，依規定得予晉級。」</p>	<p>教育部 92 年 9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40888 號書函</p>
<p>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其進修期間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及公立學校代理教師之年資，是否應受「學歷與經歷時間抵觸者擇一採認原則」之限制疑義一案，轉請查照。</p>	<p>依現行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以新學歷起敘，再採計服務年資按年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薪止，並受「學歷與經歷時間抵觸者擇一採認原則」之限制，即進修期間之年資不得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復依本部 92 年 9 月 25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39924 號令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除到職後之任職年資屬服務年資，其於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惟進修期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予採計。本案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其進修期間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及公立學校代理教師之年資，如屬上開所稱「服務年資」，仍應受「學歷與經歷時間抵觸者擇一採認原則」之限制。</p>	<p>教育部 93.8.6 台人(一)字第 09301019707 號</p>
<p>國小教師利用暑期赴國外進修取</p>	<p>依現行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p>	<p>教育部 94 年 8 月 3 日台人(一)字</p>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得碩士學歷改敘薪級疑義	<p>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薪級。至公立中小學教師就讀師院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該類班別雖於七月開課，惟其班次如屬下一學年度核定之班次，依本部 92 年 4 月 3 日台人（一）字第 0920038528 號函釋，其入學時間之起算得以本部核定之學年度為起算依據。茲因國外學制與我國不同，公立中小學教師利用暑期赴國外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其入學時間之起算，尚不得援引上開函釋辦理。</p>	第 0940105505 號
學校教師取得較高學歷，奉准自當年 8 月 1 日改敘之薪級，應比照進修四十學分成績合格提敘後之規定，不得作為上學年度成績考核之基薪	<p>一、本部 73 年 9 月 21 日台（73）人 37306 號函同意貴廳所釋「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成績合格，於 8 月 1 日提敘後之薪級，不得作為上學年度成績考核之基薪」。查學校教師因取得學歷改敘雖與進修四十學分提敘之原因不同，惟新敘薪級自 8 月 1 日生效，其屬次一學年度原則係一致，仍應比照辦理為宜。</p> <p>二、本部 67 年 10 月 14 日台（67）人字第 27179 號、68 年 8 月 24 日台（68）人字第 24195 號函釋「現職國小校長或教師於取得師專夜間部畢業資格後，准自當年 8 月 1 日開始照專科學歷改敘後，再據以辦理成績考核加薪」，同時廢止適用。</p>	教育部 73 年 12 月 14 日台（73）人字第 52721 號
其他相關規定	<p>一、取得較高學歷應重新核敘，並非按薪級差額加級。</p> <p>二、國民中小學教師進修「學位」並未有「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與教師登記科目之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相符」之限制。</p> <p>三、寫作論文時間，雖未利用日間進修課程，惟仍屬進修期間，其服務年資之採計，仍依學歷與經歷抵觸擇一採認之規定，扣除其在職進修期間（以開始進修至取得學位為止，含寫作論文時間）所涵蓋之各該學年度。至於「改敘生效日」如在進修之最後 1 學年度內（六或七月），當學年度既有服務事實，仍得依成績考核相關規定參加成績考核及晉敘薪級。</p> <p>四、寒暑假期間出國進修取得學位，仍應依學歷與經歷抵觸擇一採認之規定，扣除進修期間之年資。</p> <p>五、休學期間並無進修之事實，毋須計入進修期間（教育部 87 年 11 月 23 日台（87）人（一）字第 87129726 號函）。</p> <p>六、若有辭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並於 85 年 12 月 9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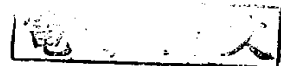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p>以後，「再任」之教師（非指較高學歷證件係於 85 年 12 月 9 日前取得者），以其進修時並非現職教師，不符教師經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以改敘之規定，故再任時薪級得由以下方式擇一採認：</p> <p>（一）逕按辭職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定有案之薪級銜接支薪。</p> <p>（二）按其最高學歷「起敘」薪級，再採計職前年資按年提敘薪級，惟以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為限。（例：最高學歷為碩士，職前年資應採計 245 元以上職務相當之服務年資）。</p> <p>（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支」：因補繳學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2. 取得學位證書後，應立即檢齊相關敘薪證件辦理，以免因改敘生效日之延誤，影響教師之成績考核晉級或薪津補發。 <p>（四）教師未依規定程序，自行前往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五之規定，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改敘薪級。至教師如違反「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自行前往進修，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本於權責另予議處。</p>	

壹拾、近期敘薪相關釋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怡君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10100020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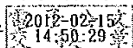
主旨：所詢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研發替代役年資應如何採計提敘薪級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11月21日府人力字第1000463420號函。
- 二、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7條第6項規定：「研發替代役役男服滿規定之役期者，依第1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採計為服役年資；其餘期間，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茲以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服研發替代役者，係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爰得採計服役期間第3階段之年資；按其服務單位及所任職務性質，比照現行敘薪法令規定中各類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方式，辦理年資採計事宜。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桃園縣政府除外)、部屬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嘉義縣政府 101/02/15



1010035105

第1頁，共1頁

雅

檔 號：
保存年限：

L0107

30

艾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怡君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10002150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曾任98學年度代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有關代理期間認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0年9月14日南市教人字第1000715676號函。
- 二、查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得否採計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一節，本部前以82年2月13日台(82)人字第07291號函釋：「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曾任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每滿1年提敘1級支薪，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一)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係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二)其代課(理)期間連續1學年或未連續1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3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1年者。(三)其代課(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



第1頁，共2頁

久

久

三、復查99年2月11日、12日、19日等3日因寒假與春假連續假期調整放假，於99年7月1日至3日補行上班上課，雖係全國中小學一致之政策（特殊情形者除外），惟該段期間係屬補行上班性質，非屬延長聘期且並未支薪，爰應以實際聘任且支薪期間始得採計為代理期間年資。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部人事處

2011-12-06
交 08:35:58 發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茹
電 話：(02)77366346

電子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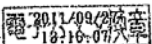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00165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中小學教師因誤(溢)核之行政處分被撤銷後，得否只請求行政處分自撤銷時往前起算5年內之公法上不當得利一案，仍請依本部99年8月13日台人(一)字第0990114292號函辦理；至溢領薪資之償還，以雙方合意辦理為宜。請 查照。

說明：復貴府100年5月30日府人任字第1000096361號函。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 1 頁 共 1 頁

嘉義縣政府 100/09/27



1000169771

檔 號：L01/A
保存年限：10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呂易芝

電 話：(02)77365932

電子公文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1000111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中小學教師(含附設幼稚園)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其審定生效日以機關收文日之適法性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6月27日府人任字第1000113797號函。
- 二、依本部84年10月12日台(84)人字第049788號函規定略以，「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9條第2款規定：『……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所謂審定日，係指主管機關核定之日，如核定日未予敘明，則以機關發文之日為生效日期。」，本案請依上開規定秉權責卓處。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訂

線

第 1 頁



檔 號
保存期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嚴素娟

電 話：(02)77365930

電子公文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901142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中小學教師及代理教師因誤核薪級所溢支之薪給應如何處理及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效之起算點如何計算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9年6月29日府人任字第0990109252號函。
- 二、依本部96年5月30日台人(一)字第0960071229號函示，公立中小學教師因誤核薪級所溢支之薪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119條及第127條相關規定，本於權責審酌有無法律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且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不得撤銷之情事，並洽審計機關意見辦理，先予敘明。
- 三、查法務部98年8月25日法律決字第0980018457號函釋規定：「關於給付金錢或可分物之授益性行政處分作成後，原處分機關未依前開規定撤銷或廢止原處分前，依行政程序法第110條之規定，原行政處分效力仍繼續存在，受領人自無返還之義務，原處分機關對受領人尚未發生返還給付之請求權，此際尚無該第131條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適用，迨至原處分機關撤銷或廢止原處分後，受領人因原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始構成不當得利，原處分機關對之始發生給付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消滅時效並自撤銷或廢止處分生效時起算」，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誤(高)核教師薪級，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得行使之起算點，依上開規定應自撤銷處分生效時起算。

第 1 頁 共 2 頁

嘉義縣政府 099/0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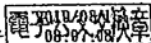


不
可
登
記
21

- 四、復查法務部97年7月3日法律決字第0970019109號函規定：
「本部前於90年3月22日以法90令字第008617號令略以：
『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即縱使殘餘期間，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5年長者，仍依其期間）。…』」，爰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如為行政程序法施行前發生，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如發生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辦理。
- 五、另上開請求權期間之計算，是否因撤銷原處分而有時效中斷乙節，以時效中斷係請求權時效開始起算後，於時效進行中，發生法定時效中斷事由，爰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計算，既係自撤銷處分生效時起算，自不生「因撤銷原處分而有時效中斷」之疑義，併予敘明。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會、人事處



檔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6、23977022
聯絡人：陳恆寧
聯絡電話：02-77365930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80153527B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學歷改敘提敘薪級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8年9月3日府人任字第0980136652號函。
- 二、依本部82年7月16日台(82)人字第039865函(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轉任或調任人員原敘薪級，如有疑義時，得函請檢證送核，並如經查明所敘薪級係原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誤(溢)核所致，自得本於權責依規定重核改敘。」，復依本部92年9月25日台人(一)字第0920139924A號令，「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除到職後之任職年資屬服務年資外，其於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惟進修時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予採計。」。
- 三、查本部92年9月25日台人(一)字第0920139924A號令規定，「其於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所稱「依規定」係指符合採計規定；又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應不予採計，爰教師辦理學歷改敘時，主管機關對其原敘薪級如有疑義時，得函請檢證送核，如經查明所敘薪級係原任主管機關誤(溢)核所致，得本於權責依規定重核改敘。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

檔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6、23977022
聯絡人：陳恆寧
聯絡電話：02-77365930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80023236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疑義一案，請依說明惠示卓見，並於98年2月27日前函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高雄縣政府97年12月5日府人一字第0970282455號函辦理。
- 二、依本部97年11月25日台人(一)字第0970222488號函釋：「查本部82年2月13日台(82)人字第07291號函規定：『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於本職最高薪(按，本部85年7月27日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支薪，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一、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係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二、其代課(理)期間連續1學年或未連續1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3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1年者。三、其代課(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復查本部86年6月4日台(86)參字第86037905號令發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後，代理教師與代課教師已有明確定義及區分，並銜諸歷來敘薪相關函釋意旨，有關上開本部82年2月13日台(82)人字第07291號函所指長期代理(課)年資，應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代理

教師，亦即以該段年資是否係『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為其判準。」。

三、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向依本部 82 年 2 月 13 日台(82)人字第 07291 號函辦理，惟本部 97 年 11 月 25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22488 號函釋後，為避免爭議，擬補充規定如下：

(一)本部 97 年 11 月 25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22488 號函僅適用函釋後審定生效之敘薪案(所謂審定日，係指主管機關核定之日，如核定日未予敘明，則以機關發文之日為生效日期)。

(二)自 97 年 11 月 25 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 86 年 6 月 4 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前所任公私立中小學代理(課)教師年資，仍依 82 年 2 月 13 日台(82)人字第 07291 號函辦理。

(三)自 97 年 11 月 25 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 86 年 6 月 4 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後之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仍得依 82 年 2 月 13 日台(82)人字第 07291 號函採計提敘薪級，惟 86 年 6 月 4 日後所任支領鐘點費之代課教師年資已無法提敘。

四、有關說明三之擬辦方式，未諳貴府(局)於適用、採認上是否有困難之處，請惠示卓見憑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法規會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6、23977022
聯絡人：陳恆寧
聯絡電話：02-77365930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80052080A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7年12月5日府人一字第0970282455號函。
- 二、依本部97年11月25日台人(一)字第0970222488號函釋：「查本部82年2月13日台(82)人字第07291號函規定：『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於本職最高薪(按，本部85年7月27日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支薪，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一、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係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二、其代課(理)期間連續1學年或未連續1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3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1年者。三、其代課(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復查本部86年6月4日台(86)參字第86037905號令發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後，代理教師與代課教師已有明確定義及區分，並衡諸歷來敘薪相關函釋意旨，有關上開本部82年2月13日台(82)人字第07291號函所指長期代理(課)年資，應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代理教師，亦即以該段年資是否係『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為其判準。」。

三、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向依本部 82 年 2 月 13 日台(82)人字第 07291 號函辦理，惟本部 97 年 11 月 25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22488 號函釋後，為避免爭議，補充規定如下：

(一)本部 97 年 11 月 25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22488 號函僅適用函釋後審定生效之敘薪案(所謂審定日，係指主管機關核定之日，如核定日未予敘明，則以機關發文之日為生效日期)。

(二)自 97 年 11 月 25 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 86 年 6 月 4 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前所任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仍依本部 82 年 2 月 13 日台(82)人字第 07291 號函辦理。

(三)自 97 年 11 月 25 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 86 年 6 月 4 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後之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仍得依本部 82 年 2 月 13 日台(82)人字第 07291 號函採計提敘薪級，惟 86 年 6 月 4 日後所任支領鐘點費之代課教師年資已無法提敘。

四、另依本部 96 年 8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60123796 號函已規定：「茲查『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進用人員類別計有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請視其進用性質依相關敘薪規定辦理。」，又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本部補助經費之「國中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代課(理)教師、「精緻國教方案—9 班以下學生 51 人以上」之增置員額所聘任之代課(理)教師年資，亦請依說明三規定辦理，上開代理教師年資之採認，尚非以代理學校編制員額職務為限，併予敘明。

正本：高雄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除外)、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國民小學、國立宜蘭大學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高商進修學校、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高商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本部中部辦公室、國教司、人事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路5號
傳真：(02) 23976946
聯絡人：陳恆寧
聯絡電話：(02) 23565930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4015069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資格人員擔任特教班代理教師敘薪疑義一案。

說明：

- 一、復94年10月28日府人一字第0940210865號函。
- 二、依本部87年8月7日台(87)人(一)字第87072472號函規定，「未修特殊教育學分之一般教師轉任啟智班乙節，本部業於八十七年四月二日以台(87)特教字第87033216號函嚴禁各校進用不合格特教教師或以不適任之普通班教師轉任特教班，以維受教學生權益。」先予敘明。
- 三、有關中小學代理(課)教師之敘薪業務係屬各縣(市)政府權責，另本部87年11月30年台(87)人(一)字第87129048號函釋，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本案未具特教班合格教資格之代理教師敘薪，請依上開規定秉權責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
94/11/04
16:53:16

第一頁 共一頁

電子收文



0940130099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傳真電話：(05)3620379
聯絡人：韓湘如
聯絡電話：(05)3620123*313
電子郵件：lucyllo@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0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0990020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099F00D0001775-01.pdf)

主旨：重申本縣代理教師寒暑假支薪及出勤之規定，請 貴校依據
「本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旨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發給；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寒暑假期間，如依規定到校處理校務，其待遇照發。第十四點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聘僱人員辦理。
- 二、本縣增置專長代理教師又依教育部特別預算方案11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規定，其工作模式為：每週上班5日(假期比照人事行政局公告之政府辦公日)。上班日期間(含寒暑假及學期中)，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及教育相關工作、活動。
- 三、檢送旨揭要點乙份。

正本：各國民中小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2010-01-18
交16:38:44章

第1頁，共1頁



0990000211

壹拾壹、附錄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第一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以下簡稱教職員）薪級之核敘，除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教職員薪額分為三十六級，其計敘標準，分別依所附教職員敘薪標準表（附表（一）及各級學校教職員薪級表（附表（二）、（三）、（四）、（五）、（六）暨其所附說明辦理之。

第三條 教職員敘薪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國立學校為教育部，直轄市立學校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立學校為縣(市)政府。

前項教職員之敘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授權學校辦理之。

第四條 新任教職員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包括到職聘書或派令，教師須檢送教師資格登記檢定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手續。

第五條 學校收到新任教職員送繳敘薪表證，應即依照規定標準擬定薪級，填具敘薪請示單(附格式一)，一併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定其薪級，並填發敘薪通知書（附格式二）。

第六條 新任教職員有正當事由不能依限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檢附履歷表申請展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逾期應予停止任用，並照其擬任職務最低薪級核銷其墊支薪。

第七條 教職員轉任或調任同等級學校相等職務者，可憑敘薪通知書或最後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並由學校列冊報請核備(附格式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發現疑義時，得函請檢證送核。

第八條 教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敘其薪級：

- 一、對核敘薪級發生疑義者。
- 二、補送原填履歷表所填學歷證件者。
- 三、轉職在先其前職考核晉薪發表在後者。
- 四、敘定薪級後取得新資格者。
- 五、因資格不合暫准代用或代理，經積滿年資准予正式聘派用者。
- 六、因本辦法公布薪級計算標準不同有利於本人者。

合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者，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一個月內為之，但確因情形特殊者，得報准延長其時限，均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之一 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前項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第九條 教職員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依下列規定：

一、起薪：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三、保留薪階：新職核定薪級低於舊職核定薪級時，保留其薪級，新職其經事先核准

調任者，其原支功薪，得繼續支給。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

- 一、服務年資之計算，以任職學校校長暨教職員或與其性質有關公職為限。
- 二、畢業或服務之學校，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為限。
- 三、學經歷證件應為原始證書或正式證明文件（其呈經主管教育機關業已採認學經歷證明保結所合計之薪級仍續予承認）。
- 四、教職員依其學歷核計起支薪級，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級之限制。
- 五、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在專科學校夜間部進修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 六、表列各級學校，凡未特別註明畢業年限者，大學係指修業四年，專科係指修業二年畢業而言，如法定修業年限超過上述規定，每增一年提敘一級。
- 七、大學及專科夜間部各科畢業者，比照日間部同科系法定修業年限計算。
- 八、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習教育學科學分或專門科目學分達到規定標準者，得提敘一級，二者兼修者，仍予提敘一級為限。
- 九、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肄業有正式證明者，得按其專科以上肄業年限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現時正在肄業中者，不得採計。
- 十、(刪除)
- 十一、應征退伍依限復職者，除其退伍當年在營年資併同在職年資參加該學年度之考成外，其餘在營年資，視同在職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 十二、代用教員薪級，高級中等學校按本表廿八級支給，國民中學按卅級支給，國民小學按卅三級支給。
- 十三、最高學歷與次高學歷之中間有服務經歷者，上述兩項學歷證件併送審核。
- 十四、持有銓敘機關核定證定者，任職員時准予採認。
- 十五、銓敘機關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科、團、班）暨中央警官學校（班、科）學歷，任職員時，准予比照採認。

附表(一)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

薪級	薪額	起 敘 標 準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分類職位第十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考試及格者，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
14	370	
15	350	
16	330	1.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2.分類職位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
17	310	
18	290	
19	275	分類職位第八職等考試及格者。
20	260	
21	245	1.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2.分類職位第七職等考試及格者。
22	230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 (79.05.12 修正新增，詳如下)
23	220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 註：教育部 79.05.12 台(79)人字第 21697 號函修正規定(台灣省政府公報 79 年夏字第 55 期)，自七十四年五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後，學校職員因改以考試用人，故經規定於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未修正前，暫比照公務人員之規定，高考及格(或乙等特考)依委任一級二三〇元起敘。茲為使教職員核薪標準一致，凡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辦理教師敘薪(改敘)時，得自二三〇元起薪，惟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者，其考試及格前之年資不予採計。

薪級	薪額	起 敘 標 準
24	210	
25	200	
26	190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 註：教育部 87.9.1 台(87)人(一)第 87092306 號函釋(教育部法規釋例敘薪篇)，自八十七學年度起，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於大學校院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於擔任中小學正式教師時，自一九〇元起敘。
27	180	1.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2.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 3.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4.經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註：依教育部 78.12.22 台(78)人字第 63469 號函釋(教育部法規釋例敘薪篇)，大學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分成績合格者，其實習期間之薪級同意核支一八〇元，但職前如有可採計提敘之年資，宜俟實習期滿辦妥教師登記後再行依規定提敘。
28	170	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2.分類職位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者。
29	160	1.師範大學附設二年制專修科畢業者。 2.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4.經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5.初中畢業修業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0	150	1.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修學校畢業者或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註：依教育部 75.11.14 台(75)人字第 51836 號函示(教育部法規釋例敘薪篇)，本類人員如已修滿規定之教育學分，得自 160 元起敘。 2.普通考試或丙種特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考試及格者。 3.銓敘機關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暨中央警官學校相當二年專科畢業者。以任職員為限。
31	140	1.師範學校畢業者。 2.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3.經國民學校高級級任或科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4.經國民小學科任或級任教師登記合格者。
32	130	高級護產職業學校四年制護產合訓畢業者。
33	120	1.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2.經國民學校初級級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3.特種考試丁等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考試及格者。
34	110	五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35	100	1.四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2.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36	90	1.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2.分類職位第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原名稱為：「公立學校教師職務等級表」）

職務等級		職務名稱	附註				
等級	薪額						
	770	770	一、自 86 年 3 月 21 日生效。 二、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三、中、小學合格教師，如具有碩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 525 元，年功薪五級至 650 元；如具有博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 550 元，年功薪五級至 680 元。 四、幼稚園教師之職務等級，依幼稚教育法規定，比照國民小學教師。 五、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其甄審結果，比照教師之規定。 六、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其職務等級分別比照本表之規定。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遴用之相當講師、助教等級之現職人員，於經審定符合修正後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核敘。 七、本表修正施行前，原敘副教授薪級未達 390 元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 390 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八、本表修正施行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 390 元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 390 元時改依本表晉敘。本表附註六所列人員比照辦理。				
	740						
	710						
一級	680	教 授	710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副 教 授	650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二一級	245						
二二級	230						
二三級	220						
二四級	210						
二五級	200						
二六級	190						
二七級	180						
二八級	170						
二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三一級	140	講 師	450	中 國 等 民 學 小 校 學 教 師 教 師			
三二級	130						
三三級	120						
三四級	110						
三五級	100						
三六級	90						
		助 教	450				
		680	475				
		600	390				
		500	310				
		450	245				
		330	200				
		450	150				
		450	120				

公立中小學主管職務加給及學術研究費參照表

公立中小學主管職務加給		
(依據： <u>公立中小學校長、幼稚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u>)		
職稱(等)、薪額	月支數額	
相當簡任第十職等；高中(職)校長	11,750	
相當薦任第九職等；國中、小校長	8,700	
相當薦任第八職等；高中(職)處、室、部、館主任或班級數 70 班以上之國中處、室主任且支本薪 310 元以上者	6,740	
相當薦任第七職等；班級數 70 班以上之國中處、室主任且 支本薪 290 元以下者；班級數未滿 70 班之國中處、室主任；國小處、室主任 或附設幼稚園園長(主任)或高中(職) 以下組長支本薪 290 元以上者	5,140	
相當薦任第六職等；高中(職)以下組長支本薪 245 元至 275 元者	4,220	
相當委任第五職等；高中(職)以下組長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	3,740	
嘉新縣政府 中小學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		
(依據： <u>公立中小學校及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u>)		
職稱、薪額	月支數額	
校長	31,320	
教師、 輔導教師	支本薪 475 元以上者	31,320
	支本薪 350 元至 450 元者	26,290
	支本薪 245 元至 330 元者	23,160
	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	20,130

學校鐘點費支給標準參照表

(單位：每節)

學制	兼任教師、代課教師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高中(職)	400 元	-
國民中學	360 元	360 元
國民小學	260 元	320 元

備註：

- 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 二、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8 條，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第四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

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聘任實施要點

發布日期：民國 93 年 08 月 2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95 年 01 月 27 日

- 一、本要點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適用之。
- 二、本要點依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訂定之。
- 三、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四、非學校編制內人員擔任長期代課教師、代理教師之聘用，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遴選聘用依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五、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期及聘約，由各校在不違反有關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但出缺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六、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兼任、代課、代理及教學支援工作原因消失，學校得終止聘約。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 七、各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教師、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經現職服務單位同意。
- 八、兼任、代課教師每週兼任、代課節數係含日校及補校課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兼任每週不超過六節，代課每週以不超過五節，兼任復代課每週以不超過十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校內外之兼任、代課節數應併計。本校校長、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適用本項之規定。
- 九、全校課程總節數應排滿最高總節數後尚餘有課務，除聘任兼任、代課教師外，亦得聘請校內教師兼課並請領鐘點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授足本身每週最高基本節數後，始得按實際超出節數發給鐘點費；其兼課節數應明確標示於課程表中。
- 十、兼任教師、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均按實際授課節數發給鐘點費。聘期為 30 日以上者國定假日及天然災害放假期間之兼任、代課、教學支援工作節數仍予發給；如學校辦理師生共同參加之教學相關活動時，有實際參加校方排定活動，按原排定兼任、代課、教學支援工作節數發給鐘點費。本校校長、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兼任、代課者亦同。
- 十一、國中小因實施分組教學或選修課程，得保留編制內教師部份名額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保留之編制教師每一員額可折抵授課鐘點費，國中以每週 35 節計算，國小以每週 30 節計算。

十二、長期代理教師具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得比照專任教師核敘薪級，未具資格者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敘。短期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薪級核支。

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十三、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發給；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寒暑假期間，如依規定到校處理校務，其待遇照發。

十四、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聘僱人員辦理。

十五、教師兼導師請假期間，導師費應予扣除發給級務代理人，導師費不得重覆支領。

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扣除例假日後連續五個工作日以上，其本身授課時數無法減少時，得核發五小時鐘點費；惟鐘點費應核實發給。

十六、校長請假由代理人代理職務，代理人課務不得聘請代課代理教師。

校長請假連續超過 30 日（不含例假日）由代理人代理職務，代理人課務得聘請代課代理教師。

十七、兼任教師、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間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聘合格人員代授，其鐘點費由代授人員支領。

十八、各校聘用兼任教師、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之支給若有不實或超領情事，已領之鐘點費應追繳縣庫、未領之鐘點費不准核銷，有關人員將予從嚴議處。

十九、各校聘任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於聘約註明兼課、代課、代理及教學支援工作之性質；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除應做相同之註記外，並應加註服務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嘉義縣公立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

發布日期：民國 93 年 04 月 16 日

一、依據：

- (一)「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二項。
- (二)「教師法」第十六、十七、二十二、二十三條。

二、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除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辦理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現任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園）長及正式教師。

四、教師在職進修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其方式如左：

- (一)參加研習、考察、學術研討。
- (二)進修學分、學位。
- (三)其他經本府認可之進修與研究。

五、前條所稱教師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係指教師之一般、專門、專業知能。依其內涵包含學科知識、教材發展、教學技術、教育新知、研究知能、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新興教育議題等。

六、教師申請進修條件如下：

- (一)教師進修系所，須與其本職工作、專業發展有關，由服務學校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三條及本要點予以認定。
- (二)教師申請在職進修，須以在學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為限，其「服務滿一年」之計算，以初任到職日起算至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服兵役及實習年資不予採計。
- (三)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及留職停薪進修。
- (四)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其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名額，應以每學年度不超過各校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五為限（計算結果尾數遇有小數者以一人計），且錄取參加進修名額全校累計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員額未滿二十人者，以二人為限）。
同一學校中教師進修人數受名額限制時，以進修學士、碩士、博士為先後之順序；同一學位，以年資為優先順序。

(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參加寒暑假進修，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惟應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

七、進修類型：

- (一)全時進修、研究：係指本府或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係指本府或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期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 (三)公餘進修、研究：係指本府或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研究。
- (四)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係指本府或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本縣教師基於教師自我成長需求得申請留職停薪進修學位。

八、進修程序：

- (一)各校教師參加全時進修者，須本府或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其薦送或指派手續由學校陳報本府核定。

- (二) 各校教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時間進修者，應於報名前向學校提出申請，且應於報名前檢附申請表及甄試簡章，由服務學校核准後始得報考。
 - (三) 教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進修者，由各校自行核定。
 - (四) 教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時間進修，應將每學期修習課程表送予學校人事單位查核。
 - (五) 參加留職停薪進修學位者，應於報名前提出申請經服務學校同意，並於錄取後報請本府辦理留職停薪。
- 九、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報名前未經現職服務學校事先核准，事後經現職服務學校同意利用辦公時間前往進修學位者，以事假或休假處理；擅自利用辦公時間就讀者，由服務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十、本縣教師經縣內介聘調任他校，原已核准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學位者其名額仍納入新調入學校百分之五限制。
- 十一、進修期限：
- (一) 全時進修之期限最高不得超過二年，超過二年以上，應予留職停薪。
 - (二)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學位者，每週酌予公假一日（或兩個半日），惟學校教學須親授、行政業務須自理，期限最高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
 - (三) 留職停薪進修學位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二年為原則。如須延長，須經服務學校同意，並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報請本府核准；至多以一年為限，且配合學期辦理。
 - (四) 教師進修期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在百分之五限制內，報經本府核准變更進修方式，以學期為單位，並以一次為限。
- 十二、進修人員義務：
- (一) 教師參加在職進修者，應於申請時填具保證書（格式如附表），保證履行服務之義務。其服務義務之期間，留職停薪進修者為留職停薪相同期間，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為公假相同期間。進修期間及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或調離本縣。
 - (二) 除留職停薪進修外，寒暑假期間，服務學校如有交辦事項，應依規定返校處理。
 - (三) 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未服滿服務義務期限參加進修者，應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等相關規定，於進修後以上加方式合併履行其尚未履行之服務義務與進修之服務義務。
 - (四) 教師參加進修取得學位後，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不得再申請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並報經本府核准再進修者，俟取得學位後履行前後進修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
 - (五) 留職停薪進修者申請復職時，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一個月辦理，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十三、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除公餘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參加寒暑假進修外，應由服務學校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本要點之規定確實進行初審，再列冊報本府核定。
- 十四、校（園）長準用本要點之相關規定，除公餘時間進修外須於報名前報府核准始得報考。
- 十五、本縣教師參加各大專院校博、碩士班（含學分班）進修者，其進修費用不予補助。
- 十六、本要點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學校參照本要點之規定，另訂補充規定辦理。

嘉義縣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教師進修研習管理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08 月 12 日

一、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二、目的：

- (一) 順應時代趨勢，養成終身學習理念，提昇教育品質並不斷接受新資訊、新觀念。
- (二) 培養教師求知精神，敬業樂業之態度，以提昇教學效能與效率，進而達成教學目標。
- (三) 落實各校進修課程，培養教師認知九年一貫課程涵義。

三、適用對象：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縣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校（園）長、主任及教師（含代理、代課暨實習）。

四、辦理單位：

- (一)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及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之規定者。
- (二) 本府主辦或委託各有關機關學校辦理之教師進修研習活動。
- (三)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辦或數校聯合辦理之教師進修研習活動，提出具體計畫經本府教育處備查。
- (四) 其他政府單位及學術、專業研究機構辦理與教學有關之教師進修研習活動。
- (五) 其他縣市政府教育處主辦或委託各有關機關學校辦理之教師進修研習活動。

五、研習實施方式：

- (一) 辦理研習應不影響正常教學，以寒暑假、例假日或週三下午辦理為原則。
- (二) 研習內容以提昇教學專業知能、增進教學效果為主，其他與教學科目相關之研習活動為輔。
- (三) 凡指定對象參加之研習班次，請各校慎選參加人員。
- (四) 各校應於規定時間內（上、下學期計畫性研習最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將研習計畫及課程報本府備查。
- (五) 各校所報之研習計畫應包含：研習主題、課程內容、實施方式、講師名單、研習日期與時間、評鑑方式及預期效益等。
- (六) 依「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以下簡稱差假要點）第四點規定，研習開始十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
- (七) 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應向主（承）辦學校請假。遲到、早退請假時間均應扣除研習時數凡缺席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不核給研習時數。
- (八) 主（承）辦學校應於研習結束後翌日將遲到、早退、請假、缺席者名單先行以電子郵件郵寄至 teach(teach@mail.cyc.edu.tw) 信箱，再由本府教育處行文至所屬服務學校逕依差假管理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等相關規定切實辦理後，再報府核備。簽到（退）名冊留存一年備查。
- (九) 各校應將所辦理之研習做成紀錄、成果，以備本府教育處考核。

六、研習時數申請與核給：

- (一) 本府教育處主辦或學校自辦
 - 1. 92 年 2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0920027070 號函規定，94 學年度起停止適用。
 - 2. 申請核發研習時數，外聘講師、跨校邀請之講（教）師、數校聯合辦理之區域策略聯盟、利用共同不排課時間之研習及校內週三進修，由各校校長依本作業要點規定逕行核給。
- (二) 開設研習學校依核定計畫篩選報名人員，列印簽到、簽退名冊，並辦理研習。再於研習結束後，依參加人員出席情形數實核給研習時數。

- (三) 參加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辦理單位所舉辦之研習活動者，須經本府教育處審核同意後始得核發研習時數。
- (四) 參加第四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辦理單位所舉辦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活動者，如取得相關文號、研習條或研習認證章者，得併入計算研習時數。
- (五) 參加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研考會等機關所辦理之線上研習，每學年至多採計四十小時之研習時數。

七、研習證書換發：

- (一) 進修研習以小時為單位，研習時數累計達三十五小時者換發一週研習證書，由各校(園)逕行審核後，依本府規定日期造冊送府備查(另函通知)。
- (二) 自 94 學年度起，每學年度各校(園)皆應逕行審核每位教師之研習時數，校(園)內教師如未達換發研習證書條件者，由各校(園)審核後，併上開名冊申請保留繼續使用，當年度未提出申請保留者，視同放棄。
- (三) 學分、學位及研習時數採計自換發日起五年內有效。

八、研習之開設與管理：

- (一) 辦理單位應視研習計畫所設定之相關條件，如性質、類別、對象、人數等必要時須對報名者進行審核。研習開始後，得替代報名。但不得增刪其名單。
- (二) 每學年度每位國小教師至少應參加研習 80 小時；每位幼稚園教師至少應參加研習 75 小時；每位國中教師至少應參加研習 30 小時，各校並應於辦理換證前檢視校內教師進修情形，符合標準並達各校進修研習時數第一名者核予嘉獎一次，另本處將依各校進修情形，列為補助進修研習相關計畫經費優先對象，未符標準之教師請各校先行以電子郵件郵寄至 teach(teach@mail.cyc.edu.tw) 信箱，再由本府教育處行文至所屬服務學校列入鼓勵教師優先輔導進修之依據。
- (三) 學校與學術、社教或專業研究機構(如：出版社等)合辦之研習，應以教學方法、教材設計、教具製作等與教學相關之主題，不宜藉機推銷。
- (四) 本府教育處得組成無給職之「嘉義縣立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進修研習訪視小組」，不定期至各校抽訪核發研習時數情形。

九、研習類別：

- (一) 研習依規模分為全縣性、數校聯合及學校自辦三類。
- (二) 研習依進行方式分為以下三類：
 1. 講述類：以演講方式進行，含透過數位學習方式進行者。
 2. 技能類：以口頭解說輔以動作或操作示範，再由參加人員實際演練者。
 3. 活動類：不屬前二類方式。
- (三) 研習依內容分為以下二類：
 1. 課程與教學類：與學生在校學習課程內容及教師教學知能方法有關者。
 2. 教育行政與輔導類：其他與教育相關之行政及學生輔導工作有關者。

十、研習時數審核原則：

- (一) 講述類：以實際講述時間核給，一天至多七小時、半日至多三小時。
 - (二) 技能類：以實際教授時間核給，一天至多七小時、半日至多三小時。
 - (三) 活動類：以實際活動時間核給，一天至多七小時；半日至多三小時。
- 前項各款時間計算均不包含報到、開幕、休息、用餐、座談、車程時間在內。
第一項關於研習類別與研習時數審核原則例舉如附表。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依嘉義縣學校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辦理國民中小學、縣立高中國中部及私立國民中小學與幼稚園比照本要點規定。

相關參考法規

編號	法規名稱	備註
1	國民教育法	
2	幼稚教育法	
3	教師法	
4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5	師資培育法	
6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7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8	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	
9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10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1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已廢止
12	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已廢止
13	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	舊法
14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舊法
	(請依師資培育法，注意以上四法之適用時效)	
1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16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17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	
18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	
19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0	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	
21	教師採計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提敘薪級對照表	
22	各類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	
23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壹拾貳、常見教師敘薪 Q & A

Q1 經在公立學校擔任代理教師連續兩年(98年8月24日到99年7月7日和99年8月23日到100年7月6日)，若考上專任教師又為碩士畢業(未擔任代理教師前就已碩士畢業)，其教師敘薪的級數為多少？

A1 本案台端初任正式專任教師應依碩士學歷以本薪 245 元起敘並採計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2 年提敘 2 級核支本薪 275 元。

Q2 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後改敘須扣除進修時間一事，此在職進修是否包含代理教師。我在 96~99 學年有四年的代理年資，我的碩士學位是在 98 學年(99 年 6 月)取得(93~98 學年其中休學二年)，而我在 100 學年考取正式教師後的提敘年資是否要扣除進修時間。因為我是於代理期間就取得碩士學位，是否可以碩士(245)起薪後再提敘四年年資以 310 敘薪？

A2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2 條附表說明第 4 點規定：「教職員依其學歷核計起支薪級，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及同條附表說明第 5 點規定：「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依上開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係以學歷起敘；若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亦指進修當時及申請改敘時之身分為公立中小學教師而言。

Q3 98 學年度於台中縣國中代理~聘期為 8/28~1/20 及 2/22~7/3，這樣的年資可以提敘嗎？

A3 依教育部 80.8.5 台(80)人字第 41105 號規定：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規定：「教師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者，自學期開始之日起薪；上課後到校者自到職日起薪。」依上述規定，學校教師如於開學之前到校，即可自八月一日起薪，又本部六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台(六〇)人字第二二〇一四號函釋：「考績年資之計算例以月為準，本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所稱『滿一學年』亦以月為準，凡每年八月份到職，服務至翌年七月仍在職者均視為『滿一學年』，得參加當年成績考核」，此規定亦係以月為計算標準。參酌前開規定，有關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之規定，宜以「月」為計算標準。故所詢 2 段長期代理教師，8/28~1/20(6 個月)及 2/22~7/3(6 個月)合計 12 個月(1 年)如為服務成績優良於本縣任職專任教師得依上開規定提敘 1 級。

Q4 新進教師職前的兵役年資的問題，因當完兵之後才考上正式教師，敘薪年資跟退休年資，兩者都可以購買嗎？還是只能買退休年資？

A4 兵役年資如為 85 年 2 月 1 日後服役，自得購買成為退休年資(敘薪職前年資稱為採計不稱為購買)。故兵役年資如為少尉，得依中小學教師採計預備軍官

年資，於本薪二三〇元以下範圍內滿一年採計提敘一級，但如為義務役士官或士兵則不得採計提敘。

Q5 於 97 年以前曾任 1 年又 11 個月的私校正式教師與 11 個月的代理教師，其年資採計幾年？其後又碩士畢業，今年考上正是老師應改從何等開始起薪？若接行政事務是否已有休假呢？

A5 教師各項職前年資採計依規定須皆滿一年為採計要件，且不同性質服務年資不得併計（例：私校年資不得併公校年資，專任教師年資不得併代理教師年資）。台端職前曾經私立學校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年資，其採敘認定得以具有教師證書之當學年度起算，每滿一學年度採計提敘一級（1 年 11 個月提敘 1 級，代理教師 11 個月未滿一年不得併計）。又此段未經採計提敘薪級之私校年資，若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碩士教師自本薪 245 元起敘），則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另若接行政事務則須滿一年後始得併計先前年資享有休假。

Q6 於 78-84 年之間經公務機關（社教機構）公開招考甄選考取約僱服務人員連續任職 6 年，業經參加教師甄試轉任公立學校正式教師，請問是否可以比照代課教師採計提敘薪級及退撫年資購買？

A6 教師職前曾任約僱人員年資採計提敘規定，依教育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規定略以，教師曾任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年資，具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得於本薪二三〇元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約僱人員年資不得購買併計為退休年資。

Q7 曾於 82 年 9 月至 83 年六月 30 日擔任國中代課老師一職，83 年 9 月 1 日至私立高職學校擔任試用教師並於 87 年 7 月 28 日拿到合格教師證，請問 1. 年資是否併計 2. 本人年資須扣兩年抵實習嗎？法源為何？

A7 查教育部 820213 台(82)人字第 07291 號函：代理(課)教師年資之採計須同時具備：(1)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學校自行遴用，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2)代理(課)期間每次均在 3 個月以上，經累計滿 1 年者（註：係支領月薪）。(3)服務成績優良，經原校出具證明文件。又代理(課)教師年資與試用教師年資因屬不同性質故應分別採計而不得併計。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現已廢止）第三十三條第 1 項：本法修正施行後，本辦法施行前，已進用之試用教師，於其試用教師證書（通知書）有效期間內繼續任教，且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以其任教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

Q8 於 78 年 7 月至 89 年 8 月 1 日任公務人員年資 11 年〈職等為五等二級〉89 年 8 月 1 日當年參加教師甄試 89 年 8 月 1 日隨即轉任教師,請問在職級相當的原則下,是如何採計提敘?為何職 89 年 8 月 1 日隨即轉任教師薪點卻從 190 起算〈本人研究所碩士 40 學分結業〉疑義?

A8 教師職前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交通、關務、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年資其採計認定為:1. 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2. 職務等級相當。3. 服務成績優良。4. 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係指足年度或足會計年度參加成績考績(核),並經考列乙等或相等乙等以上之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故台端如為本薪 190 元起敘(相當公務人員 330 俸點),則職前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度考績通知書 330 俸點(含)以上之服務年資始得採計提敘。另研究所 40 學分僅為結業並無正式學位,故不得比照碩士學位自本薪 245 元起敘。

Q9 於 99 年之後拿到教師證之教師,代理期間有算年資嗎?

A9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5 項規定: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但如擔任長期代理教師,並符合(1)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學校自行遴用,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2)代理期間每次均在 3 個月以上,經累計滿 1 年者。(3)服務成績優良,經原校出具證明文件者等 3 項要件其代理教師年資於日後擔任正式教師時仍得採計提敘薪級。

Q10 於 98 學年度任職高校教師(98/8/1-99/7/31),任職前就已讀碩士 2 年但未完成學位,剩撰寫論文,任職期間未請公假在校服務,並於 99/6/30 拿到學位,請問何時改敘 245?且 99 學年度(99/8/1)又該續多少 245 或 260 呢?

A10 依教育部 920925 台(人)一字第 0920139924A 號令: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採計提敘年資計 2 部分:1. 初任教職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各項職前年資。2. 初任教職後至進修前任教年資,並須以完整學年度為單位(進修後之任教年資不採)。準此,台端於 98 學年度任職並於同學年度內(99/6/30)取得碩士學位,若於該學年度內辦理完成改敘作業後即可核支碩士學位本薪 245 元(請向人事單位提出改敘申請)。另 98 學年度成績考核即以改敘後本薪 245 元為辦理基準,又如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均可晉本薪 1 級為本薪 260 元並自 99 學年度(99/8/1)生效。

Q11 代理老師的時候去研究所進修碩士，已進修了五年(其中包括休學兩年)，今年考上國小正式教師，所以在今年又復學了(讀第六年)，請問如果明年我拿到碩士學位，請問敘薪應該怎麼提敘?是要扣進修的六年(因為代理教師時的服務年資有提敘)，還是扣正式教師後進修的一年?

A11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原則，依規定學歷與經歷時間抵觸者擇一採認，惟進修期間曾辦理休學則休學期間並無進修事實，毋須計入進修期間，因此，實務上係以碩士學歷 245 為準，再按一年提敘一級並依上開原則，重行核敘。屆時，請檢具相關任職證件及學歷與休學相關證明，送縣府人事處重行核敘。

Q12 代理教師可以提敘教學年資，服兵役可以提敘嗎?(服役滿一年以上)

A12 如為現職教師，具有職前曾服預備軍官役一年以上年資者，按現行規定，可在 230 元範圍內提敘薪級一級，惟如係下士以下年資，則無法採計提敘。

Q13 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其進修期間是否含進修前之學分班修業年資?

A13 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除到職後之任職年資屬服務年資，其於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惟進修期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予採計。準此，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其進修期間如屬上開所稱「服務年資」，仍應受「學歷與經歷時間抵觸者擇一採認原則」之限制--教部 920925 台人(一) 字第 0920139924 令，請先確認辦理改敘之較高學歷之起訖時間。

Q14 新任初級專任運動教練有約僱 5 等年資 10 年，約聘 6 等年資 10 年，請問在職級相當的原則下，應如何採計提敘?

A14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8-1 條規定，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前項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Q15 正式教師辭職後轉考其他學校，如果考上了敘薪還是有保留之前任教時的年資嗎? 如果以後退休，退休年資會不會不算之前的任教年資?

A15 教師於起敘之後，具有曾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且合於採認之年資，可依規定提出改敘。相關服務年資如有繳納退撫基金亦得併計退休年資。

目 錄

壹、法規篇-----112

貳、近期教師考核相關函釋篇-----124

參、系統操作方法篇-----132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法規名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04 月 05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十條之二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

教師依法服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

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教師，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第 4 條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 (二) 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 (三)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 (四)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 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 (六)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 (七)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 (八)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 (二) 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
- (三)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 (四) 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 (一)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 (二)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 (三) 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四) 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五) 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 (六)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七) 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三款者，不予獎勵。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 三、依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第 5 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曾記大功、大過之考核列等，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第 6 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 (二)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 (三)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 (四)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 (五) 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 (一)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 (二)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三) 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四)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五) 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 (六) 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 (二) 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三) 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 (四) 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 (五) 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 (六) 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 (七)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八)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 (九)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 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五)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 (六) 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七)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八)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 (九)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 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 (二) 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 (三) 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 (四) 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 (五)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六) 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 (七)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 (八) 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 (九) 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十)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三) 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四)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七) 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八) 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 7 條

教師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一、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

二、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

三、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四、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

第 8 條

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第 9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

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第 10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第 11 條

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

第 12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受考核人數。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一) 工作成績。

(二) 勤惰資料。

(三) 品德生活紀錄。

(四) 獎懲紀錄。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 13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考核委員名單。

二、出席委員姓名。

三、列席人員姓名。

四、受考核人數。

五、決議事項。

第 14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各校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成績考核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得先行發布獎勵令，並於獎勵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成績考核委員會確認；成績考核委員會不同意時，應依第一項程序變更之。

第 15 條

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之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前二項考核結果，學校未依規定期限報核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通知學校限期辦理；屆期仍未報核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逕行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有疑義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

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仍有疑義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

一、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

二、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必要時得延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16 條

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第

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者，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第 17 條

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八月一日執行。

第四條所定薪給總額，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核獎金，其薪給總額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

第 18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委員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主席命其迴避。

第 19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委員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第 20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對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申誡以上懲處之教師，於初核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成績考核委員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

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 21 條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成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准予辦理另予考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任職不滿六個月者，不予辦理。

第 22 條

教師成績考核所需表冊格式，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23 條

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成績考核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軍訓教官之晉級及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救濟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六條規定。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府人考字第 0960089652 號函函頒

- 一、各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切實依照相關考核辦法規定核實辦理，不得寬濫。對考核辦法中各項各款事實之認定，經核定有案之紀錄應依紀錄加以考核，未經核定有案之紀錄則應提報考核委員會審議公決，認真執行考核。
- 二、考核委員會審核重點，應針對考核辦法中所列舉各款考評條件中較抽象部分，例如教法是否優良、訓輔是否得法、服務是否熱忱、品德是否良好等方面提出評估審議。
- 三、公立幼稚園專任主任或園長，得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公立幼稚園教師，經奉派核薪有案調國民小學任教年資未間斷者，准併年資辦理考核。
- 四、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納編後，其合格教師之成績考核准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中小學教師之規定辦理。
- 五、教師取得較高學歷，奉准自當年八月一日改敘之薪級，不得作為上學年度成績考核之基薪。
- 六、各校教師參加與其本身教學有關之各項進修或訓練等，凡經核准公假或帶職帶薪人員，均得列冊參加成績考核。
- 七、所謂「滿一學年」應以月為準，凡八月份到校至翌年七月份仍在職者，視為滿一學年，准予辦理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年資之計算亦同。
- 八、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如停聘期間在考核年度內，其任職已達六個月以上者，不論是否任職至年終，應准參加另予成績考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在考核年度內，停聘期間逾六個月，即任職不滿六個月者，則該年度不再辦理成績考核。
- 九、留職停薪服兵役人員依下列原則辦理成績考核：
 - (一) 留職停薪服兵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者，得併計在營年資辦理成績考核，並得依規定晉本薪或年功薪及發給獎金。

(二) 留職停薪現仍依法服兵役中人員如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三) 前兩項人員之服役情形均由各校自行查核認定，其服役年資既已辦理成績考核，自不再另予提敘薪級。

十、各校教師請公傷假一學年如合於差假管理辦法之規定仍准參加成績考核，惟

以全年度均未到校上課，無實際成績可考，應列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如請公傷假未滿一學年，考核結果得依實際工作期間長短及服務成績評定等次。

十一、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規定對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者，留支原薪，至對訓、輔成績平常者，亦應包括在內。

十二、依本辦法規定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須同一學年度內無曠課、曠職紀錄，因係登記事實，自不能以獎勵抵銷。

十三、本辦法規定，教師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其請事、病假期間，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為所需條件之一，教師一次請病假六日以上者，依差假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學校另遴合格人員代課，並由校方核支代課鐘點費，與前開規定條件並不相違，如全學年事、病假併計日數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各目條件者，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十四、成績考核結果「給與獎金」者，該項獎金得視財政狀況核實辦理先行墊發。

十五、為免日後產生爭議，各校辦理成績考核，應切實依據有關規定辦理，並將各項資料整理裝訂，妥善保存。另為慎重對考列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者均應於考核清冊說明欄內詳敘具體事實以便本府審核。

十六、教師成績考核表「資料查填人」欄，係由學校承辦人事業務人員或兼辦人事人員查填並簽章，「單位主管」欄應由被考人所屬單位主管簽章，如專任教師，其單位主管為教務（導）主任，如教師兼導師，其單位主管由教務主任及訓導主任共同簽章，該項成績考核表，由學校自存備查。

十七、各項成績考核表冊格式範例請依人事資訊系統產生之表格格式。

十八、成績考核清冊之造報：

- (一) 成績考核清冊請依格式及範例填造，有關代號務必依表列確實填寫，尤其「身分證號碼」切勿錯誤。
- (二) 為使教師成績考核清冊各欄資料符合正確性，各校人事人員應確實登錄教師個人資料於人事資訊系統（如教師資格應登記於教師資格表七、最高學歷應登記於學歷表五、研究所進修四十學分結業應登錄於訓練表十三、表二現職依教師最高本薪慎選薪級組別等）。
- (三) 考核清冊應依序繕造裝訂成冊（裝訂時，成績考核清冊在上，次為另予成績考核清冊，再為不參加成績考核清冊，並加封底面）。清冊正本首頁右上角學校全銜處加蓋校長職章（小官章），騎縫處均應加蓋騎縫章。正副本封面免蓋學校印信及正副本章戳，並於清冊封面上方 1/3 處加繕「嘉義縣政府核定本」等文字。（正、副本封面範例，如附件一、二）。
- (四) 考核清冊應按考核結果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順序排列（考列各條款人數應分別在清冊之後列小計，清冊末尾另加註參加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總人數）。考核相同條款人員，應依最高本薪高低順序排列，最高本薪相同者有二人以上時，再依「現支薪額」合計欄薪額高低順序排列。
- 十九、有關成績考核清冊等表件所列事項，應確實審慎核對。內容如有錯誤，由各校自行負責，並依錯誤情節，追究疏失責任。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教育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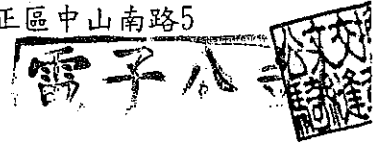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姚佩芬

電 話：(02)77366139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90152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現職教師因違法失職，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記過處分，當學年度之成績考核，是否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酌列第4條第1項第2款，及其獎懲用語適用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9年9月1日府人訓字第0990149100號函。
- 二、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次查銓敘部94年7月20日部銓二字第0942522148號書函略以：「公務員懲戒法第15條規定：『記過，自記過之日起1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4年7月5日臺會議字第0940001158號書函規定略以，自記過之日起1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係屬法定懲戒處分之效果，在晉

第1頁 共2頁

專	
任	
免	
科	
考	
新	
科	
選	✓
備	
用	
文	990913 1535



大章

67

敘限制期間，無論何種晉敘原因，均應受此限制。…」。

三、綜上，教師如因違法失職，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記過處分，渠等當學年度之成績考核經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考評後，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時，於晉敘限制期間內，發給獎金，不得晉敘。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不含花蓮縣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2010/09/18
10:10:02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姚佩芬

電 話：(02)77366139

電子公文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0990208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後段但書規定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9年11月30日府申字第0991800284號函。
- 二、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20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5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2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據以，參加考核人數不滿20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不得少於5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2人，除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當然委員之人選由校長依規定指定之。剩餘委員則應由學校教師票選產生。

正本：臺灣省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專			
員			
任			
免			
科			
考			
評			
選			
公			
文			

99/12/8
15 30

嘉義縣政府 099/12/08



0990201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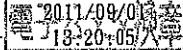
長病假)日數，不列入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4目、第2款第4目、第3款第6目及第7目之事、病假合計日數計算。

四、再查本部71年1月29日台(71)人字第02879號函以：「國民中小學教師請公傷假1學年，如合於差假管理辦法之規定，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仍准參加成績考核；唯以全年度未到校上課，無實際成績可考，得酌列4條3款，不予獎懲。」。

五、參酌上開函釋意旨，本案教師倘於考核年度內因安胎需要請事、病假(延長病假)或接續請娩假，致全年度未到校上課無工作事實，得酌列第4條第1項第3款，以落實工作導向之考核制度。本部並已錄案研議修正考核辦法相關條文，併予敘明。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會、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裝

訂

線



檔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姚佩芬
電 話：(02)77366139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 100015319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組成方式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0 年 8 月 24 日府授教國字第 10040781100 號函。
- 二、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 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 9 人至 17 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任期 1 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 20 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 5 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 2 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 2 項) 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 3 項)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 4 項)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
- 三、依上開規定意旨，「教師會代表」係由教師會推派代表 1 人擔任，並採任期制，爰應由固定人員擔任，尚不得任意更動代表。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本部法規會、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姚佩芬
電 話：(02)77366139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 1010040697A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教師於考核年度內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解聘決議，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渠成績考核辦理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0 年 8 月 16 日基府人考貳字第 1000083455 號函。
- 二、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 1 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 1 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及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教師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三、復查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十一、知悉服務學校

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3項）有第1項第1款至第8款、第10款及第11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有第8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二、有第10款情形者，依第4項規定辦理。三、有第3款或第11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第4項）教師涉有第1項第10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四、有關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已循教師法第14條規定辦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其考核辦理方式如下：

（一）考核年度內，因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其雖任職屆滿1學年，或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以上而未滿1學年者，該學年不再辦理年終（另予）成績考核。惟該解聘或不續聘處分如經撤銷，原聘任關係即予恢復，准予補辦成績考核。

（二）考核年度內，因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第4項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或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停聘者，其任職屆滿1學年，或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以上而未滿1學年者，該學年准予辦理年終（另予）成績考核。

五、有關本部88年12月4日台（88）人（二）字第88145216號書函及歷來函釋涉及教師於學年度內遭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如於學年度內已連續任職達6個月以上而未滿1學年得否辦理年終（另予）成績考核之規定，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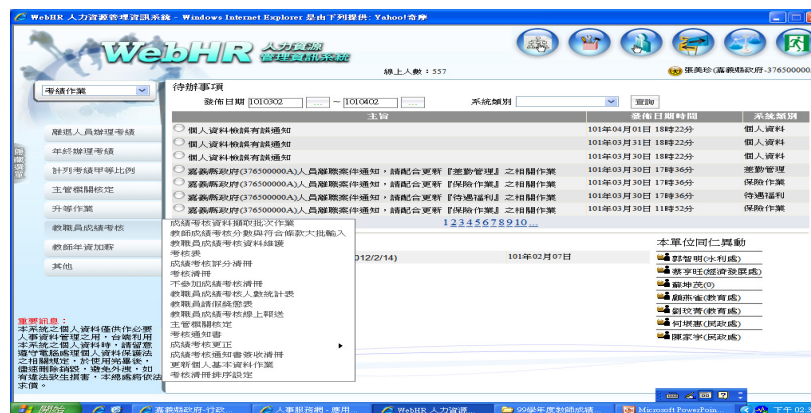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除外）、本部中部辦公室、法規會、人事處

進入e_cpa人事服務網統



webHR人事資訊系統-考績作業子系統



1. 教師成績考核作業/批次作業



2. 教師成績考核大批輸入分數



3. 教師成績考核維護

學年	服務機關	職別	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教職分類	考核區分
098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教師	P12491210	郭紹偉	教師	成績考核	
098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教師	Q120414200	張文林	教師	成績考核	
098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教師	Q120738518	蔡維政	教師	成績考核	
098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教師	Q121511011	洪國軒	教師	成績考核	
098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教師	Q220550981	吳智強	教師	成績考核	
098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教師	Q221574556	余桂華	教師	成績考核	
098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教師	R120099553	陳俊良	教師	成績考核	
098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教師	R120485059	張順超	教師	成績考核	
098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教師	R221081959	孫淑儀	教師	成績考核	
098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班導	D220667641	李孟秋	教師	成績考核	

4. 列印考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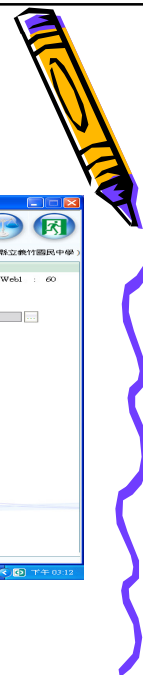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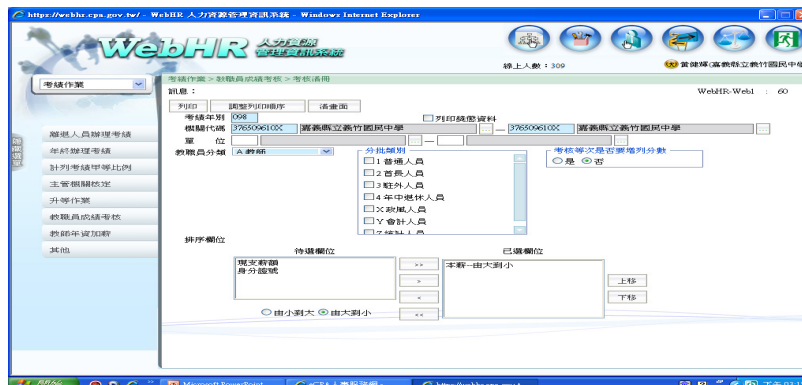
全部
 普通人員
 會計人員
 雜項人員
 3 離職人員
 4 年中退休人員
 次級職人員
 Y 會計人員
 Z 統計人員

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 準備會議資料：
 1. 簽到簿
 2. 會議紀錄
 3. 人事室業務報告資料
 4. 受考人考核表
 5. 考核評分清冊
 6. 受考人平時考核表



6. 列印考核清冊



7. 列印不參加考核清冊(於考核維護/增加不參加考核人員/考核區分: T不參加考績(核))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線上人數: 89

WebHR: Web 1

考核作業 > 教師員成績考核 > 教師員成績考核資料維護

訊息: 回上頁 修改 刪除 重新獲取列表 重新獲取考動 重新獲取評自學習

考核年份: 008

相關代碼: 3765008100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身分編號: A226114979 賴文輝

服務單位: 0002 教師處

職稱: 004 教師

職位年功薪級數: 0150 (0450) 合計薪額: 0200

現支本薪額: 0200

考核區分: T 不參加考績(核)

考核分組: A 教師

社會日期: 090803

現職核定日期: 090803

現職核定文號: 嘉縣中教職字021

分組類別: 1 普通人員

測驗日期: 090803

備考學區: 空

科目: 公馬

年 月: 090803

前五年考績 - 詳見 - 前五年考績資料

核定結果 - 核備結果

更正

評分: 97 96 95 94 93

總分: 0

備註:

異動人員: 黃偉輝 異動時間: 2010/05/25 下午 03:59:25

8. 教職員成績考核線上報送/預審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線上人數: 309

WebHR: Web 60

考核作業 > 教師員成績考核 > 教師員成績考核

訊息: 回上頁 查核 全不通過 報送 預審 請審圖

考核年份: 008

相關代碼: 3765008100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教師員分組: 3765008100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身分編號: 身分編號

報送狀態: 全選 不報送人員 退任人員

分組類別: 分組類別

報送	年功	服務機關	單位	身分編號	姓名	教職高職別	考核區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08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總務處	B121427276	蔡嘉樹	教師	成績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08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訓導處	D220669541	李武秋	教師	成績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08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教務處	F123491210	郭焜偉	教師	成績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08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訓導處	F225782254	許培斌	教師	成績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08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訓導處	H222849314	劉俊豪	教師	成績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08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訓導處	L225080544	羅文輝	教師	成績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08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訓導處	Q100022604	黃再成	教師	成績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08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輔導室	Q120115864	洪富明	教師	成績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08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訓導處	Q120174701	潘富明	教師	成績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08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教務處	Q120414200	張文村	教師	成績考核

報送文號: 1 2 2 4

縣府敘薪檔

- ✓ 維護權責機關：
僅縣府有權維護該敘薪檔(任免科之敘薪承辦人&考訓科之成績考核承辦人)

表38新增注意事項

- 教師有敘薪、提敘、改敘事實時，應於其表38表新增該筆資料。
- 新增/按教育人員職稱薪額對照檔/選取對應之組別/回畫面修改本薪、年功薪、合計等欄位(如核定245元，則本薪0245、年功薪0000、合計0245)

教育人員職稱薪額對照檔

- 國小大學教師：120-450-625
- 國小碩士教師：120-525-650
- 國中大學教師：150-450-625
- 國中碩士教師：245-525-650
- 其餘請自行進該對照檔選取



9. 教職員成績考核預審作業 (紅色代表錯誤訊息)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 新到列訪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當前作業：教職員成績考核 > 教職員成績考核線上報區 > 教職員成績考核預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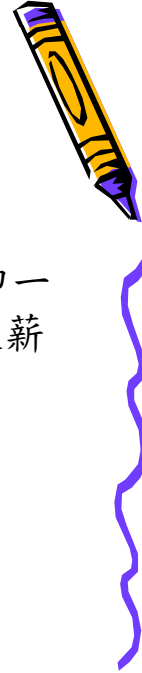
訊息： WebHR-Web4 : 60

類別	資料類別	年別	服務機關	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今年薪資資料			去年薪資資料			
錯誤	098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總務處	E112427576	蔡善開	現支本薪	0100	本薪	0100	現支本薪	0100	本薪	0100
						年功薪	0	年功薪	0	年功薪	0	年功薪	0
						合計薪額	0100	合計薪額	0100	合計薪額	0100	合計薪額	0100
錯誤	098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訓導處	D22067641	李孟秋	現支本薪	0500	本薪	0500	現支本薪	0500	本薪	0500
						年功薪	0	年功薪	0	年功薪	0	年功薪	0
						合計薪額	0500	合計薪額	0500	合計薪額	0500	合計薪額	0500
錯誤	098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教務處	F123491210	劉淑華	現支本薪	0300	本薪	0300	現支本薪	0300	本薪	0300
						年功薪	0	年功薪	0	年功薪	0	年功薪	0
						合計薪額	0300	合計薪額	0300	合計薪額	0300	合計薪額	0300
正確	098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訓導處	F225788254	許旭瑛	現支本薪	1500	本薪	1500	現支本薪	1500	本薪	1500
						年功薪	0	年功薪	0	年功薪	0	年功薪	0
						合計薪額	1500	合計薪額	1500	合計薪額	1500	合計薪額	1500
錯誤	098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訓導處	H222849314	劉煥霖	現支本薪	0300	本薪	0300	現支本薪	0300	本薪	0300
						年功薪	0	年功薪	0	年功薪	0	年功薪	0
						合計薪額	0300	合計薪額	0300	合計薪額	0300	合計薪額	0300
錯誤	098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訓導處	L223680544	羅文雄	現支本薪	0300	本薪	0300	現支本薪	0300	本薪	0300
						年功薪	0	年功薪	0	年功薪	0	年功薪	0
						合計薪額	0300	合計薪額	0300	合計薪額	0300	合計薪額	0300
						現支本薪	0300	本薪	0300	現支本薪	0300	本薪	0300



預審有誤之改進方法

- 檢查表二薪級各欄位是否有誤。
- 未使用線上核薪作業者之核薪函影印一份送縣府承辦人更改(新增)縣府之敘薪資料庫。



預審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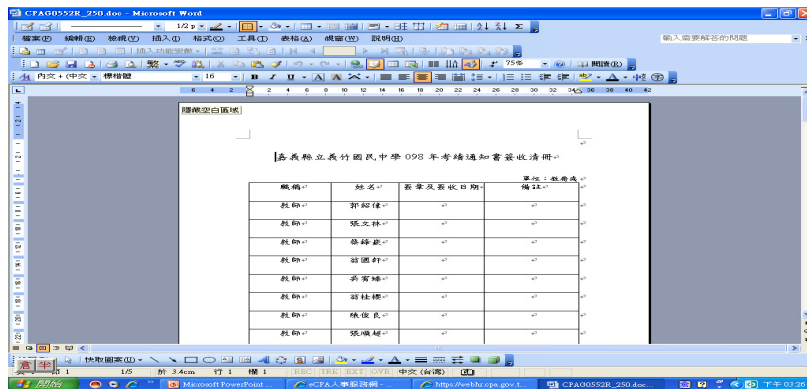
- 依縣府指示之時間函送考核清冊二份(縣府核定本)---清冊上不得蓋任何戳記。
- 等待縣府書面及線上核定。



縣府核定考核案後： 11. 列印考核通知書



12. 列印簽收清冊



13.更新個人基本資料及維護待遇福利子系統/固定性給與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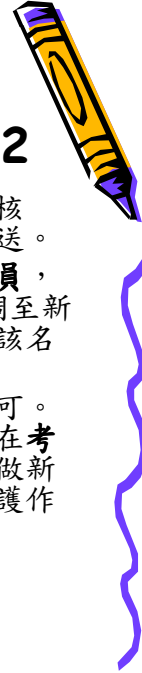


教師成績考核線上報送注意事項-1

- 1、個人資料/人事21表資料維護：教育人員職稱薪額對照檔要維護。
- 2、考績作業/教職員成績考核/教職員成績考核資料維護：職位本薪額、職位年功最高薪額，二個欄位資料要維護。
- (原因：系統設定除4條1款、另予考核、已支年功薪最高級等三類人員程式判定不予晉級外，其餘皆應晉級方可報送，因此若以上1.2二點不維護，系統將無法判讀，造成資料無法報送)

教師成績考核線上報送注意事項-2

- 3、考績區分正確代碼：成績考核（M）、另予考核（H）、不予考核（T），出現其他代碼，無法報送。
- 4、教師成績考核批次擷取係擷取表2機關現職人員，若教師於新學年度開始（101年8月1日以後）商調至新機關（原機關作卸職），此時原機關將擷取不到該名教師資料。
- 作法：請至教師考核資料維護做（新增作業）即可。（新機關不要擷取該名教師資料，若已擷取，則在考核資料維護刪除該筆教師資料，否則原機關無法做新增作業）建議各校在七月底前即辦好成績考核維護作業。



教師成績考核線上報送注意事項-3

- 5、批次擷取資料：教職員成績考核/成績考核資料擷取批次作業/教職員類別，請僅勾選（教師），勿（校長）一併勾選，以免造成校長成績考核無法由本府統一線上作業。
- 6、各校在報送年中退休人員時，人員分批類別請選擇[年中退休人員]，這樣學校於8月辦理其他教師成績考核時，所列印之考核清冊就不會出現該名教師資料。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目 錄

壹、法規篇-----	146
1、教師請假規則-----	146
2、嘉義縣所屬各公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補充規定-----	150
3、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之調補課代理代課規定-----	151
4、嘉義縣政府員工差勤管理措施-----	153
5、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維持辦公紀律督導要點-----	156
貳、歷年函釋篇-----	157
參、近期教師差假相關釋例篇-----	168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名稱教師請假規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04 月 27 日

第 1 條 本規則依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 2 條

軍警學校、矯正學校，於適用本規則時，以其上級機關為本規則所定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 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患重病或安胎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延後給假或於結婚前五日內提前給假者外，應自結婚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 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 3 條

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 五、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
- 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 七、因教學或研究需要，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或指派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內。
- 八、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
- 九、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
- 十、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
- 十一、因教學或研究需要，依服務學校訂定之章則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於授課之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週在八小時以內。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 十二、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
- 十三、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 十四、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
- 十五、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教師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四條第六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 5 條

前項教師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學校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教師經學校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核准延長病假或依前條同意留職停薪期間聘期屆滿者，學校應予繼續聘任。

第 6 條

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得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並以復職當日為退休或資遣之生效

日。

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病假之日數；其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

第 7 條

前項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

前項所定銷假上班，應取得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出具之康復證明。但因安胎休養者，不在此限。

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學年者，自第七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學年者，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學年者，自第十五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第 8 條

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第三學年以後續兼者，依前項規定給假。

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休假，由各校自行定之。

教師因介聘轉任或因退休、資遣、辭聘再任其他學校教師年資銜接者，其兼任行政職務時之休假期間得前後併計。

第 9 條

因辭聘、退休、資遣、留職停薪、不續聘、停聘、解聘、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核給休假。但育嬰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給假，次學年度續兼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給假。

退伍前後任教職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

第 10 條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休假應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情形下，各校得於學期期間視實際需要核給休假。

教師符合第八條休假規定者，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數；未達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

第 11 條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不予保留。

前二項應休畢規定之日數、休假補助或未休假獎勵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上開基準另定規定。

第 12 條

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與

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

前項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執行規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或授權學校訂定。

前二項返校服務、研究及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第 13 條

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不在此限。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放假，應檢具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證明其族別之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

第 14 條

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因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所遺課（職）務由學校派員代理。

第 15 條

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第 16 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之出勤時間為準。

本規則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第 17 條

一、各級公立學校校長。

二、各級學校依法聘任編制內專任人員。

三、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

前項第一款人員請假之程序，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8 條

各級私立學校教師之請假，除第三條家庭照顧假、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之病假、生理假、婚假、娩假、陪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款公假假別及日數之規定外，餘得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教師請婚假、娩假、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

第 1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縣所屬各公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補充規定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公立學校（含幼稚園）教師（含校長、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之差勤，除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為應本縣執行管理之需要，轉訂定未補充規定。
- 二、教師應依規定時間出勤，每日上班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並親自簽到、簽退（或刷卡等電子設備），但校長不在此限。
所稱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係指學校組織編制內定有職稱，並報本府核備表職有案之教師。
第一項每日出勤之起訖時間，由各校視校務需要自行訂定。其出勤情形，應由專人負責管理。
- 三、教師在規定出勤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但有職務上之理由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查屬實並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教師應按課程表授課，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每節授課開始時，在學生點名簿上任課教師欄簽名。
 - （二）授課時由教務處負責查堂，上課鈴響五分鐘復到堂授課者為遲到，下課鈴響前離開課堂者為早退，上課鈴響十分鐘後到堂授課，或下課鈴響五分鐘前離開課堂者視為曠職。
 - （三）未經學校同意，自行調（代）課者，以缺課論。
 - （四）排課日數，每人每週以五日為原則。
 - （五）無故缺課者，除以曠職處理外，並規定時間書面通知補授所缺課程。
 - （六）請假未符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者，所遺課務應作妥適之調配，俟其假滿復另定時間補授。如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者，改以曠課處理。
 - （七）日課表及調課情形由教務處抄送人事單位，並將教師遲到、早退、缺課、曠課等情形逐次以書面通知人事單位處理。
- 五、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職務（課務），由教務處調（補）課或另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依「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之調補課代理代課規定」辦理。
- 六、教師申請留職停薪，除教師請假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留職停薪應於學期開始三十日前提出申請並以學期為計算單位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七、教師請事假、病假及產前假，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滿八小時以一日計。
- 八、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教師之規定，長期代理教師給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九、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以非公務事由赴大陸地區，應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因公務事由赴大陸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嘉義縣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於預定赴大陸地區三週前檢附相關表件函報本府核轉。
- 十、各校差勤、加班之管理，依相關法令及本補充規定辦理，如因業務特殊需要，另訂管理規範者，應先報本府核備。
- 十一、本補充規定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實施。

法規名稱：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之調補課代理代課規定

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機關：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101.04.18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10210818 號 函

生效日期：101.04.18

主 旨：修正「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之調補課代理代課
規定」修正第 10 點條文

說 明：

辦 法：

法規內文：一、本規定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所遺
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除依教師請假規則外，悉依本規定
辦理；本規定未訂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三、教師受派公假或公差期間，所遺課務優先以調補課方式處
理；若執行確有困難，得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
並核支代理薪資或代課鐘點費。

教師兼任導師者以聘請代理教師，未兼任導師者以聘請代
課教師為原則。聘請代理或代課教師，應視請假教師之課
務，以最低經費為優先考量。

四、教師因事、病假期間所遺課務應另定時間調（補）課，或
經學校同意後委託合格人員代理（代課）或由學校逕行指
定人員代理（代課），其應支給代理（代課）人員之薪資
或鐘點費，由請假人自理。但請病假連續五日以上者，由

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並核支代理薪資或代課鐘點費。

五、教師請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者，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並核支代理薪資或代課鐘點費。

六、教師係兼課或代課者，其請假期間所遺課務除遴聘合格人員接替外，在不重複支領之原則下，其兼課或代課鐘點費由代課人員支領。

七、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

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休假期間，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

九、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公假、公差所遺課務，應經學校同意，委託合格人員代理（代課），必要時得由學校逕行派代，代理期間連續達五日以上者，得按照被代理人任課時數排課，若超鐘點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十、教師兼任導師請假期間所遺導師職務應由適當人員代理，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每週應授課天數及實際代理天數均不含星期例假日，並依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實際代理天數，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

嘉義縣政府員工差勤管理措施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13 日府人考字第 099006406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9 日府人考字第 1000165263 號函修正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實施電子化差勤管理，本府員工差勤管理，依本措施辦理。
- 二、本府編制內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約聘僱人員差勤管理統由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辦理；技工、工友、駕駛、測量助理、約用人員及臨時人員等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差勤管理由本府行政處（以下簡稱行政處）辦理；其他類人員則由各進用單位分別管理或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辦公時間實施方式應依本府員工彈性上班實施要點辦理；公（假）差、請假或休假均按正常上班時間（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至十七時）辦理；部分時間差假者，應以整點（如十時至十一時）辦理；當日上午差假，下午上班者，不適用彈性上班時間，並於十三時前到公；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下班時間前離開，未辦請假手續者，視為曠職。
- 四、本府員工出勤刷卡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上班時間每日刷卡二次，上午上班及下午下班各刷一次。
 - （二）上班時間因公務需要公（假）差、公出及請假者，離開辦公處所時應刷下班，當天結束差假事由歸來時應刷上班。
 - （三）本府員工於下班後或假日加班者應依第一款規定刷卡。
 - （四）免實施刷卡人員加班時，以實際刷卡或簽到退簿之起迄時間（上班時間不列入計算）核計加班時數。
 - （五）值班人員於值班起迄時間均應刷卡，未刷卡者依本措施第五點規定辦理。
- 五、本府員工除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及經簽奉核定免刷卡者外，其餘員工每日上、下班應親自辦理刷到、刷退，如當日未辦理上班刷到或下班刷退，應至本府「差勤電子表單系統」（以下簡稱差勤系統）申請忘刷卡，每月忘刷卡三次以上者，第四次起應予補請假登記；如經人事處抽查有代刷到退之情形，除依相關規定懲處外，託代雙方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年，每個上班日均應至人事處辦理人工簽到退。
每月忘刷卡次數達三次以上者，第四次起應依下列規定補請假：
 - （一）上班或下班漏刷卡：除實際於規定上班時間到公並有證明者外，上午（八點至九點）或下午（四點至五點）應請假一小時。若無提供到公證明者，漏刷上班卡者，是日上午應請假四小時；漏刷下班卡者，是日下午應請假四小時。
 - （二）刷卡上班，因差假提前離開辦公處所而漏刷下班卡者，應於原申請差假時間前，再補請假一小時。因差假漏刷上班卡者亦同。
- 六、本府員工出勤異常（忘刷卡、遲到、早退、曠職、刷卡不一致、未完成差假單批核流程等）時，差勤系統每日自動通知當事人及其主管，當事人應於三日內（始日不計，例假日順延）至差勤系統提出相關申請，如超過規定期限致無法線上提出申請者，應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移請人事處辦理；逾期未

辦理者，均以曠職論。

忘刷卡超過規定期限致無法線上提出申請者，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比照前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七、出差三日（含）以上或公假、請假及休假四日（含）以上者，應至差勤系統填具假單後，線上及紙本併陳 縣長核定，始完成差假程序。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差假申請程序亦同。

各單位主管對所屬公差、公假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避免浮濫。

八、本府員工加班應於加班前至差勤管理系統提出申請，經主管核准後，始完成手續。但因公務不及申請者，應於三日內補請，逾時不列入計算。

九、本府員工短時外出處理公務時，應至差勤系統申請公出，公出登記應敘明事由及地點。

十、補申請公差者，應於一日內（始日不計，例假日順延）提出申請，逾期者應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移請人事處辦理；逾期未辦理者，以曠職論。

十一、假日公差補休時數於上限八小時內依實核給。如有特殊情形者應專案簽准。

十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人員，應完成差假程序並經主管核准後，始得離開辦公處所。因有急病或緊急事故不及至辦公處所辦理者，應以電話向主管先行報備並同時委託同事辦理請假手續。

十三、出差日數規定：

（一）縣外出差：

1. 宜蘭、花蓮、台東、澎湖、金門、馬祖等地區：得於事由起始之前一日啟程，事由結束後翌日回程。

2. 苗栗以北及屏東地區：如事由起始時間為下午，得於當日上午啟程；如係上午者，得於前一日下午啟程；事由結束時間為中午以前者，應於當日下午回程；事由結束時間在下午者，得於翌日中午前回程。惟於當夜即返家，則翌日之上半天不得以公差為由不到勤，違者以曠職論。

出差或公假搭乘高鐵前往者，應於事由起始當日啟程，事由結束當日回程。

3. 台中以南至高雄以北地區：應於事由起始當日啟程，事由結束當日回程。

（二）縣內出差：

1. 凡單日出差地點距離任所行程三十公里以內者，除有特殊情況，並經單位主管核准外（如事由起始時間為九時前或事由結束時間逾十六時），上下班均應刷（簽）到、刷（簽）退。

2.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服務所在地為起點，得參酌前述規定另訂出差注意事項辦理。

因差假於往返路程中如無執行職務之事實者，除依第一項所列之啟程、回程時間外，不得再將「往返路程」列計公差（假）時間，以求補休或增加

費用支給，以免涉法。

十四、奉派出差應依實際所需填寫差假請示單，並詳述出差事由、列舉出差地點、日數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若出差事由、地點及日期不同，應逐日填寫及陳核；出差事由已完成而未達下班時間，仍應返回任所上班。

本府員工除經專案簽准者外，每月出差不得超過十四日。

十五、查勤時，未辦理差假或公出手續而不在勤者，應於二十分鐘內向查勤單位報到並說明不在勤原因，逾時者以「曠職」登記，並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經服務單位核轉人事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核定，逾期不予受理。所陳述之理由經查屬虛構者，除仍予「曠職」登記外，本人及直屬長官另依規定懲處。

十六、各單位應建立職務代理人名冊，落實職務代理制度，員工差假除夜間及假日外，均須覓妥職務代理人；職務代理人同一時間至多不得代理超過二人，並不得再請差假。工程單位每科至少應留守二人。

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公差之派遣及核准請假或休假，應負管制之責，每日差假人數不得逾三分之二，以避免浮濫。

前二項規定因業務性質特殊，簽奉機關首長核定者，每日差假人數及代理人數得不受上開比例及人數之限制。

十七、各單位正、副主管應避免同時差假。如有特殊情形須同時差假者，單位正、副主管差假單應敘明理由後，陳送 縣長批核。所屬各機關正、副首長差假亦同。

十八、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規定，奉派或奉准參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或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依請假規則規定核給公假。

有請假規則規定之公假事由，如兼具公差性質者，或經機關派遣公差，合於請公假規定者，應以公假登記，並加註具公差性質。

十九、為維護辦公紀律及提升行政效能，規範本府所屬員工出勤及辦公秩序如下：

（一）嚴禁上班及午休時間喝酒，違者視情節輕重予申誡一次以上處分，單位主管連帶處分。

（二）嚴禁上班時間內提前用膳、擅離職守、賭博及從事與業務無關之行為（如觀看股票、色情網站、網路遊戲或下載影片等），違者視情節輕重及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同一單位人員同一年度內，經查核確有前項情形達三次者，本人及單位主管均應議處。

二十、員工於上班時間應一律佩戴識別證，各單位主管並應負起督導之責。

二十一、本措施財政稅務局於本府辦公人員準用之。

本措施未規定而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措施第十二點至第二十點，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用之。

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維持辦公紀律督導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2 日府人考字第 1000168137 號函頒

- 一、目的：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對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
- 三、實施方式：本府人事處得分山、海、平原等區域成立督導小組（如附件），不定期派員查察。
- 四、作為事項：員工於上班時間應配帶識別證，以方便洽公民眾辨識。
- 五、禁止事項：員工於辦公時間不得從事下列與公務無關之行為。
 - （一）嚼食檳榔、飲酒、下棋、賭博等行為。
 - （二）穿著或打扮不適宜辦公場所。
 - （三）未達中午用餐時間，提早用膳。
 - （四）上網觀看股票及從事股票買賣。
 - （五）聚眾泡茶或聊天；但接待洽公民眾者，不在此限。
 - （六）刷卡後再外出用餐、購物、買菜或處理私人事務。
 - （七）翹班接送小孩上、下課。
 - （八）使用資訊設備玩電腦遊戲、下載影片、聊天、拍賣購物或瀏覽與公務無關網頁（如色情網站、社群網站等）。
 - （九）閱讀報章雜誌、觀看電視或聽收音機等，但應業務需要或必須即時瞭解媒體報導，且非於洽公民眾面前或為民服務櫃檯處為之者，不在此限。
 - （十）從事各項球類或其他運動。但代表機關參加正式運動競賽，經專案報准集訓者，或參加運動類社團活動期間，不在此限。
 - （十一）從事其他與業務無關之行為或破壞辦公紀律，足以影響本府形象之行為。
- 六、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議處。
- 七、本府及所屬機關各級主管應切實督導所屬員工遵守本要點，發現有違反本要點之情事，應立即制止，未制止者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 八、本要點奉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歷年函釋

【一般請假】

釋1、有關教師因留職停薪致年資未銜接，如復職當學年即兼任行政職務，其休假年資核給疑義一案

教育部95年8月22日台人(二)字第0950123158號書函

說明：

- 一、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第1項)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第2項)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第三學年以後續兼者，依前項規定給假。」第9條第2項復規定：「因辭聘、退休、資遣、留職停薪、不續聘、停聘、解聘、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核給休假。」。
- 二、依前開規定，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8月1日)兼任行政職務，其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於次學年續兼時應給休假七日；如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9月1日)到職並兼任行政職務者，則依上開規定於次學年續兼時，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至留職停薪期滿後復職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次學年續兼時始得併計其專任教師年資核給休假。

釋2、有關教師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途中或進修期間發生意外受傷，得否核給公假療傷疑義一案

教育部96年6月26日台人(二)字第0960094983號書函

說明：

- 一、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案經轉准銓敘部96年6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62817368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始得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酌給公假療治。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以及其前往進修途中，宜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依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認定；如非執行職務行為且非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危險受傷，自不宜核給公假療治。
- 二、另該部88年6月23日(88)台法二字第1753087號函釋規定，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標準，為因公奉派訓練於往返途中，所必經之路線。爰參照前開銓敘部相關函釋規定，教師雖經服務學校同意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惟進修與「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之要件不合，另教師於進修放學途中發生意外需要療治，與執行職務間無直接因果關係，亦與上開「上下班途中」之認定標準不符，自亦非屬「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仍不宜核給公假療治。

釋3、國小附設幼稚園代理代課教師之服務年資，得否併計約僱人員慰勞假年資

教育部98年5月7日台國(四)字第0980071787號函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4月27日局考字第0980008924號函副本辦理。
- 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公立幼稚園代課(理)教師之進用規定已比照中小學代課(理)教師規定辦理，爰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所稱聘僱人員，曾任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立幼稚園代課(理)教師服務年資，同意比照銓敘部76年7月18日76台華典三字第101793號函規定併計慰勞假年資。

釋4、所詢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進修活動一案

教育部98年6月6日台人(二)字第0980086244號函

說明：

- 一、查銓敘部97年12月8日部銓四字第0973001827號函略以：「…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如因職場發展及自我成長之需而進修，不論是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各種進修均須花費相當時間及心力，俾能順利完成進修學程，如同意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易因進修而無法專心養育子女，反與政府鼓勵生育之政策有違，另亦將引起依其他留職停薪條款辦理留職停薪者要求援引比照之困擾。」復查該部95年11月24日部銓四字第0952726567號書函略以：「…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規定…經核准進修人員，如仍屬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稱之現職人員，自得經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後，依權責核准其辦理侍親留職停薪；惟如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經核准者，於留職薪期間從事進修或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則為法所不許。」據上，公務

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進修或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教育人員亦比照辦理。

二、另查本部79年11月23日台(79)人字第57803號函釋略以：「…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女性教師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處理原則』第5條規定『女性教師辦理留職停薪育嬰期間，不得自行前往國內外學校進修』，原已奉准在師範校院或國內其他學校(訓練機構)進修之女性教師，於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准予繼續進修至結業為止，…。」，惟查前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女性教師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處理原則」前以84年9月15日台(84)人字第045575號函修正名為「公立學校、幼稚園女性教師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處理原則」，並因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自86年5月20日發布後，本部以87年3月3日台(87)人(二)字第87015186號函規定停止適用該原則，並準用前開辦法在案，是以，本部79年11月23日台(79)人字第57803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5、有關教師分娩前得申請部分娩假21日，其「21日」是否需1次請畢及相關疑義一案

教育部99年3月30日台人(二)字第0990041763號函

說明：

一、查98年8月14日台參字第0980131929C號令修正發布之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42日…。 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21日為限。……」及第13條第2項規定：「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2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不在此限

。」，揆其立法意旨，係參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8星期.....。」其旨在鑑於女性受僱者個人體質不同，故僅規定「分娩前後」，不作硬性規定；另為避免教師於分娩前過早請產假影響產後恢復所需之產假日數，有違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1項及憲法第156條之母性保護精神，爰明定懷孕教師因個人體質不同，需於分娩前請產假時，應至少保留21日於產後，以免妨礙產後恢復。

二、綜上，懷孕教師於請畢產前假後，必要時得提前申請21日之部分娩假，應不限1次請畢。惟為確保懷孕教師能充分休養以符提前請娩假之精神，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提前申請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釋6、所詢教師因執行職務受傷，至鄰近鄉鎮之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就醫，可否給予公假療治一案

教育部99年6月9日台人(二)字第0990097090號函

說明：

- 一、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略以：「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六、因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2年以內。.....」。
- 二、參酌銓敘部85年10月18日(85)臺法二字第1368644號函略以：「.....銓敘部民國84年5月26日(84)臺中法四字第1146582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申請公假療傷，所須檢附之證明文件，除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外，應以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不含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者為限。』鑒於公假療傷之期限長達2年，為切合實際並避免公假療傷之核給過於

寬濫，影響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爰作成上開函釋規定，以具有完善醫療設備，與原公保特約醫院及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層級相當之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為準據。……本案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申請公假療傷（或延長病假），為避免流於寬濫，如其任職機關或居住所所在地之鄉鎮設有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仍須檢具上開醫療機構之證明；如其任職機關及居住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開醫療機構，則當地衛生所及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若其任職機關及居住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列任一醫療機構，得以合格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作為證明。」，公立學校教師類此情形比照辦理。

釋7、教師因輸卵管外孕接受子宮外孕手術治療，得否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核給流產假一案

教育部99年11月15日台人(二)字第0990192759號函

說明：

- 一、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42日；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21日；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14日。…」，復查銓敘部91年10月15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640號書函以：「案經函准行政院衛生署91年10月2日衛署醫字第0910059965號書函轉臺灣婦產科醫學會之函復意見略以，輸卵管外孕乃子宮外孕之一種，故輸卵管外孕手術治療之請假應比照子宮外孕手術治療之規定。
- 二、該部（六四）臺謨典三字第33610號函釋略以，女性公務人員患子宮外孕動手術治療，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4款：現為第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給予流產假，逾期尚未康

復者以病假處理。是以，女性公務人員因輸卵管外孕手術治療，得比照上開函釋，核給流產假。」，教育人員比照上函辦理。

釋8、有關教師申請延長病假期間依法結婚登記，得否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改以婚假登記一案

教育部99年12月13日臺人（二）字第0990212840號函

說明：

- 一、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28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學校核得延長之。…三、因結婚者，給婚假14日。除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延後給假或於結婚前5日內提前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1個月內請畢。…」。
- 二、復查銓敘部82年5月15日（82）臺華法一字第0849134號函以：「公務人員於延長病假期間發生喪假或娩假之事實，該部同意准予改以喪假或娩假登記。嗣後若仍有續請延長病假之需要，再依延長病假之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參酌上開函釋意旨，本案教師申請延長病假期間依法結婚登記，同意准予改以婚假登記，嗣後若有續請延長病假之需要，再依延長病假之相關規定辦理。

【休假補助費】

釋1、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請連續休假期間橫跨不同學年度，得否請領休假補助費疑義

教育部97年10月9日台人(二)字第0970198878A號函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10月3日局考字第0970023946號書函辦理。
- 二、查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第4點：「四、各校對於所屬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申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校年度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一)應休假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 三、案經轉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上開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請連續休假期間橫跨不同年度，如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得自行擇一學年度請領休假補助費。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之核給係依學年度辦理，爰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請連續休假期間橫跨不同學年度，如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得自行擇一學年度請領休假補助費。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釋2、有關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任期未滿一學年者，其強制休假補助之疑義一案

教育部98年6月10日台人(二)字第0980097527號函

說明：

- 一、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第3項規定略以：「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是以，至學年

度中兼任行政職務(初任教師除外)教師，因其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當年之休假日數即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

二、復查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第2條規定略以：「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當學年具有14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14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14日…」及第4條第1項規定：「應休畢日數(14日以內)之休假部分：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1款規定辦理。」。故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任期未滿一學年者，休假補助仍應以其具有之休假日數依前開規定核予休假補助。

釋3、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年度中因故免兼，其未請畢之休假日數及休假補助核給疑義一案

教育部99年6月9日台人(二)字第0990095618號函

說明：

一、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略以：「(第1項)公立中小學教師 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1學年者，自第2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7日……(第3項)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1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1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以1日計……」。復查本部98年6月10日台人(二)字第0980097527號函略以，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任期未滿1學年者，休假補助仍應以其具有之休假日數，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第5點第1款規定核予休假補助。

二、綜上，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故於學期中卸除行政職後，其尚未休畢之休假日數，應於當學年度休畢及請領休假補助。

【其他】

釋1、有關公教員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居住地區或上班必經地區宣布停止辦公，其服務機關仍照常上班，而公教員工如因業務需要照常上班，可否請領加班費或補休假一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0.10.24九十局考字第200782號書函

說明：

- 一、查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八條規定：「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須照常辦公及上課，其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必經地區，經權責機關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者，各該公教員工由服務機關核實予以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同辦法第十條規定：「各機關、學校因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因工作需要經機關、學校首長指定出勤者，不適用本辦法。」
- 二、有關天然災害（含颱風過境）發生時（後）機關停止辦公及上課，仍係因應事實上無法辦公及上課之臨時措施，如因職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指派防颱輪值人員，得以加班處理。至於公教員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所居住地區或上班必經地區經權責機關宣布停止辦公，其服務機關、學校仍照常辦公，其員工如確因業務迫切需要，經機關、學校首長指定出勤者，得由機關、學校核酌給予加班費，或於事後辦理補休假。

釋2、有關公立學校職員寒暑假上班方式，請確實依說明辦理

教育部99年7月30日台人(二)字第0990124376號函

說明：

一、查該部就公立學校職員寒暑假上班方式，前以92年12月22日台人(二)字第0920189135號函、97年1月23日台人(二)字第0970003787B號函及同年7月31日台人(二)字第0970146066號函訂定相關原則在案，謹再次重申說明如下：

(一) 學校公務人員在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之前提下，授權學校因應業務需要擴大學校公務人員彈性上班時間，學校公務人員於寒暑假以外期間，除應每日上班8小時外，為符學校教學需求，加強行政服務，各校得增列中午時段、下班後延長工時或假日之加班列為服務時間，並得由當事人選擇以加班補休、請領加班費或減少寒暑假到班時間方式辦理(惟加班補休或加班費之核發，應配合學校規定)，公務人員因而配合加班，不受每日上班8小時限制，惟寒暑假期間學校仍應維持每日辦公8小時。

(二) 學校如實施前項彈性上班方式，應依下列原則訂定配套措施：

1、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應全日上班。

2、不影響民眾及師生權益，不降低行政效率。

3、各項訓練進修、休假、加班補休假儘量集中於寒暑假期間實施。

二、學校如實施彈性上班，仍應維持每日辦公8小時，不得影響民眾及師生權益，且不得降低行政效率。請確實依上開規定訂定寒暑假期間職員上班方式配套措施，並確實向全體師生妥為宣導。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姚佩芬

電 話：(02)77366139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100593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教師於曠職（課）期間如遇例假日是否扣除薪給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1年3月30日北市教人字第10133450600號函。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5條規定：「未辦請(補)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復查本部96年8月31日台人(二)字第0960128951號書函略以：「…教師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8小時以1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
- 三、另查銓敘部96年6月7日部銓二字第0962809079號書函略以：「…有關公務人員連續曠職期間遇有例假日者，該例假日應否扣除俸(薪)給，依前開規定，例假日前後之曠職既視為繼續，爰該例假日應按日扣除俸(薪)給；又遇國定假日之情形亦同…」，教育人員類此情形比照辦理。
- 四、本案教師自101年3月9日(星期五)職(課)，至3月26日恢復上班，依上開規定其曠職日數應扣除例假日(計11日)，並依規定扣除連續曠職期間之薪給(3月9日至23日，計15日)。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李伊芸
電 話：02-7736-5937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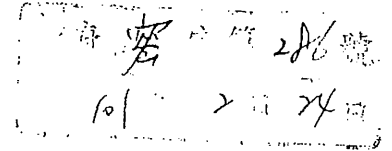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1002864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於公布時解密）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核給休假之計算方式及其補助基準，請督導所屬學校確依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第1項)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1學年者，自第2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7日；服務滿3學年者，自第4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14日；滿6學年者，自第7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21日；滿9學年者，自第10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28日；滿14學年者，自第15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30日。.....(第3項)...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1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1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及第11條規定：「(第1項)教師符合第8條休假規定者，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數；未達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第2項)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不予保留。(第3項)前2項應休畢規定之日數、休假補助或未休假獎勵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私立學校及公

立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上開基準另定規定。」

二、復查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第2點規定：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當學年具有14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14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14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前項14日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度未休假之日數不得保留。但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酌予獎勵。」

三、再查本部98年6月10日台人(二)字第0980097527號函略以，有關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初任教師除外)，因其兼任行政職務未滿1學年，當年之休假日數即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故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任期未滿1學年，仍應以其具有之休假日數依規定核予休假補助。

四、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日數之計算方式及補助基準，請督導所屬學校確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

部長 蔣偉寧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姚佩芬
電 話：(02)773661

電子公文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100078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教師罹患水痘如經學校勸導居家隔離，得否核給公假，又若核給公假其課務應如何處理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1年1月11日南市教人字第1010050470號函。
- 二、依銓敘部94年7月19日部法二字第0942522077號書函以：

「行政院衛生署94年7月5日署授疾字第0940000454號函略以，由於水痘是人與人之間，經由皮膚直接接觸或經飛沫而傳染，是最具傳染性的疾病之一；水痘的可傳染期為出紅疹前5天起（一般為出疹前1-2天）到第1批水痘出現後5天之間。若機關內有同仁感染水痘，為避免傳染其他同仁或單位內之懷孕婦女，在上述可傳染期間內，機關應勸導個案居家療養。是以，公務人員既經服務機關勸導居家隔離者，允宜依請假規則第4條第10款規定，核給公假。」

復查行政院衛生署94年7月5日函釋意旨，係考量水痘可經由皮膚直接接觸或經飛沫而傳染，為最具傳染性疾病之一，爰機關內如有同仁感染水痘，機關應勸導居家隔離，以顧及其他同仁及懷孕婦女之健康，此與水痘究屬第三類或



查	核	辦	完
黃	行	榮	利
之	加	程	退
公	物		
文	年	2	3
	15		

嘉義縣政府 101/02/03



1010028730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彙編

人

旋

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應無涉。

三、參酌銓敘部上開函釋意旨，有關教師罹患水痘經學校勸導居家隔離者，允宜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5款規定，核給公假。至給假期間課務部分，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2012-02-03
交11 換21章

裝

訂

線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酌予獎勵」一節，貴局現係比照公務人員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合先敘明。

- 三、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9年3月15日89局給字第004279號函略以，公務人員於休假年度內除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者，其未休假加班費以該年度內發放當月（年底）之待遇為準。據此，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未休假加班費，應以7月之待遇為準。
- 四、至本（100）年7月1日軍公教待遇調增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未休假加班費究應如何核發一節，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9月26日局給字第1000052456號書函釋意旨，如發放當月（7月）有待遇調增之情形，依未休假加班費核發之意旨（按：主要係慰勞因機關公務或業務需要而未能休假者之勤勞），並參照該局本年8月5日局給字第10000431951號函精神，基於公教衡平一致性之處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未休假加班費，以待遇調增後之數額核發未休假加班費，最高不得超過待遇調增後之本年7月份實際上班日數，其餘之日數，應以待遇未調增前之數額核發。
- 五、另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2年8月11日82局參字第31844號函略以，差旅費具有公費性質，而非個人待遇，至於不休假加班費（按：現稱未休假加班費，以下同），係因無法休假而改發之給與，兩者性質不同。是以，公務人員因公奉派出差，致無法休假，除支領出差旅費外，應可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復查銓敘部78年12月15日78台華法一字第0353



398號書函略以，不休假加班費之發給，必須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並按時出勤人員，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計發。教育人員因公核給之公（差）假，得否計入「實際上班日數」，比照上開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2011-10-27
08:33:49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姚佩芬
電 話：(02)77368409

電子公文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00191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期中退休，其休假日數等相關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10月19日局考字第1000053548號書函轉貴府同年9月30日府人退字第10001992640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95年10月27日台人(二)字第0950154160號書函略以：「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第1項)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7日…(第3項)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據此，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年資之計算，係計至上學年度結束為止，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期中退休或死亡，與因故於學期中免兼行政職務情形有別，經參酌銓敘部95年10月14日部法二字第0952710587號書函意見，其休假日數之核給，應無前

先	專		
假	任		
陳	免		
之	科		
包	考	✓	
天	加		
	科		
	退		
	編		
	排		
		100/10/26	
		10/28	



嘉義縣政府 100/10/26



1000184912

第1頁，共2頁

人 177

開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之限制。惟如退休或死亡當年在職日數扣除放假日數（按：含週休2日之例假日、放假之紀念日與民俗節日及停止辦公）後，未達當年所核給之休假日數時，其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計支標準，應依『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除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各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處
2011-10-20
交 08 擬 47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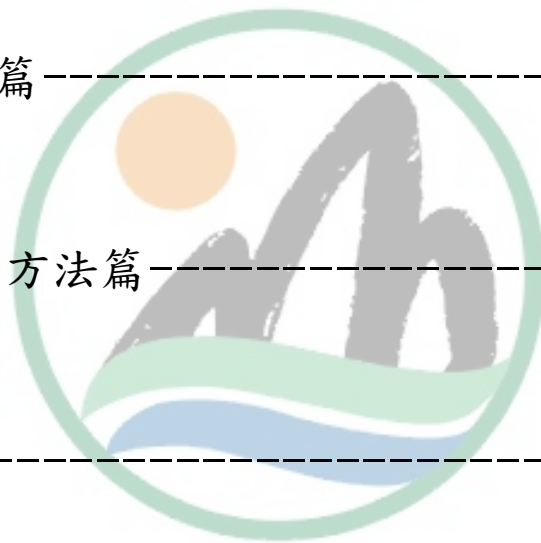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目 錄

壹、法規篇	-----	180
貳、重要函釋篇	-----	211
參、注意事項篇	-----	224
肆、系統操作方法篇	-----	231
伍、表件篇	-----	240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民國 99 年 01 月 13 日

- 第 1 條 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依本條例行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照規定資格任用，經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
- 第 3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前項第一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下列規定之年資：
一、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
二、教師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法令規定提起申訴或訴願，經評議決定或訴願決定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申訴或訴願期間學校年資。
前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 第 4 條 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教職員已達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服務學校仍需其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之，至多五年。
- 第 4-1 條 教師或校長依第三條申請退休者，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教師或校長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退休者，其限齡在八月一日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間，得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其限齡在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得以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
- 第 5 條 退休金之給與如左：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四) 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

(五) 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教職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並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發百分之一，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而申請退休者，或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者及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退休或已核定延長服務有案者，不在此限。

前項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在教學、研究上之優異表現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第 5-1 條 教職員退休時領有本人實物代金、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其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依左列規定加發：

一、依第五條規定給與之一次退休金，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另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二、依第五條規定給與之月退休金，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比例，計算其本人實物代金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

第 6 條 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五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教職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前項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

第 8 條 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成殘退休者，其加發之退休金，另由政府編列

預算支付之。

第一項共同撥繳費用，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

教師或校長服務超過三十五年，其應撥繳之費用應繼續撥繳，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但辦理退休時經審定不符合第六條增核退休金規定者，應發還其本人原繳付超過三十五年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教職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教職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教職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

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8-1 條

依本條例退休之教職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休撫卹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休撫卹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公務人員、軍職人員或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政務人員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本息移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或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學校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教職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由服務學校向基金管理機關

按其任職年資及核敘薪級，對照教職員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教職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其繳費期限及利息計算依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回職復薪時，按敘定之薪級，比照第三項規定期限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其應補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教育人員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依轉任教育人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比照第三項規定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

前六項撥（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基準、期限及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第 9 條 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負擔之費用，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市）立學校，由省（市）庫支給；在縣（市）立學校，由縣（市）庫支給。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併入教育部之省立學校，其教職員之退休金，改由國庫支給，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10 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 10-1 條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者，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借調期間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退休規定，且無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

前項人員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符合第八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逾六十五歲之日起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第 11 條 月退休金自退休之次月起發給。

第 12 條 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 13 條 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

第 14 條 依本條例退休者，如再任公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第 14-1 條 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

前項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薪級之現職人員本薪額及第五條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薪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第 15 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 16 條 退休教職員本人與其配偶及直系血親，現在任所由其負擔生活費用者，於回籍時，得就路程遠近，由最後服務學校給予旅費。

第 17 條 學校主計及人事人員之退休，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辦理。

第 18 條 下列人員之退休，除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

二、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

三、幼稚教育法施行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

前項第二款護理教師之退休金，在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前之任職年資，由公庫支給；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任職年資，由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第一項第三款園長及教師，其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9 條 (刪除)

第 20 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者，其退休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第 21 條 退休教職員之姓名，應附列學校教職員名冊，學校遇有慶典時，由校長邀請其參加。

第 21-1 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本條例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符合第六條支領退休金規定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及修正施行前後累計任職年資，最高均得採計四十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依左列規定併計給與：

- 一、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之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標準，由基金支給。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

- 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 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所支領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本條例施行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支領一次撫慰金之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由遺族自願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第 2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2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各級公立學校，係指國、省（市）、縣（市）立學校而言。
同條所稱教職員，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並經審定合格之校長、教師、助教；及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所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
前項所稱教職員，以編制內有給專任者為限。
-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係指退休時，實際擔任體育、唱遊教師等職務連續滿三年以上者而言；其他有體能上限制之職務，經教育部核准者亦同。
- 第 4 條 學校教職員退休及自願離職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即退休之學校職員，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但其限齡在本細則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者，至遲以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 第 5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其認定之標準，均以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所定之全殘或半殘為準。所稱不堪勝任職務，係指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其他職務可調任或有其他職務可調任，而無能力擔任者。
- 第 6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服務學校仍需其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除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由教育部另行規定外，其餘教職員之延長服務條件、期限，比照公務人員有關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條例所稱本薪，為教職員依規定實領本薪或年功薪。
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
- 第 8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一次退休金基數；第三項規定月退休金百分比，其支給標準均依附表一規定計算之。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係指退休教職員，退休生效

日應支之本薪或年功薪而言。

第 9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不堪勝任工作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而言：

- 一、符合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
- 二、領有殘障手冊者。
- 三、精神耗弱，經公立醫院證明者。
- 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

第 10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之相關規定，經核准延長服務者：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第 11 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教職，係指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而言。

同條所稱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係指連續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未曾間斷者。但在不同之公立學校所任教師、校長職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同條所稱成績優異，係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或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核結果，最近五年均晉支薪給或發給獎金者。不適用前開成績考核辦法者，應由最後服務學校開列申請退休人員成績優異之具體事實，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

前項最近五年考核結果，如有一年留支原薪，而其原因確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准假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視同成績優異。

最近五年考核結果如有二年留支原薪，而其原因確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者，除第二次考列留支原薪及以後之年資，不得視為成績優異增核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外，其餘超過三十五年之年資，仍得增核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但以第一次考列留支原薪時曾提出退休申請，而主管機關因財政困難未能核准者為限。

第 12 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因公傷病，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 二、因辦公往返或在學校範圍內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三、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又致傷病。
- 四、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學校證明書，並繳驗公立醫院證明書。

- 第 13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稱教職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係指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並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自願提前退休生效者而言。
本條例第八條第五項所稱教職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係指於年滿三十五歲或年滿四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自願離職生效者而言。
- 第 14 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政府撥繳部分，由各級政府、支給機關或服務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教職員繳付部分，由服務學校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基金管理機關。
- 第 15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所定不符增核退休金基數規定、自願離職、中途離職及因案免職者，申請發還繳付之基金費用加計之利息，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
- 第 16 條 依本條例退休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所具學歷核敘薪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教職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但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任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初任學校教職員時依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本條第三

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

- 第 17 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退休，支領年退休金者，仍適用舊條例，但在教職員之待遇有調整時，其年退休金額，得參照待遇調整後比率予以調整。
- 第 18 條 本條例第十條請領退休金時效之計算，於月退休金自當期應發放之日起算。
- 第 19 條 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
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予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
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教職員。
- 第 20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稱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及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領受撫慰金遺族，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權利。
領受月撫慰金遺族，經褫奪公權者，自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至其復權時回復。
- 第 21 條 學校教職員退休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除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者外，依其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
再任或轉任學校教職員以前所領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已達最高限額者，其再任或轉任期間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應於重行退休或離職時，一次發還。如再任或轉任以前所領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未達最高限額者，除依規定補足其差額外，如有剩餘年資，應以其再任或轉任期間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
- 第 22 條 第十六條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係指本人及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
第二十一條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係指本人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
- 第 23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有關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其服務人員準用本條例規定退休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審定並辦理之。
同條但書所稱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係指依各該機關組織法規規定，須按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有案之人員而言。

- 第 24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及第六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均依附表二規定計算之。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人員，依前項規定加發之補償金標準，按其兼領比例計算之。
- 第 25 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如係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校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學生免納學費且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者，其教職人員之退休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辦理退休之程序

- 第 26 條 國（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案，由教育部審定，直轄市立學校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審定，縣（市）立學校由縣（市）政府審定。
- 第 27 條 申請或應即退休人員，應於退休三個月前，填具退休事實表二份，檢同本人最近一吋半身相片四張，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學校彙轉主管行政機關審定。
應即退休人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學校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彙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
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即退休者，服務學校應證明其不堪勝任職務，並應附繳醫院殘廢證明書。
- 第 28 條 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先由原服務學校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核，如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通知補正。
- 第 29 條 應即退休人員，服務學校未代報請退休或未報請延長服務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後，應即通知其服務學校依法辦理，其不依法辦理者，即通知審計機關，不予核銷所支薪給待遇。
- 第 30 條 退休教職員或請領撫慰金遺族，對於退休案或撫慰金案審定之結果，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
前項審定，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定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者，得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退休金之發給

- 第 31 條 退休人員或遺族依本條例擇領退休金、撫慰金及補償金之種類，均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並領取退休給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第 32 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給與退休金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發退休金證書，函送服務學校發交退休人員，並以副本送審計機關、支給機關及基金管理機關。

- 第 33 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慰金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之退休金及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學校，屬於國（省）立者，由國庫支出，以教育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以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立者，由縣（市）庫支出，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慰金、離職、免職退費及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六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以基金管理機關為支給機關。
- 學校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七條辦理因公退休，其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依繳付基金費用年資佔核定退休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 第 34 條 一次退休金及第一次月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即通知支給機關實發支票，連同退休金計算單及領據，函送原服務學校轉發，並應於退休人員簽收支票時，同時辦妥退休金領據簽章手續後，立即檢還支給機關。
- 月退休金之發給，第一次由支給機關核轉服務學校轉發，其後每六個月發給一次，其定期如下：
- 一、一至六月份退休金於一月十六日發給。
 - 二、七至十二月份退休金於七月十六日發給。
- 前項月退休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定之。
- 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教職員待遇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補發。
- 第 35 條 申請或應即退休人員之退休案，均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生效，但申請退休案件之生效日期，不得追溯。其有預領生效後薪給者，服務學校應就支給機關函送核轉之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退休金核實收回。
- 第 36 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者，請領年退休金，應於每年五月前，將退休金證書，送支給機關，七月起一次發給，其申請手續，適用第三十四條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 第 37 條 教職員退休金、撫慰金、補償金及離職、免職退費之報銷程序如下：
- 一、國庫支出者，教育部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 二、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 三、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
 - 四、基金管理機關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第 38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撫慰金之發給

第 39 條 依本條例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其遺族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全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選擇改領月撫慰金者並應檢具自願改領月撫慰金申請書，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

二、無遺族者，以退休人員生前所立之合法遺囑指定人，檢具合法遺囑、原月退休金證書、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及遺囑指定人身份證明，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

三、無遺族而於生前立有合法遺囑，指定其應領撫慰金用途者，由退休人員原服務學校依程序具領後，依其遺囑辦理之。

四、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退休人員原服務學校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及死亡證明書，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作其喪葬費之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前項當序遺族有數人時，應由其遺族平均領受。

第 40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稱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指依退休人員之任職年資，計算其應發給一次退休金基數，按其死亡時同薪級現職人員之本薪或年功薪加一倍計算。但退休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依退休人員經核定之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退休年資，按各該標準及基數內涵計算之。

所稱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應包含退休人員依核定百分比所領之退休給與。

所稱補發其餘額，指退休人員依第一項規定計算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依第二項規定已領之月退休金總數，其有餘額者，補發其餘額。

所稱發給相當於同薪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基數應依退休人員死亡時同薪級現職人員本薪或年功薪加一倍計算一次發給。

前項六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依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核定年資佔施行前後合計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以其支領之比例，依第一項至第四項

之規定辦理。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時，所發給相當於同薪級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第 41 條 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每六個月發給一次。遺族如未於退休人員死亡後依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致溢領退休人員死亡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應由服務學校通知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核實收回。

第 42 條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如為父母或配偶，給與終身。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如為未成年子女，以給與至成年為止。

第 43 條 請領撫慰金之權利，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或遺囑指定人為限，其請求權自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支領月撫慰金人員於支領期間，其各期請求權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

第 44 條 依本條例退休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有給公職，於再任期間死亡，其撫慰金給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五 章 退休金及撫慰金之停發及續發

第 45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係指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而言。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第 46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之再任公教人員，指所任職務由公庫支給薪俸人員而言。

第 47 條 退休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各款及第十三條第一款情事之一，或領受月撫慰金遺族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或不符合本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時，應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轉報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但依本條例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二十條第三項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或再任原因消滅後，提出證明文件，由原服務學校報請支給機關繼續發給。

第 48 條 退休人員退休金領受權及遺族月撫慰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

退休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情事時，應主動通知再任機關學校轉報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有違反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依法懲處。

第 49 條 退休人員擇領月退休金者，如有死亡情事，均發給該月所屬之當期退休金。

第六章 附則

- 第 50 條 依本條例退休者，發給學校教職員退休證。
依本條例擇領月撫慰金者，發給遺族月撫慰金證書。
- 第 51 條 學校教職員退休證、退休金證書及遺族月撫慰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檢同本人一吋半身相片一張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 第 52 條 經費出自公庫而非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之學校教職員，其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其退休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本條例之規定自行辦理。
- 第 53 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曾任其他有給專任人員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規定。但曾任其他有給專任人員年資併計，得不受須任職公立學校教職員五年以上之限制。前項退休金支給標準，依附表三規定辦理。
- 第 54 條 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 第 55 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第 1 條 學校教職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 2 條 依本條例撫卹之教職員，以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規定資格任用，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為限。

第 3 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 二、因公死亡者。

第 4 條 前條第一款人員撫卹金之給與如左：

-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不另發年撫卹金。任職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其任職滿十五年者，另給與十五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一年加給半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不計；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最高給與二十五個基數。

基數之計算，以教職員最後在職時之本薪加一倍為準。年撫卹金基數應隨同在職同薪級教職員本薪調整支給之。

第 4-1 條 教職員死亡時領有本人實物代金、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其實物代金及補助費依左列規定加發：

- 一、依第四條規定給與之一次撫卹金，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另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 二、依第四條規定給與之年撫卹金，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第 5 條 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者：

- 一、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 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 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前項人員除按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給卹外，並加一次撫卹金百分之二十五。其係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加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各款人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論；第一款人員任職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論。

第 6 條 教職員在職二十年以上死亡，生前立有遺囑，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之一之規定，領撫卹金、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得改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無遺囑，而遺族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者亦同。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者，其加給部分之計算標準，仍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之一之規定為準。

第 7 條 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增加一次撫卹金額；增加標準，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第一項遺族，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

第 10 條 遺族年撫卹金，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其年限規定如左：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十年。

二、因公死亡者，給與十五年。但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給與二十年。

前項遺族如係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得給與終身。

第一項所定給卹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

第 11 條 遺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褫奪公權終身者。

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 12 條 教職員遺族，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停止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第 13 條 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 第 13-1 條 教職員於停聘、休職、因案停職或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除因涉貪污案經判決確定，或因涉案經判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或留職停薪期間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情事，且其遺族無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情形者，得依本條例辦理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死亡者，亦同。
- 第 14 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遺族具領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第 15 條 教職員在職亡故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其標準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16 條 教職員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並均應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給卹。
- 教職員撫卹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付之撫卹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 前項基金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應加發之一次撫卹金，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 遺族撫卹金應由政府負擔之費用，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市）立學校，由省（市）庫支給；在縣（市）立學校，由縣（市）庫支給。
-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併入教育部之省立學校，其教職員撫卹金應由政府負擔之費用，改由國庫支給，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 17 條 教職員曾以其他職位領受退休金者，應於計算撫卹金年資時，扣除其已領退休金之年資。
- 第 18 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之撫卹，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護理教師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前之任職年資應付之撫卹金，由公庫支給。

第 19 條 (刪除)

第 20 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在職死亡者，其撫卹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以給與一次撫卹金為限。

第 21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22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各級公立學校，係指國、省（市）、縣（市）立學校而言。

同條所稱教職員，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並經審定合格之校長、教師、助教；及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所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

前項所稱教職員，以編制內有給專任者為限。

第 3 條 依本條例撫卹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應以依法繳付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所具學歷核敘薪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教職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在職死亡，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

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但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任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初任學校教職員時依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本條第三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

第 4 條 教職員死亡，如不合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撫卹者，基金管理機關應一次發還教職員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

前項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係指本人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本薪，為教職員依規定實領之本薪或年功薪。

第 6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冒險犯難殉職，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職務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且依當時情境，無從預先排除，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以致殉職者。所稱戰地殉職，指在戰地交戰時，因執行職務或支援作戰任務以致殉職者。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指於執行職務時，或於辦公往返途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

二、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指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

二、罹患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罹患或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生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

二、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之。

第 7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稱遺囑，依民法之規定。

第 8 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勳章，係指依勳章條例所授予者；所稱特殊功績，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者。
- 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從優議卹者。

第 9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成年不能謀生之兄弟姊妹，係指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經醫院證明者。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者，係指依民法規定無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且該遺族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

第 10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原規定辦理。但遺族於領卹期間具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得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卹標準繼續給卹終身，或至遺族成年或大學畢業為止。

第 11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稱殮葬補助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

第 12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有關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其服務人員準用本條例規定撫卹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審定並辦理之。

第二章 辦理撫卹之程序

第 13 條 教職員之撫卹案由服務學校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國（省）立學校由教育部審定，直轄市立學校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審定，縣（市）立學校由縣（市）政府審定。

第 14 條 遺族申請撫卹，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二份，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由該教職員死亡時之服務學校彙轉主管教育機關審定。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各款遺族，應於撫卹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

第 15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如因死亡或拋棄或法定事由而喪失時，其撫卹金應勻給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人，同一順序無人領受時，由次一順序遺族領受。

第三章 撫卹金之發給

第 16 條 教職員之一次撫卹金及第一年年撫卹金於審定後，依其請領之薪給標準發給，以後薪給調整，其年撫卹金應於次年補差額。

第 17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得由領受人之同意推一代表具領。

前項同意除須出具同意書外，並得由同意人之申請變更之。

第 18 條 遺族申請撫卹經審定後，由審定機關填發撫卹金證書，連同原送證

件，函送原服務學校轉交領受人，並以副本送審計機關、支給機關及基金管理機關。

第 19 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

第 20 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其撫卹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並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規定之標準給卹。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依第三條規定採計者，其撫卹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規定之標準給卹。前二項任職年資之撫卹金，按本條例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比例計算，分別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及退撫基金支付。任職年資合計逾三十五年者，應優先採計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年資。

學校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辦理因公撫卹，其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按繳付基金費用年資佔核定撫卹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第 21 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之撫卹金及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依其最後服務學校，屬於國（省）立者，由國庫支出，以教育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以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立者，由縣（市）庫支出，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第 22 條 遺族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擇領一次撫卹金者，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並領取撫卹金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第 23 條 一次撫卹金及第一年年撫卹金於撫卹案審定後，即通知支給機關核實簽發支票，連同撫卹金計算單及領據，函送原服務學校轉發，並應於撫卹金領受人簽收支票時，同時辦妥撫卹金領據簽章手續後，立即檢還支給機關。

第 24 條 教職員遺族請領年撫卹金，應於每年五月前檢具年撫卹金證書、戶籍登記資料及遺族代表人姓名、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存款帳戶資料，送交支給機關。

支給機關應將年撫卹金撥入遺族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存款帳戶，於每年七月十六日一次發給。

前項年撫卹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定之。

第 25 條 教職員撫卹金之報銷程序如下：

一、國庫支出者，教育部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二、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三、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

四、基金管理機關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第 26 條 遺族撫卹金領受人領受權喪失或停止時，應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撫卹金，如有續領，由支給機關追繳，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 27 條 年撫卹金領受人如有變更時，應由其他有領受權人依下列規定檢具證明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報由服務學校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註銷或更正後副知支給機關：

一、領受人死亡或配偶及寡媳再婚者，檢具戶籍謄本。

二、已有謀生能力或已有親屬扶養者，檢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

第 28 條 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29 條 遺族居住不能領受撫卹金地區者，服務學校應將亡故教職員之死亡時間、所任職稱與薪級、任職年資、遺族姓名，列冊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保留其遺族領卹權。

第 30 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第二條規定。

第 31 條 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 32 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第一條 教育部為執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校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辦理退休。
- 二、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人員於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所任職務係得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且繼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於依本條例辦理退休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仍得辦理優惠存款，不受前項限制。

學校教職員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

- 一、依本條例辦理退休。
- 二、最後在職之學校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
- 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

前項所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指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之任職年資。但由軍職人員、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轉任學校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分別指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及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

第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教職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

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四條 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本（年功）薪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薪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前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括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

- 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符合增核退休金基數要件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四十年，上限百分比為百分之九十七點五。未滿六個月

者，增加百分之零點二五；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二、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依前款比率，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折算。

第一項所稱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同薪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 一、按核敘薪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及相關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
- 二、中小學教師依擔任導師一年折算點數一點、組長一年折算點數一點五點、主任一年折算點數二點之基準，合計點數達二十點以上者，主管職務加給以新臺幣二千元計列；滿一點以上未達二十點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列。但點數合計達二十點以上，且曾任組長及主任職務點數合計達十點以上者，國中小以新臺幣三千元計列，高中職以新臺幣四千元計列；點數合計一點以上未達二十點，且曾任組長及主任職務點數合計達十點以上者，國中小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計列，高中職以新臺幣二千元計列。
- 三、大專教師及擔任專任主管職務人員得就下列標準選擇較為有利者計列主管職務加給：
 - （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三十六個月，以本辦法發布施行時所擔（兼）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之標準所支領擔（兼）任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
 - （二）曾依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最後所擔（兼）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新臺幣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新臺幣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新臺幣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一年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
- 四、按最後在職待遇標準，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

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符合增核退休金基數要件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零點二五，最高四十年，上限百分比為百分之九十一點二五。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以下簡稱公保優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兼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優存金額包括以下二項：

- 一、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乘以兼領一次退休金比例所得之金額。
- 二、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乘以兼領月退休金比例後，再依前五項規定，以及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算所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優存金額經核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薪調整。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

) 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

前項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如高於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實施之原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規定計算金額者，其差額應於本辦法施行前，存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並自本辦法施行日起，計算優惠存款利息；其於本辦法施行後存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者，自入帳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但本辦法施行前曾解約提取優惠存款金額者，其提取金額不得再行存入恢復辦理優惠存款。

第一項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如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規定計算之金額者，得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再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

退休薪級六二五元以下退休人員之公保優存金額，經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計算並扣減後，再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計算而得辦理回存者，其於依本辦法規定計算後之公保優存金額如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所計算之金額，以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所計算之金額辦理。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人員，因本辦法之施行而使各級支給機關所節省之政府支出，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辦理所節省之政府支出者，其差額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撥補。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

優惠存款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按月結付；其利率訂為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百分之五十計算。但最低不得低於年息百分之十八。

第七條 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應檢具退休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存款帳戶。

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優惠存款者，應於辦理退休前，檢具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存款帳戶，並於退休生效日起二年內，檢附退休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及存摺，至原開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

開設存款帳戶應以一人一戶為限；每戶定為新臺幣一千元；千元以上，以百元為單位，整數儲存；百元以下不計優惠存款利息。

一次退休金及一次性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自退休生效日起計息。但優惠存款金額於退休生效日以後存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者，應自入帳之日起計息。

第八條 優惠存款契約之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期滿得辦理續存。

退休人員應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及存摺，辦理續存手續。但無法親自辦理者，除赴大陸地區者外，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休人員在臺灣地區者，得檢附下列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

(一) 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二) 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並應列印記事。

(三) 退休人員親自簽名之委託書。

二、退休人員在海外地區者（包括港澳地區），得檢附下列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或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一）委託親友辦理：

- 1、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 2、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並應列印記事。
- 3、退休人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委託書。

（二）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 1、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並應列印記事。
- 2、退休人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之授權書。

退休人員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約定如有溢領優惠存款利息情事，同意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自其優惠存款帳戶扣抵溢領金額者，得申請辦理自動續存。但退休人員有下列原因時，應予暫停辦理自動續存，俟原因消滅後再恢復：

一、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期間。

二、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出境者。

退休人員未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手續者，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期滿日起二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溯自期滿日改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 二、逾期滿日二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 三、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未及辦理續存手續即亡故者，其優惠存款利息計至期滿日為止。

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前亡故者，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存款。

第九條 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前，退休人員得申請質借；質借條件與限制，規定如下：

- 一、辦理質借之金融機構，限於原開立優惠存款帳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且不得作為其他授信之擔保或為其他質權設定。
- 二、質借成數不得超過原優惠存款金額之九成。
- 三、質借利率照優惠存款利率計算。
- 四、質借期限以不超過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為限。但退休人員得於期滿日起二年內，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

第十條 退休人員除於依法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期間外，優惠存款金額一經提取，不得再行存入。其實存期間之計息，應包括不足整月之畸零日數。

退休人員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經依法扣押解繳，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而提取，並有具體事證者，得於提取之日起二年內，申請恢復優惠存款；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恢復優惠存款者，自優惠存款金額回存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第十一條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者，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簽具一次退休金之付款憑單時，應於附記事項欄

內載明「所開立之一次退休金支票，請加註應存入臺灣銀行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臺灣銀行則應於所開立之公保養老給付支票加註「經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應存入臺灣銀行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第十二條 優惠存款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其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以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各支給機關負擔優惠存款利率與基本放款利率之差額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但經行政院核定另訂負擔比例時，依其規定。

前項各支給機關負擔之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先行墊付予退休人員，並於年度結束後，提供墊付利息之資料，送交各支給機關核對，各支給機關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償還墊款。

前二項所稱支給機關，指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之支給機關。

第十三條 退休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退休人員或其遺族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停止優惠存款事宜；如有違反者，除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外，並得加計利息繳庫。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表 教育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表

退撫新制實施前 公務人員保險年資	優惠存款 最高月數	說明：
一	四	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依本表規定辦理。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低於本表規定標準者，依實際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二	七	
三	十	
四	十三	
五	十六	
六	十八	
七	二十	
八	二十二	
九	二十四	
十	二十六	
十一	二十七	
十二	二十八	
十三	二十九	
十四	三十	
十五	三十一	

十六	三十二	
十七	三十三	
十八	三十四	
十九	三十五	
二十	三十六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學校教職員退休重要釋例

一、一般事項

(一) 教師任職年資二十四年十一個月零六天，得否申請退休疑義。

教育部 89.7.14 臺(89)人(三)字第 89083792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一、年滿六十五歲者。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以上規定為辦理應具年資及年齡之基本條件，與退休年資核計給與之計數規定尚無相關，是以，教職員僅有任職年資二十四年十一個月零六天，自無法依前開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

(二) 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或校長，依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申請退休生效日期疑義。

教育部 73.2.12 臺(73)人字第 4930 號

為安定教學，杜絕投機，並維護新進人員之權益，嗣後各級學校教師或校長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款各款申請退休者，除有特殊原因或重大疾病，一律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期。

(三) 公立學校教師任職未滿二十五年者，得否併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

教育部 93.5.10 台人(三)字第 0930055385 號函

一、公立學校教師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核給退休金之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含依規定得併計之曾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因須任職滿五年以上者，始得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須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始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故為避免退休金核給上之爭議，公立學校教師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

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之規定申請自願退休時，其所稱「任職五年以上」之要件，應以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含依規定得併計之政務人員、公教人員、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為限。

二、所稱「任職滿二十五年」之要件，為落實前開教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意旨，除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含依規定得併計之曾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外，尚得併計曾任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即公立學校教師任職未滿二十五年，如併計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後，已逾二十五年者，得視為符合「任職滿二十五年」之要件，並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自願退休。

三、惟其退休金之核給，則仍應按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含依規定得併計之曾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及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分別計算核給。

（四）公立幼稚園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者，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於比照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退休時，其退休年齡得調降為「任職五年以上，年滿五十六歲」。

教育部 93.7.2 台人（三）字第 0930083040 號令

依幼稚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幼稚園教師之退休係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辦理，考量公立幼稚園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自九十三年學年度（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於比照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時，其退休年齡得由現行「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予以調降為「任職五年以上，年滿五十六歲」。

（五）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具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達四十年以上，並符合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者，其新舊制任職年資得如何取捨採計

教育部 93.5.24 台人（三）字第 0930067381 號

一、復 貴會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台管業三字第○九三○四二三八九

一號書函。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本條例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符合第六條支領退休金規定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及修正施行前後累計任職年資，最高均得採計四十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同條例第六條復規定：「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五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綜上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以上，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其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之任職年資最高得採計四十年；又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如達四十年以上，則其前後任職年資之取捨，得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即當事人得配合舊制任職年資之取捨，選擇採計較其實際繳費年資為少之繳費年資為新制任職年資，合先敘明。

三、復查本部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台人（三）字第○九三○○三三三八○號書函略以，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具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達四十年以上，並符合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得採較有利於當事人方式計算，選擇放棄部分舊制任職年資，且取捨後之新舊制任職年資合計尚無須受「應為四十年整」之限制。是以，本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具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達四十年以上，並符合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之取捨採計，除依前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規定，最高得採計四十年，並得配合舊制任職年資之取捨，由當事人選擇採計較實際繳費年資為少之繳費年資為新制任職年資外，當事人尚得就取捨後之舊制任職年資，選擇放棄部分舊制任職年資，且其選擇放棄部分舊制任職年資後之新舊制任職年資合計得低於四十年，不受應為四十年整之限制。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當事人選擇放棄部分舊制任職年資後，其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之舊制任職年資係併入新制任職年資計算核給退休金，故當事人得申請發還所繳退撫基金費用

之年資，應以其實際繳費年資扣除已給付退休金之新制核定年資（新制任職年資加上不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之舊制任職年資）計算，併予敘明。

二、退休年資

（一）公立學校合格教師，曾任懸缺代課或代用教師，其服務年資可否併計退休、撫卹。

教育部 64.7.29 臺（64）人字第 19088 號

公立學校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於辦理退休或撫卹時其曾任懸缺代課或代用教師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

（二）曾任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之代理教師年資，可否採計辦理退休。

教育部 85.6.19 臺（85）人（三）字第 85043023 號

有關代理、代課教師年資，除屬本部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台人字第一九〇八八號函及八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台（八二）人字第〇一七七九號函規定之懸缺代課教師及兵役缺代課教師年資，得採計辦理退休、撫卹者外，餘職務代理人年資尚無法採計辦理退休、撫卹。

（三）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之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者，不予採計。

教育部 88.10.11 臺（88）人（三）字第 88117089 號

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之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者，於補實後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撫卹時，不予採計，惟於本函釋前已辦理折抵實習並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不在此限。

（四）節錄「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8 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配合辦理事宜說明」中有關兵缺代理（課）年資採計相關事宜。

教育部 96.7.20 台人（三）字第 0960108330B 號

一、97 年 1 月 1 日第 3 條修正條文施行後之規範情形：

1. 合於採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之代理（課）教師年資：

(1) 96年12月31日前之3個月以上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仍依原函示規定，於補實後(按：所稱補實，係指其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受聘為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得採認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惟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尚須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

(2) 96年12月31日前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於補實後(按：所稱補實，於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課】教師，係指其嗣後受聘為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於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課】教師，係指其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受聘為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得採認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惟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尚須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

2. 不得採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之代理(課)教師年資：

(1) 96年12月31日前之教師停聘(職)或留職停薪(含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育嬰、隨配偶公派出國、借調行政機關等)期間之代理(課)年資，依本部89年5月12日台(89)人(三)字第89053397號函規定，均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2) 97年1月1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年資(含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及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依第3條修正條文第5項規定，均不得再行併計為退休年資。

二、應配合辦理事宜：

1. 於97年1月1日前補實且曾任85年2月1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後至96年12月31日前之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之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參照基管會86年12月15日86台管業一字第0065676號函、本部90年11月5日台(90)人(三)字第90154186號書函、92年12月11日台人(三)字第0920180198號書函及93年11月4日台人(三)字第0930123006號函等相關函釋有關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期限之規定，得自97年1月1日起3個月內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全額補繳該段代理(課)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育人員退休年資；逾3個月期限未逾5年者之補繳，自上開3個月期限之次日起加計利息，逾5年者，不得申請補繳。

2. 於 97 年 1 月 1 日後補實且 85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曾任上開合於採計之各項代理（課）教師年資之公立學校教師，得自補實之日起 3 個月內向基管會申請全額補繳該段代理（課）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育人員退休年資；逾 3 個月期限未逾 5 年者之補繳，自上開 3 個月期限之次日起加計利息，逾 5 年者，不得申請補繳。另，其僅得補繳 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年資。

（五）節錄「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修正條文」有關兵缺代理（課）年資採計相關適用疑義補充規定。

教育部 96.11.26 台人（三）字第 0960176722 號

一、有關除各級公立學校教師外，其餘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人員（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未經銓敘審定職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曾任 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得否於 97 年 1 月 1 日後退休時，依上開修正規定採計為退休年資一節：查第 3 條修正條文立法說明略以，現職教職員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曾任兵缺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據此，除各級公立學校教師以外之其餘適用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人員，於 97 年 1 月 1 日後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其曾任 96 年 12 月 31 日前各級公立學校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亦得併計為退休年資，惟該段代理（課）期間如係屬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後之年資，則尚須參照本部上開 96 年 7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60108330B 號函檢送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配合辦理事宜說明」內第一項第（五）款第 1 目及第 2 目（即該說明資料第 3 頁處）之退撫基金補繳規定辦理後，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二、有關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之各級公立學校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依現行規定，須代理 3 個月以上者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惟第 3 條修正條文於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之採計已無 3 個月以上之限制，爰 96 年 12 月 31 日前曾任 3 個月以下之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之各級公立學校兵缺代理（課）年資，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即得採計為退休年資，惟該 3 個月以下之代理（課）期間如屬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後之年資，其退撫基金費用補繳時點為何一節：85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曾任 3 個月以下之具有合

格教師資格之各級公立學校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者，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須依本部上開 96 年 7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60108330B 號函檢送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配合辦理事宜說明」內第一項第（五）款第 1 目及第 2 目（即該說明資料第 3 頁處）之退撫基金補繳規定辦理後，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三、有關 96 年 12 月 31 日前用以折抵教育實習之各級公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兵缺代理（課）年資，於 97 年 1 月 1 日後得否採計為退休年資一節：

1. 茲因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3 項、第 5 項業已明定，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應採計為退休年資，即兵缺年資不論有無折抵教育實習，均應採計。為符修正條文規定，爰 96 年 12 月 31 日前業經折抵教育實習之兵缺代理（課）年資（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課】年資），自 97 年 1 月 1 日後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准予採計為退休年資，惟該段代理（課）期間如係屬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後之年資，則尚須參照本部上開 96 年 7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60108330B 號函檢送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配合辦理事宜說明」內第一項第（五）款第 1 目及第 2 目（即該說明資料第 3 頁處）之退撫基金補繳規定辦理後，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2. 另本部歷來與上開兵缺代理（課）年資採計規定未合之相關函釋，應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至於其他折抵實習之年資，仍依原規定辦理。

（六）有關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自立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適用疑義

教育部 98.4.20 台人(三)字第 0980057626 號

一、查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下列人員之退休，除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一、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二、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

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三、幼稚教育法施行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第2項)前項第二款護理教師之退休金，在中華民國90年10月30日前之任職年資，由公庫支給；中華民國90年10月31日後之任職年資，由退休撫卹基金支給。(第3項)第一項第三款園長及教師，其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第4項)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98年8月1日施行。」。

二、上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業經本部於98年4月7日以台人(三)字第0980049511號通函周知略以，第1項及第2項，業經本部同年2月9日台人(三)字第0980013876號函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行訂定施行日期；至於第3項及第4項，因已特定施行日期，爰自98年8月1日起即發生效力，又該條第1項及第2項之施行日期尚未確定前，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仍得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且其如屬98年8月1日以後(含當日)退休生效者，其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亦得依上開條文第3項規定採計為退休年資。

三、至於上開條文第3項規定所稱「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應如何檢證認定，以及退休條例其他適(準)用對象曾任該年資者，得否適用該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等疑義，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有關如何認定係屬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以下簡稱試行要點)規定進用教師一節：查試行要點第3條規定：各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由各該國民小學擬具設園(班)計畫，報經該管縣市政府核准後開辦。依上開規定，當時自立幼稚園(班)之開辦，須報經該管縣市政府核准，爰公立幼稚園教師或園長納編前服務之幼稚園(班)，如經該管縣市政府證明確係當時依試行要點規定報經核准開辦之自立幼稚園(班)，則可認定其當時係屬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

(二)有關經縣市政府證明係屬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應如何認定其服務當時為具備合格資格之教師一節：

1、查試行要點第 15 條規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遵本部訂頒之幼稚園設置辦法規定辦理。復查本部 94 年 12 月 9 日台國(三)字第 0940126417 號書函規定，自立幼稚園所適用之法令，在幼稚教育法公布前，係依試行要點及幼稚園設置辦法規定辦理，至幼稚教育法公布後，則依試行要點及幼稚教育法規定辦理。

2、另依本部 62 年 2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幼稚園設置辦法第 25 條規定：「(第 1 項)幼稚園教師之資格規定如左：一、幼稚師範科畢業者。二、其他師範科畢業者。三、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合格者。(第 2 項)前項教師以女性擔任為原則。」又依本部 66 年 6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幼稚園設置辦法第 23 條規定：「(第 1 項)幼稚園教師及助理教師，均應聘請經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合格者擔任之。(第 2 項)前項教師及助理教師，均以女性擔任為原則。……。」又查 70 年 11 月 6 日公布施行之幼稚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幼稚園園長、教師以由幼稚師資培育機構畢業者擔任為原則。但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亦得擔任：一、專科以上學校有關係、科畢業者。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三、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取得幼稚園園長、教師資格者。」。

3、綜上，經縣市政府證明係屬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如得檢具於該自立幼稚園(班)服務期間係符合當時幼稚園設置辦法或幼稚教育法所規定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即得認定係屬合格教師；惟係依上開幼稚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有關係、科畢業，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等 2 款原因進用者，則須經當時服務之自立幼稚(班)之主管縣市政府予以證明任職時確實符合上開 2 款資格之一者，始得認定為合格教師。

(三)有關退休條例其他適(準)用對象曾任之自立幼稚園(班)合格教師年資，得否適用上開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一節：查上開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理由，係因試行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幼稚園(班)合格教師之服務年資，比照正式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但不合格教師，不得比照辦理，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始明定自立幼稚園(班)之合格教師年資，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得併計為退休年資。惟查上開試行要點第 11 點年資採計規定，並未規範該自立幼稚園(班)合格教師須於日後納編為公立幼稚園教師者，始

得為年資採計。據此，凡屬退休條例適(準)用對象者，其曾任自立幼稚園(班)合格教師之年資，日後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者，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並核給退休給與，惟仍應受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年資採計上限規定之限制。

(七)有關 74 年至 78 年間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服務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100.9.19 臺國(三)字第 1000155147 號

一、旨揭教師服務年資採計，歸納本部前相關函釋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凡於 62 年至 74 年間依據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以下簡稱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未調離原職且有文件可稽查證明者，其於 74 年至 78 年納編前之服務年資同意併予採計。惟倘該教師雖於 74 年以前即進入依據試行要點規定立案之幼稚園服務，但於 74 年至 78 年間轉介至其他幼稚園任職者，則其轉介至他園服務以後至 78 年納編前之服務年資則不得依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下簡稱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併予採計。
- (二) 凡於 62 年至 74 年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但於 74 年以後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未轉介至其他幼稚園者，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至民國 78 年納編前之服務年資同意併予採計。
- (三) 至 74 年以後至 78 年納編前始進用之幼稚園教師，因 74 年以後應已無依據試行要點規定立案之幼稚園，渠等於 74 年至 78 年納編前之服務年資不得依據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併予採計。

二、惟邇來對於旨揭服務年資之採計時有爭議，為協助解決相關爭議事項，本部前研擬「74 年至 78 年間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之服務年資採計方式提案問卷調查表」並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意見，經彙整後，採甲案者(即依本部 99 年 2 月 1 日臺國(三)字第 0990205165B 號函釋內容，74 年以後無試行要點適用之原則)計 8 縣(市)，採乙案者(即採事實觀點切入，從寬認定之原則)計 14 縣(市)，依調查結果，多數縣(市)政府支持乙案之辦理方式。基於維護相關利害人權益之考量及尊重多數縣(市)政府對於旨揭年資採計之辦理方式提案，嗣後對於教師於 74 年至 78 年間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服務年資之採計，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本「從寬原則、事實認定」之原則辦理。原依本部前以 99 年 2 月 1 日臺國(一)字第 0980205165B 號函釋，至遲 74 年 8 月 1 日以後應已無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因此，74 年以後

自無符合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規定之情事。惟基於考量幼稚教育法雖於 70 年 11 月 6 日公布施行，且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亦於 74 年 2 月 14 日以七四教四字第 142380 號函頒之臺灣省輔導幼稚教育正常發展實施要點，請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對於幼稚園申請應依幼稚教育法、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幼稚園暫行設備標準等有關法令審核，惟當時政府財政困難，恐各縣(市)政府無法於一時之間完全依據幼稚教育法等規定辦理幼稚園，復因本部確實未發現試行要點廢止公告之檔案資料，各縣(市)政府繼續依循試行要點規定設立自立幼稚園及進用教師，亦不無可能，因此，考量信賴保護原則，倘經舉證符合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教師確係依試行要點第 14 條規定進用，則本「從寬原則、事實認定」之原則辦理。倘於 98 年 1 月 21 日退休條例修正後已退休之人員提具相關足以證明之文件資料，再另依個案情形辦理。

- (二) 有關證明文件認定問題，只要幼稚園園長、教師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足以證明當事人確係依據試行要點規定進用，則可認定。惟因依試行要點第 14 條規定，縣(市)政府於每學年度開始後 2 個月內，將該管各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名稱、招收幼兒數、班級數、教師名額及其開辦日期、暨核准之日期文號等，分別列冊函報教育廳備查，事涉縣(市)政府業務權責及事實之認定，仍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權責辦理。

三、退撫給與

- (一) 擇領月退休金人員，不論何時死亡，可否均發給該月份所屬之全期退休金。

銓敘部 64.8.15 (64) 臺為特三字第 0610 號

月退休金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廿五條之規定，每六個月發給一次，其定期為：一月至六月退休金於二月發給，七月至十二月退休金於八月發給，並應於定期前二個月申請發給，如退休人已依規定辦理上項申請手續，不幸於當年一月或七月死亡時，均可適用本部(四九)台為特三字第〇九九七七號函釋之規定：「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退休之擇領月退休金人員，不論何時死亡，均發給該月所屬之全期退休金。」其退休金並准由合法繼承人具領。

(二)依規定申請核發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年節特別濟助金有案人員，如於陳報補助二分之一金額清冊或核發郵寄後各節節前死亡者，或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申請有案之三節慰問金人員，如有類似情形，可否免予追繳該節特別濟助金或慰問金疑義。

銓敘部 86.8.26 (86) 台特四字第 1505621 號

一、貴處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八六省人字第一九七五五號函轉雲林縣政府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八六府人三字第八六一二六七七號函為請釋，依規定申請核發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年節特別濟助金有案人員，如於陳報補助二分之一金額清冊或核發郵寄後各節節前死亡者，或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申請有案之三節慰問金人員，如有類似情形，可否免予追繳該節特別濟助金或慰問金疑義乙案，敬悉。

二、案經本部審慎研酌以，年節特別濟助金既經原退休機關核發並經退休人員具領，如果再予以追繳，執行上確有困難，且符合發給濟助金之退休人員，當屬生活困難人員，基於照護遺族之意旨，同意免予追繳。至於各縣市政府依規定將符合請領濟助金人員列冊陳報貴省政府請撥二分之一補助款期間死亡，以濟助金發給對象為退休人員本人，退休人員既已亡故，且該項濟助金尚未發放，自以不應發給為宜。

三、至於有關三節慰問金是否免予追繳乙節，經函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八十六局給字第二四〇〇一號書函復以：「按三節慰問金之發給，其主要目的在表達政府對退休人員關懷與連繫慰問金之意，如退休人員於各機關核發郵寄三節慰問金後各節節前死亡，依照上開照護事項意旨，該項慰問金宜從寬免予追繳，以示體恤遺族。」

四、復請查照。

(三)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年度中亡故，當年度年終慰問金宜如何發給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12.26 (89) 局給字第 031249 號

一、復貴部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經 (八九) 人字第〇八九三〇一五三六號書函。

二、查本局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八十四局給字第一八八一九號書函釋規定：「依據本局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八十一局肆字第〇五五九一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又依據『八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核定退休生效日期在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依其支領月退休金之百分比計算發給；核定退休生效日期在八十年元月一日以後者，按其八十年支領月退休給與月數比例照上述規定辦理。依照上述規定，本案關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年中死亡，其八十三年年終慰問金，可按其八十三年支領月退休金月數比例計支。」

三、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年度中亡故，當年度年終慰問金如何發給一節，請依本局前開函釋規定辦理。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退休作業應注意事項

【學校教師（含未銓敘職員）篇】

- (一) 第一冊(基本資料表)：產製退休相關表件
1. 請以 WebHR 產製「教育人員退休事實表」3 份(曾任私校年資併計者 4 份)：本表須由當事人親自簽名及蓋章，如屬教師年資滿 40 年者請於「教育人員退休事實表」欄內勾選並填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採計之任職年資。另教師年資超過 35 年(含)以上請附「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並註明○○學年度。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 2 份：請將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或合作金庫銀行 3 家行庫，任 1 家行庫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上。
 3. 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 1 份。
 4. 優存帳戶之臺灣銀行存摺影本 2 份(選擇公保養老給付直撥入帳辦理優惠存款者才須檢附)。
 5. 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年資試算表 1 份：請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下載，操作方式前經 97 年 9 月 2 日府人福字第 0970123705 號函轉知在案，請參閱操作。
 6.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領退休、資遣、遺族撫卹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 1 份：具私校年資者須填具，「金額」部分請空白勿填，並於帳戶存摺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人事職章。
 7. 在職證明書 1 份(請註明「現仍在職」)。
 8. 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檢附影本者須由人事人員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名章)。
 9. 最近 3 個月內彩色 1 吋半身相片 1 張。
- (二) 第二冊(全部經歷正本)：備妥相關經歷正本文件，並請依任職順序排列放置於 A4 活頁資料本報送
1. 軍職年資相關證明文件：義務役之退伍令、大專集訓等證件均須出具，如遺失請洽各地團管區申請補發；惟如屬志願役軍職年資者，務請貴校先行函請國防部各軍種司令部查證採計年資證明，並須出具該段年資於退伍時未領有退休(職、伍)給與之證明。
 2. 歷任職務派令或聘書。
 3. 歷任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4. 歷任考績通知書。
 5. 實(懸)缺且連續滿 3 個月之年資或兵役代課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書上須註明代課性質。
 6. 符合私立學校年資：請出具該段年資任教時係為編制內、專任、合格、

有給教師，且並未支領退休（職）金之證明文件。

7. 其他可採計之經歷證明。

(三) 第三冊（經歷影本）：備妥經歷證件影本，請人事人員先行審核後，依序排列，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名章：

1. 歷年服務證明書影本各 1 份。
2. 最近一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1 份。
3. 其他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嘉義縣政府辦理教育人員撫卹注意事項

壹、撫卹原因

學校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 二、因公死亡者。

貳、撫卹金之種類及給與規定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之撫卹：

(一) 任職未滿十五年死亡者：

給與一次撫卹金，不另發年撫金。

任職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二) 任職十五年以上死亡者：

1. 一次撫卹金：

其任職滿十五者，另給與十五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一年加給半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不計；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最高給與二十五個基數。

2. 年撫卹金：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卹金。

3. 基數之計算，以教職員最後在職時之本薪加一倍為準。年撫卹金基數應隨同在職同薪級教職員本薪調整支給之。

二、因公死亡撫卹給與：

(一) 因公死亡原因：

1. 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2. 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3. 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4. 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二) 因公撫卹之加給

1. 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

- (1) 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論。
- (2) 任職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論。
- (3) 一次撫卹金加給百分之五十。

2. 除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外之其他因公死亡者

- (1) 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論。
- (2) 一次撫卹金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參、年撫卹金領受年限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十年

- 二、因公死亡者，給與十五年。
- 三、冒險犯難或在戰地殉職者，給與二十年
- 四、以上遺族如係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得給與終身。
前項所定給卹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

肆、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

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下：

-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 二、祖父母、孫子女。
 -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 第一項遺族，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

伍、殮葬補助費：

教職員在職死亡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入棺土葬者按教職員死亡當月五個月薪俸額之標準發給，火葬者按教職員死亡當月七個月薪俸額之標準發給。

陸、遺族申請撫卹程序須檢送證件(證件均為正本)：

- 一、撫卹事實表 1 式 3 份(文表合一)。
- 二、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1 份。
- 三、經歷證明文件：
 - (一) 退伍令或相關兵役年資證明文件、歷任原始派令、服務證明、考核通知書等經歷證件正本(審核完連同撫卹案核定公文送還)。
 - (二) 兵役證明文件、歷年服務證明及最後一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1 份(請加蓋核與正本無異及人事人員職章)。
- 四、同一順序遺族領卹代表同意書 1 份。(是項書表請具領受權之遺族均須親筆簽名及蓋章)
- 五、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1 份。
- 六、全戶戶籍謄本(含所有同一順序遺族之現戶及亡故公教人員除戶戶籍謄本)。
- 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含具領卹權遺族(或代表人)存摺封面影本(限台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1 份。
- 八、另符合私校年資採計者須填具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領退休、資遣、遺族撫卹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 1 份(「金額」部分請空白勿填，並於帳戶存摺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人事職章)。
- 九、如係因公死亡應另附因公死亡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執行職務證明文件、公差證明文件、到勤證明文件、機關處理案情之

原始報告、地緣關係圖、(註明返家必經路徑及所需時間)、車禍肇事記錄、道路交通事故報告表及 119 送醫紀錄單、相關證人報告書、病歷及相關就診資料)。

柒、撫卹事實表之審查

- 一、「姓名」、「身分證統號」、「出生日期」：以戶籍資料為準。
- 二、「最後服務機關及職務」：應註明機關學校代碼。
- 三、領卹遺族：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九條所定順序(與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規定及撫慰金之遺族順序不同)，審查領卹權人之戶籍謄本，以審核有無缺漏未填入之情形，注意領卹遺族，有無拋棄領卹權之情事。
- 四、「死亡日期」：以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為準。
- 五、「適(準)用條款」：審核亡故教職員亡故原因及適用條款是否合宜。
- 六、「死亡時之銓敘等級」：教職員以最後在職時之薪級為準。
- 七、「請領撫卹金之種類」：
 - (一) 任職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
 - (二) 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給與一次及年撫卹金。

捌、延長給卹應檢附之證件及書面審核事項：

- 一、延長給卹時，於領卹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由服務學校函送本府核定，其需檢附之書表及證件如下：

- (一) 延長給卹申請書三份。
- (二) 年撫卹金證書正本。
- (三) 戶籍謄本一份(應附符合延長給卹領卹權人之戶籍謄本)。
- (四)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子女滿二十歲學業未中斷始須檢附)。

二、延長給卹申請書之審核：

- (一) 「申請類別」：
 1. 子女未滿二十歲。
 2. 子女滿二十歲學業未中斷。
 3. 獨子(女)之父母。
 4. 無子(女)之寡妻(鰥夫)。
- (二) 「亡故公務人員姓名」、「身分證統號」：以戶籍資料為準。
- (三) 「最後服務機關」、「原領卹期限」：以本府核定之撫卹案為準。
- (四) 依「申請類別」申請延長給卹，須依申請項目申請項目分別填入領卹遺族之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及地址等項目。如申請類別為「子女未滿二十歲」則尚須填寫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子女滿二十歲學業未中斷」，須填寫就學情形(如學校名稱、修業年限、起迄年月及目前就讀年級等資料)。

嘉義縣政府辦理支（兼）領月退休金教育人員遺族撫慰注意事項

壹、撫慰原因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

貳、撫慰金之種類及給與規定

一、一次撫慰金：

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薪級之現職人員月薪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同薪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所發給相當於同薪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二、月撫慰金：

遺族如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按原擇（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如為父母、配偶，給與終身。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如為未成年子女，以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參、支（兼）領月退休金退休人員遺族申請撫慰金案需檢送下述證件（證件均需正本）

一、撫慰金申請書一份（領受遺族代表需親筆簽名及加蓋私章）。

二、月退休金證書正本及退休核定函正本（如係影本請加蓋核與正本無異及人事人員職章）。

三、死亡證明書正本一份。

四、最近三個月內現戶全戶戶籍謄本及除戶全戶戶籍謄本各一份。（含所有同一順序遺族之現戶及除戶謄本）。

五、檢附『退休人員遺族撫慰金領受代表同意書』及『撫慰遺族領受系統表』各一份。如擇領月撫慰金者，有成年子女者，需另檢附『成年子女放棄一次撫慰金同意書』一份。（上開書表請具領受權之遺族均須親筆簽名及蓋章）

六、故退休教育人員具新制退休年資而其遺族改領月撫慰金者，需檢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資料卡下方之遺族資料、入帳代表人指定帳戶欄等均應填寫）並黏貼指定三家行庫之一（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存摺封面影本各一份。

肆、撫慰金申請書之審查

一、「退休人姓名」、「身分證統號」：以戶籍資料為準。

- 二、「死亡日期」：以死亡證明書及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 三、「最後服務機關及職務」：以退休案核定之學校與職務為準。
- 四、「領受人」及「領受代表人」：遺族範圍及順序，依民法一一三八條規定；支領月撫慰金之遺族，僅限於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領受人如有數人，應由其中一人代表領受。
- 五、「領受起始日期」：退休人員如係於一至六月間亡故，以七月一日為起始日期，如係於七至十二月間亡故，以次年一月一日為起始日期。
- 六、「撫慰金種類」：由遺族協議選擇，所擇定之種類，經審定並領取撫慰金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WebHR退撫案件操作方法

1

退休人員資料維護

- 新增退休人員：進WebHR退休撫卹→退休撫慰作業→退休人員資料維護→新增



2

退休人員資料維護

- 輸入服務機關及退休人員身分證號（帶出基本資料核對更正）→ 維護退休生效日期、退休原因、支領方式【註：支給機關請輸入『嘉義縣政府』、發放機關與照護機關請輸入『所屬服務機關學校』】→ 適用法規→ 金融資料（藍色部分建置完畢後）> 確認

退休人員資料維護

- 歷任職務→ 個人子系統轉入→ 檢視是否有需要編修年資資料（使用新增或編修功能）→ 存檔→ 回退休人員資料維護

服務機關代碼	服務機關名稱	職務	薪制執行日期	薪制執行日期	薪制執行日期	薪制執行日期
376506200A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技士	050211	0630209	0	0
376506200A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技士	0810408	0830731	0	0
376500000A	嘉義縣政府	技佐	0830808	0846030	0	0
376500000A	嘉義縣政府	技佐	0846704	0881204	0	1

撫慰維護

- 新增撫慰人員：退休撫卹→退休撫慰作業→退休人員資料維護→找出死亡之退休人員資料→撫慰維護→維護撫慰資料(撫慰金種類, 死亡日期, 領受起始日期) →儲存

7

撫慰維護

- 領受人建檔：領受人資料→領受眷屬資料→新增或編修→輸入基本資料(領取類別, 領受人區分及金融資料等) →儲存

8

撫慰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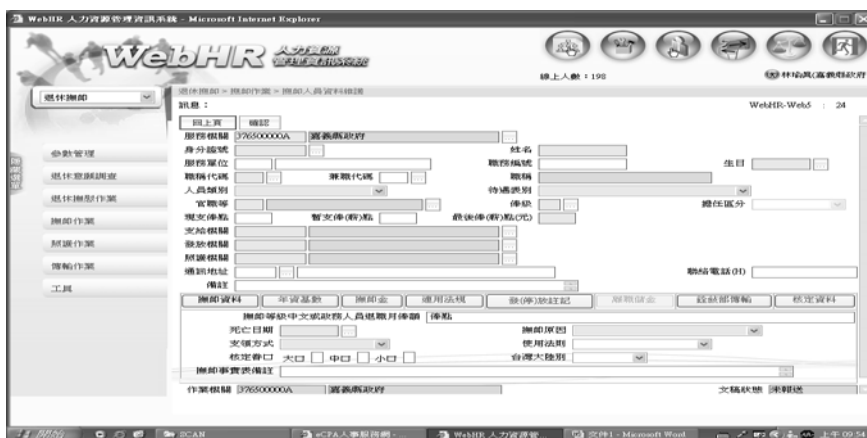
- 撫慰申請書、計算單列印：報表列印 > 勾選列印項目 > 列印



9

撫卹人員資料維護

- 退休撫卹 > 撫卹作業 > 撫卹人員資料維護 > 新增 > 確認 (與退休人員資料維護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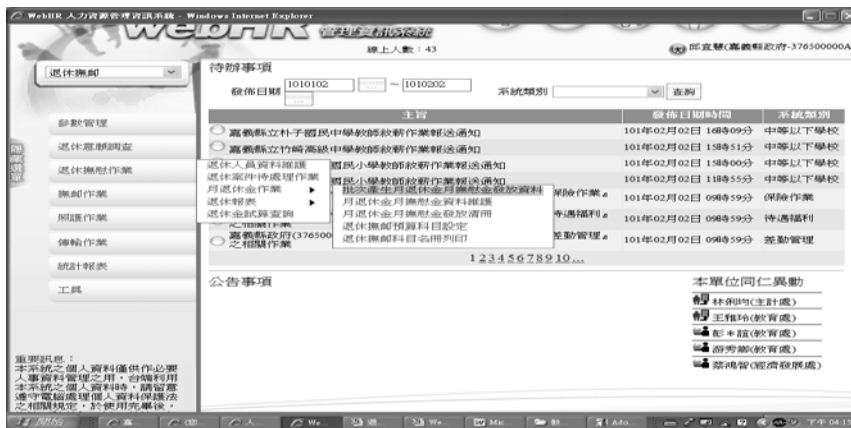
10

WebHR退撫金發放操作方法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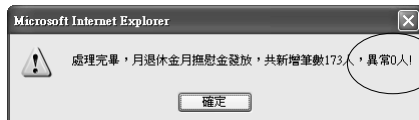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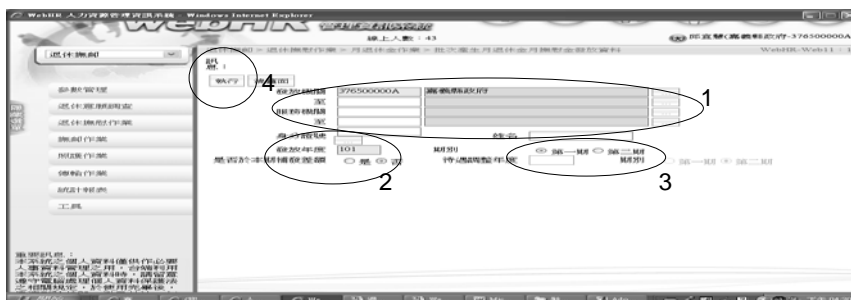
月退休金/月撫慰金發放作業

- 批次產製：進WebHR退休撫卹→退休撫慰作業→月退休金作業→批次產生月退休金月撫慰金發放資料



月退休金/月撫慰金發放作業

- 批次產製：輸入發放機關、服務機關、發放年度、期別→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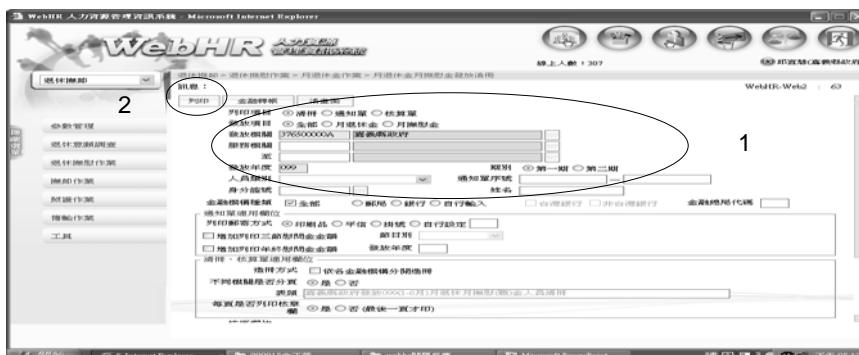


如有出現異常筆數，則需至退休撫卹→退休撫慰作業→退休人員資料維護去進行資料校正。

3

月退休金/月撫慰金發放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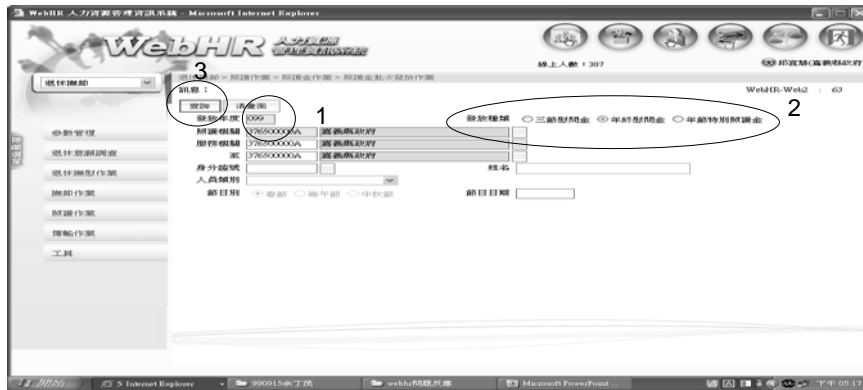
- 發放清冊產製：退休撫慰作業→月退休金作業→月退休金月撫慰金發放清冊→勾選項目（列印、發放項目、發放年度及期別等）→列印



4

照護金發放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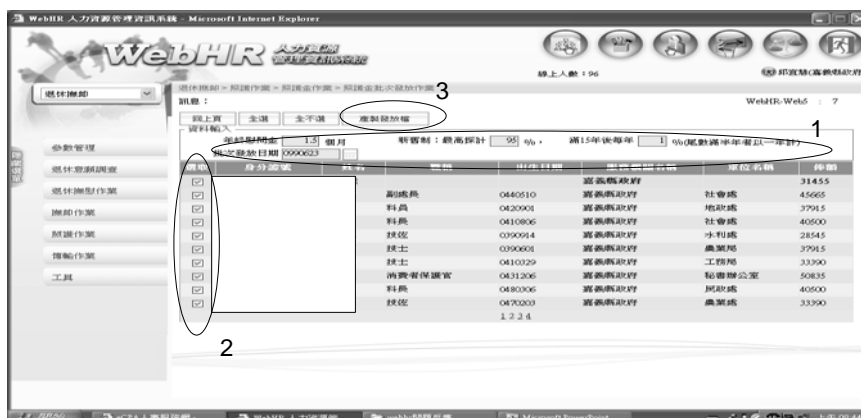
- 批次產製：進WebHR退休撫卹→照護作業→照護金作業→照護金批次發放作業→選擇發放年度、種類、服務機關→查詢



5

照護金發放作業

- 批次產製：資料輸入（檢查藍色欄位）→選取發放人員→產製發放檔



6

照護金發放作業

- 發放清冊產製：照護作業→照護金作業→三節慰問金、年終慰問金、特別照護金發放名冊→勾選項目（列印項目、退撫類別等）→列印



7

年撫卹金作業

- 撫卹作業→年撫卹金作業→批次產生年撫卹金發放資料(餘同月退休金發放作業)



8

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

原服務機關學校						
退休撫卹人員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指定存入帳戶	銀行別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銀行				
※ 撫卹、撫慰給與案件 請填領受代表帳戶	戶 名		帳 號			
通 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p>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p> <p>*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p> <p>* <u>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u></p> <p>* <u>如台端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轉為靜止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分行)等，致本會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所生之損失，由台端自行負責。</u></p>						

※下表退休人員毋須填寫。

※請領撫卹、撫慰給與案件請詳填下表遺族資料。

稱謂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號	出 生 日 期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領受代表	分領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附件 1-1 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 (正面) (中小學教師適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

(單位：新臺幣元)

最後在職薪級	退休時身分	本（年功）薪額	學術研究費	備註
元				

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表【擔任中小學教師期間未曾擔任導師、組長、主任及校長職務並支領導師費或主管職務加給者不必填寫】

單位：點；新台幣元

曾兼任之主管職務	導師 (每滿1年以1點計算)	組長 (每滿1年以1.5點計算)	主任 (每滿1年以2點計算)	校長 (每滿1年以2點計算)
曾兼任之主管職務年數				
曾兼任之主管職務點數				
合計總點數	曾任組長及主任(含校長)職務點數			
應計列之主管職務加給數額	元			

退休人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首長簽章：

說明：（背面）

- 一、教育人員申請退休而選擇支（兼）領月退休金，且依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者，請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填具本表，同時由人事主管、首長及退休人員簽章後，連同其他退休表件，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俾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之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進而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
- 二、「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之填寫：係按核敘薪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及相關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據以計入。
- 三、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6項第1款所稱每月退休所得（分子值）之1/12年終慰問金、第2款所稱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分母值）之1/12年終工作獎金、均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於本表填復之相關標準計算，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毋須填寫。
- 四、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第6項第2款第2目規定：「中小學教師依擔任導師一年折算點數一點、組長一年折算點數一點五點、主任一年折算點數二點之標準，合計點數達二十點以上者，主管職務加給以新臺幣二千元計列；滿一點以上未達二十點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列，但點數合計達二十點以上，且曾任組長及主任職務點數合計達十點以上者，國中小以新臺幣三千元計列，高中職以新臺幣四千元計列；點數合計一點以上未達二十點，且曾任組長及主任職務點數合計達十點以上者，國中小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計列，高中職以新臺幣二千元計列。」
- 五、依教育部95年○月○日台人（三）字第○○○○○○號函規定，適用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第6項第2款第2目規定之中小學教師，曾任校長職務者，其點數積點方式比照主任職務。
- 六、中小學教師曾兼任之各項主管職務零星月數數得予累計，但未滿1整年者不予計算點數。

附件 1-2 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 (正面) (各級學校校長適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

(單位：新臺幣元)

最後在職薪級	退休時身分	本（年功）薪額	學術研究費	備註
元				

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表【擔任教育人員期間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不必填寫】

請就下列甲、乙、丙三項計算標準較有利於退休教育人員者擇一勾選（勾選項目不同，所計列之主管職務加給金額亦將有所不同，進而影響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請退休教育人員審慎考量，就較有利者選擇之），並依勾選項目所列期間，將退休教育人員該期間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填入下列附表：

- 甲、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 36 個月期間（即自最後在職日往前逆算至滿 36 個月之次一日），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乙、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 36 個月以上
- 丙、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 1 年以上未滿 36 個月

244

曾任主管職務比照官員相當官職等	職稱	期間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金額及相當官職等	備註
1.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2.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3.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曾任主管職務比照官員相當官職等	職稱	期間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代號及相當官職等	備註
4.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5.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6.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退休人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首長簽章：

說明：(背面)

一、教育人員辦理退休而選擇支(兼)領月退休金，且依學校退休教職員工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款要點)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者，請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填具本表，同時由人事主管、首長及退休(職)人員簽章後，連同其他退休事件，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俾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之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進而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

「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之填寫：係按核敘薪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及相關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據以計入。

二、公保優存款要點第3點之1第6項第1款所稱每月退休所得(分子值)之1/12年終慰問金、第2款所稱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分母值)之1/12年終工作獎金、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主管職務加給定額或定額半數，均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於本表填復之相關標準計算，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毋須填寫。

三、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主管職務加給之計列標準如次：

- (一) 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茲舉例，某甲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12個月擔任相當公務人員第7職等主管；12個月擔任相當公務人員第6職等主管；其餘12個月未擔任主管，則其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為3,027元(4,990×12/36+4,090×12/36+0×12/36)。
- (二) 定額主管職務加給：茲舉例，某甲最後所兼任主管職務所支主管職務加給係對照公務人員簡任第12職等標準支給，其教學生涯中曾支領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加給3年以上，得計列主管職務加給5,500。
- (三) 定額主管職務加給半數：茲舉例，某甲最後所兼任主管職務所支主管職務加給係對照公務人員簡任第12職等標準支給，其教學生涯中曾支領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加給1年以上未滿3年者，得計列主管職務加給2,750。

五、所稱「自最後在職日往前逆算至滿36個月之次一日」，如某甲於95年8月1日退休生效，則其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之計算，應自95年7月31日往前推算至92年8月1日止。

六、「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表」之填寫：應依所列甲、乙、丙三項計算標準，就較有利於退休教育人員者予以勾選後，填入退休教育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期間之履歷明細表。填寫方式如說明：

(一) 「曾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其中勾選甲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教育人員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以公保優存款要點發布施行時所擔(兼)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之標準所支領擔(兼)任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填寫：勾選乙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教育人員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36個月以上之年資，依其擔(兼)任主管職務所支主管職務加給對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填寫；勾選丙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公務人員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1年以上未滿36個月之年資，依其擔(兼)任主管職務所支主管職務加給對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填寫。

(二) 「職稱」：應按申請退休之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領有主管職務加給期間所擔任之職稱予以填寫。

(三) 「期間」：應就所勾選甲、乙、丙3項計算標準，將申請退休之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期間，詳實填入。選擇甲項者，應就相對應領有主管職務加給之期間填入；選擇乙項者，應填滿相對應36個月之期間；選擇丙項者，應填滿相對應1年以上之期間。

(四)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金額及職等」：「職等」應依所領主管職務加給所對照之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填寫，如係支領相當薦任第9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則應填寫「9」；至於「代號」部分，請依下列說明填寫：

1. 因所任職務為主管職務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1」。

2. 因代理主管職務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2」。

3. 因其他原因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3」，並於備註欄填明依據之規定。

附件 1-3 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 (正面) (未納入銓敘職員適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專業加給

(單位：新臺幣元)

最後在職薪級	職稱	本（年功）薪額	專業加給	備註
元				

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表【擔任教育人員期間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不必填寫】

請就下列甲、乙、丙三項計算標準較有利於退休教育人員者擇一勾選（勾選項目不同，所計列之主管職務加給金額亦將有所不同，進而影響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請退休教育人員審慎考量，就較有利者選擇之），並依勾選項目所列期間，將退休教育人員該期間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填入下列附表：

- 甲、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 36 個月期間（即自最後在職日往前推算至滿 36 個月之次一日），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乙、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 36 個月以上
- 丙、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未滿 36 個月

246

曾任主管職務比照官員相當官職等	職稱	期間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金額及相當官職等	備註
1.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2.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3.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曾任主管職務比照官員相當官職等	職稱	期間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代號及相當官職等	備註
4.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5.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6.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退休人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首長簽章：

說明：(背面)

一、教育人員申請退休而選擇支(兼)領月退休金，且依學校退休教職員工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款要點)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者，請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填具本表，同時由人事主管、首長及退休(職)人員簽章後，連同其他退休表件，依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機關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之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進而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

二、「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專業加給」之填寫：係按核敘薪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及相關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薪額及專業加給，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據以計入。

三、公保優存款要點第3點之1第6項第1款所稱每月退休所得(分子值)之1/12年終慰問金、第2款所稱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分母值)之1/12年終工作獎金、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主管職務加給定額或定額半數，均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於本表填復之相關標準計算，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毋須填寫。

四、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主管職務加給之計列標準如次：

(一)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茲舉例，某甲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12個月支領相當公務人員第7職等主管職務加給；12個月支領相當公務人員第6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其餘12個月未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則其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為 $3,027 \text{元} (4,990 \times 12 / 36 + 4,090 \times 12 / 36 + 0 \times 12 / 36)$ 。

(二)定額主管職務加給：茲舉例，某甲退休薪級相當公務人員第9職等，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36個月期間非均領有主管職務加給，但其經採計之任職年資中合計仍有36個月以上依規定領有主管職務加給，比照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6項第2款第2目第2子目前段，得按其最後在職等，以定額4,000元計列主管職務加給。

(三)定額主管職務加給半數：茲舉例，某甲退休薪級相當公務人員第9職等，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非均領有主管職務加給，但其經採計之任職年資中未滿36個月以上依規定領有主管職務加給，比照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6項第2款第2目第2子目前段，得按其最後在職等，以定額2,000元計列主管職務加給。

五、所稱「自最後在職日往前逆算至滿36個月之次一日」，如某甲於95年8月1日退休生效，則其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之計算，應自95年7月31日往前逆算至92年8月1日止。

六、「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表」之填寫：應依所列甲、乙、丙三項計算標準，就較有利於退休教育人員者予以勾選後，填入退休教育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期間之履歷明細表。填寫方式如說明：

(一)「曾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其中勾選甲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教育人員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以公保優存款要點發布施行時所擔(兼)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之標準所支領擔(兼)任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填寫；勾選乙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教育人員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36個月以上之年資，依其擔(兼)任主管職務所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對照公務人員相當職等填寫；勾選丙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教育人員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未滿36個月之年資，依其擔(兼)任主管職務所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對照公務人員相當職等填寫。

(二)「職稱」：應按申請退休之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領有主管職務加給期間所擔任之職稱予以填寫。

(三)「期間」：應就所勾選甲、乙、丙三項計算標準，將申請退休之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期間，詳實填入。選擇甲項者，應就相應領有主管加給之期間填入；選擇乙項者，應填滿相應36個月之期間；選擇丙項者，應填滿相應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期間。

(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金額及職等」：「職等」應依所領主管職務加給所對應之比照公務人員主管職務等填寫，如係比照第9職等，並支領第9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則應填寫「9」；至於「代號」部分，請依下列說明填寫：

1. 因所任職務為主管職務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1」。

2. 因代理主管職務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2」。

3. 因其他原因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3」，並於備註欄填明依據之規定。

教育人員擬退休辦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學校(機關)證明書

【聲明書】

存款人_____擬以直撥入戶方式，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部、分行（以下簡稱貴行）

辦理
月退：公保養老給付
支(兼)領一次退
一次退休金
公保養老給付

之優惠存款；又為使主管機關與貴行

作業順利，存款人同意下列約定事項，並配合辦理：

- 存款人將親持本聲明書暨最後服務學校(機關)證明書、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貴行開立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惟為避免未辦妥優惠存款前領出款項，影響優惠額度，故於開戶後，除另經存款人以書面聲明外，同意貴行即辦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之止付，俟辦妥優惠存款後，再解除止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例如扣押）。
- 存款人之退休案件如因異動（如更改退休生效日、撤銷退休等因素），不及通知貴行，致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已入帳時，同意貴行逕自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收回溢付款項。
- 經退休核定機關核准辦理優惠存款後，存款人於退休生效日起，將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存摺、退休金證書、公保養老給付通知書及核定函等文件，至貴行辦理轉存優惠儲蓄存款手續。
- 存款人若因退休核定機關核定無可辦理優惠存款額度或改開立支票（按：退休案未於退休生效日前1個月送達核定機關、入帳失敗或因退休年資查證致未能於退休生效日15天前核定者，仍依開立支票之作業方式辦理）等原因，致於開戶日起逾6個月後餘額仍為零者，同意貴行逕行辦理銷戶。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後服務學校(機關)證明書】

擬退休人員資料

(下列欄位須由退休最後服務學校(機關)人事單位填寫，並經學校(機關)人事主管及首長用印證明)

退休最後服務學校(機關)	
姓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退休最後職稱	
退休薪級	
擬退休生效日期	
舊制退休金支給機關	
初審是否符合辦理優惠存款要件	一次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公保養老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此初審結果不具行政處分效力)
人事主管：	
學校(機關)首長：	

※ 服務學校(機關)確認用印後，請擬退休人員持本聲明書暨最後服務學校(機關)證明書至臺灣銀行開立優存帳戶後，將存摺影本連同退休事實表及相關資料，一併送退休核定機關核定其退休案。

說明：

一、一次退休金及公保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須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

(二)退休時所任職務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

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

(三)依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 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施行前
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

二、請各學校(機關)人事人員確實核校擬退休人員勾選前開書表「聲明書」中之擬辦理優惠存款種類之選項；如屬支領月退休金者，僅得勾選「月退：公保養老給付」之選項，辦理直撥入帳；至於屬支(兼)領一次退休金者，如未同時勾選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共二種選項，而僅勾選其中一種選項者，則請將另外一選項劃記雙橫線，並加蓋存款人印章，以示刪除，避免爭議。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

應領退休、資遣、遺族撫卹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

服務學校					職稱					
最後服務私立學校					職稱					
領受人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指定存入帳戶	金融機構帳戶名稱：_____銀行(庫局) _____分行(支庫局)									
	匯入銀行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分行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分支代號與分行別為不同之代號，請查明後填寫正確。									
匯入郵局	局號				帳號					
※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撫卹給與案件請填領受代表帳戶										
請領金額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領受人請勿填寫)	
領受人(簽名或蓋章)： 指定存入帳戶(須與上欄填寫指定帳戶相同)之存摺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 黏貼處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人事職章										
注意事項	一、必備書件：申請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撫卹給與案請附領受代表帳戶)。 二、如台端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轉為靜止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分行)等，致本會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所生之損失，由台端自行負責(匯款手續費須由領取人負擔，逕由所領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給與儲金內扣除)。									

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切結書

本人 為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作業之需要，因相關資料已遺失（或無法查證），無法證明下列兼職年資，特立此據以茲證明，日後倘或有明確事證證明下列兼職年資有誤，導致溢領公保優存利息，本人願全數退回。

曾任學校	兼任職務	起	訖	年資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最後服務學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全銜) 成績優異證明書

人字第

號

查本校教師 乙員，於 學年度

處理本職業務及交辦事項均能圓滿完成任
務，服務成績優良；特此證明。



此致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Jiayi County Government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實 事 業 員 職 教 校 學 表

一、受文者：

二、(服務機關學校)(職稱)(姓名)遺族 申請撫卹；檢送證件 冊(件)。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死 亡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後服務機關 (構)學校及代號	職 稱	死亡時之薪 級	領卹遺族代表 簽 名 蓋 章										
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新舊制給與指定金融機構名稱(代號)及帳號									
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舊 制									
私立學校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新 制									
適(準)用 條款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條												
請領撫卹之種類	() 一次撫卹金 () 一次及年撫卹金	死 亡 情 形	() 病故 () 意外死亡 () 冒險犯難	() 執行職務死亡 () 公差遇險罹病死亡 () 辦公場所意外死亡	請 領 殮 葬 補 助 費 情 形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種 類	() 土葬 () 火葬	
領 卹 遺 族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歷任職務	序 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止 年 月 日	起 止 年 月 日	起 止 年 月 日	起 止 年 月 日	起 止 年 月 日	起 止 年 月 日	起 止 年 月 日	起 止 年 月 日	起 止 年 月 日	
新制施行前	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新制施行後	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發 喪 後	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註													
服 務 機 關 (構) 學 校 首 長 簽 章 核 轉 機 關 (構) 學 校 首 長 簽 章 核 實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字 號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字 號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字 號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字 號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字 號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字 號	


填寫說明：一、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二、本表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三、支給機關及指定金融機構關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四、服務(核轉)機關(構)學校首長及服務(核轉)機關(構)學校首長二欄位，請蓋機關(構)學校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

同一順序遺族領卹代表同意書

故教師_____之同一順序領卹遺族，同意撫卹金之請領由
_____為領卹代表人，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如有不實，由
立同意書人負賠償及法律上之完全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
證明。

此致

嘉義縣政府



遺族：(稱謂：	姓名：	簽名蓋章)
遺族：(稱謂：	姓名：	簽名蓋章)
遺族：(稱謂：	姓名：	簽名蓋章)
遺族：(稱謂：	姓名：	簽名蓋章)
遺族：(稱謂：	姓名：	簽名蓋章)
遺族：(稱謂：	姓名：	簽名蓋章)
遺族：(稱謂：	姓名：	簽名蓋章)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撫卹金領受代表人：(稱謂： 姓名： 簽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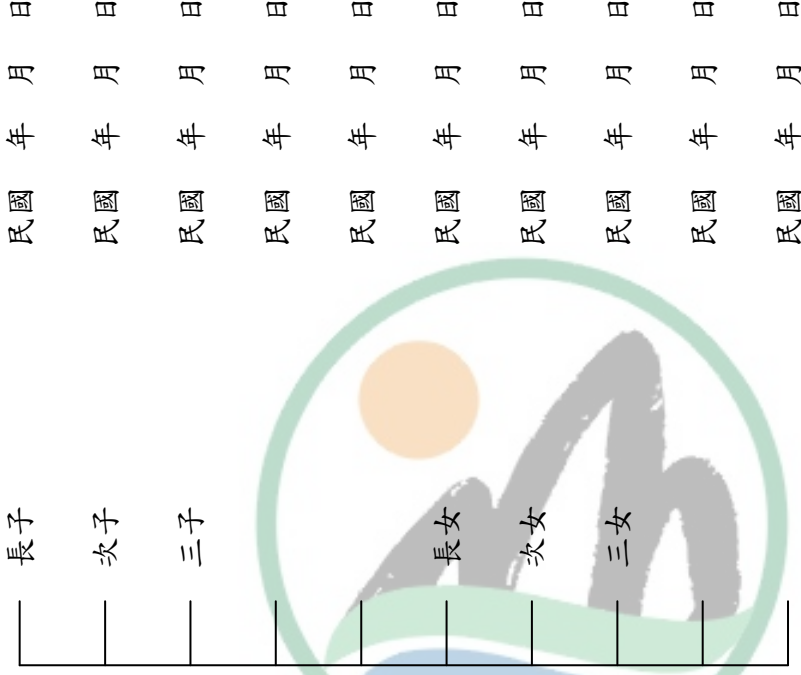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備註：教育人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下：

- 第一順序：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 第二順序：祖父母、孫子女。
- 第三順序：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 第四順序：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出生別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存歿



亡故人員：
身分證號：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父 姓名：
身分證號：
存歿：
出生或死亡日期：

母 姓名：
身分證號：
存歿：
出生或死亡日期：

配偶：
身分證號：
存歿：
出生或死亡日期：

本系統表之範圍及順序應按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9條規定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領受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1. 如請領人人數眾多或情形複雜，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如有行蹤不明等特殊情形，應一併註明。
2. 如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應由領受人另行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

撫慰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休人員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後服務機關(構)及代號			職 稱
退休時等級			
領 受 人	稱 謂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領受代表人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申 請 人 (請親自簽名蓋章) </div>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撫慰金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撫慰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月撫慰金	領受起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月(兼領)退休金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順序系統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卡(含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最後服務機關(構)		最後核轉機關(構)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發 文 日 期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字 號	
			發 文 字 號

填寫說明：

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 2 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

退休教職員遺族撫慰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出生別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存歿
亡故人員： 身分證號：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長子		民國 年 月 日		
	次子		民國 年 月 日		
	三子		民國 年 月 日		
配偶： 身分證號： 存歿： 出生或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長女		民國 年 月 日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		
	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政府

本系統表之範圍及順序應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及民法第 1138 條規定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領受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如請領人人數眾多或情形複雜，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
2. 如有行蹤不明等特殊情形，應一併註明。
3. 如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應由領受人另行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

同 意 書

因 先生(女士)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過世，其子女願放棄領取一次撫慰金之權利，由 改領
月撫慰金，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惟所填資料如有誤漏，由立同
意書人負賠償及法律上之完全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
證明。

此致

嘉義縣政府

遺族：(稱謂： 姓名： 簽名蓋章)

遺族：(稱謂： 姓名： 簽名蓋章)

遺族：(稱謂： 姓名： 簽名蓋章)

遺族：(稱謂： 姓名： 簽名蓋章)

遺族：(稱謂： 姓名： 簽名蓋章)

遺族：(稱謂： 姓名： 簽名蓋章)

遺族：(稱謂： 姓名： 簽名蓋章)

撫慰金領受人：(稱謂： 姓名：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

原服務機關學校						
退休撫卹人員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指定存入帳戶	銀行別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銀行				
※ 撫卹、撫慰給與案件 請填領受代表帳戶	戶 名		帳 號			
通 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p>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p> <p>*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p> <p>* <u>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u></p> <p>* <u>如台端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轉為靜止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分行)等，致本會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所生之損失，由台端自行負責。</u></p>						

※下表退休人員毋須填寫。

※請領撫卹、撫慰給與案件請詳填下表遺族資料。

稱謂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 信 地 址	領受代表	分領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代表領受一次撫慰金同意書

故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公教退休人員_____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其具申領一次撫慰金權利之遺族均同意一次撫慰金之請領由_____為領受代表人，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如有不實，由立同意書人負一切法律上之完全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此致

嘉義縣政府



遺族：()，【含（稱謂），姓名】簽名蓋章
遺族：()，【含（稱謂），姓名】簽名蓋章
遺族：()，【含（稱謂），姓名】簽名蓋章
遺族：()，【含（稱謂），姓名】簽名蓋章
遺族：()，【含（稱謂），姓名】簽名蓋章
撫慰金領受代表人：()，【含（稱謂），姓名】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